

輸入應施檢疫物檢疫準則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本準則依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三十三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本準則之法源依據。
第二條 本準則適用之輸入應施檢疫物範圍為依本條例第五條第二項規定公告之應實施動物檢疫品目。	本準則適用之輸入應施檢疫物範圍。
第三條 輸入應施檢疫物，除本準則所定檢疫條件另有規定者外，輸入人或其代理人應繳驗下列文件向輸出入動物檢疫機關申請檢疫： 一、動物檢疫證明書正本。 二、提單（Bill of lading）或海/航貨運提單（Sea waybill/Air waybill）。 三、進口報單或海關申報單影本。 四、其他經輸出入動物檢疫機關指定之相關文件。	輸入應施檢疫物應檢附之證明文件。
第四條 下列動物禁止輸入，其精液、卵、胚及受精蛋，亦同： 一、蝙蝠類。 二、來自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感冒疫區之鳥綱動物。 三、來自非洲馬疫、馬鼻疽疫區之哺乳綱奇蹄目馬科動物。 四、來自口蹄疫、牛接觸傳染性胸膜肺炎、小反芻獸疫、豬瘟或非洲豬瘟疫區之感受性哺乳綱偶蹄目動物。 五、來自牛海綿狀腦病發生國家（地區）之牛。 六、第二款至第四款所列之動物及其受精蛋，來自該款所定動物傳染病之非疫區，在運輸途中經由該款所定疫區轉換運輸工具。 前項動物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受禁止輸入規定之限制： 一、供試驗研究用或因應國內緊急需求，並申請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輸入。 二、牛海綿狀腦病發生國家之牛精液、卵及胚。 三、前項第六款動物途經疫區轉換運	一、鑑於蝙蝠類動物為傳播動物傳染病及人畜共通新興傳染病媒介，如狂犬病、立百病毒腦炎及嚴重急性呼吸道症候群（SARS-CoV-like）等病毒且多為野生，引入動物疾病風險性高，爰於第一項第一款明文禁止輸入。 二、為防範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感冒、非洲馬疫、馬鼻疽、口蹄疫、豬瘟、牛接觸傳染性胸膜肺炎、小反芻獸疫、非洲豬瘟及牛海綿狀腦病經高風險動物傳播入境，爰訂定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六款禁止輸入之動物檢疫物。 三、第二項考量禁止輸入動物檢疫物在一定條件下得依第二十一條發給個案檢疫條件後辦理輸入，並分款規定如下： （一）供試驗研究用或因應國內緊急需求，申請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輸入者列為第一款。 （二）牛海綿狀腦病發生國家之牛精液、卵及胚列為第二款。 （三）第一項第六款應施檢疫物途經疫區轉換運輸工具者，如已採

輸工具，符合下列規定之一： (一)檢疫條件定有風險管控措施規定者：輸入時經輸出入動物檢疫機關確認所採風險管控措施符合規定。 (二)檢疫條件未定有風險管控措施規定者：採取適當風險管控措施，並經輸出入動物檢疫機關核准輸入。	取風險管控措施，且其風險管控措施事先經輸出入動物檢疫機關核准或已規定於檢疫條件者，於輸入時經輸出入動物檢疫機關確認符合規定者得予輸入列為第三款。
第五條 輸入下列鳥綱動物及其受精蛋，應符合其檢疫條件，始得辦理輸入： 一、禽鳥：如附件一之一。 二、雛禽鳥及受精蛋：如附件一之二。 三、供試驗研究及疫苗製造用雞受精蛋：如附件一之三。 輸入下列來自美國之鳥綱動物及其受精蛋，應符合其檢疫條件，始得辦理輸入，不受前項之限制： 一、自美國輸入禽鳥：如附件二之一。 二、自美國輸入雛禽鳥及受精蛋：如附件二之二。 三、自美國輸入供試驗研究及疫苗製造用雞受精蛋：如附件二之三。	一、第一項規定輸入鳥綱之禽鳥、雛禽鳥、受精蛋及供試驗研究及疫苗製造用雞受精蛋應符合之檢疫條件。 二、第二項規定輸入來自美國經雙方議定之禽鳥、雛禽鳥及受精蛋、及供試驗研究及疫苗製造用雞受精蛋應符合之檢疫條件，並參酌該國之實務狀況，另訂定適用之風險管控措施，故符合該等檢疫條件及風險管控措施禽鳥、雛禽鳥及受精蛋無須另符合第一項規定。
第六條 輸入哺乳綱奇蹄目馬科動物，應符合馬輸入檢疫條件，如附件三，始得辦理輸入。	輸入哺乳綱奇蹄目馬科動物應符合之檢疫條件。
第七條 輸入下列哺乳綱偶蹄目動物，應符合其檢疫條件，始得辦理輸入： 一、牛：如附件四之一。 二、豬：如附件四之二。 三、羊：如附件四之三。 四、鹿：如附件四之四。 五、自澳大利亞輸入駱駝科動物，如附件四之五。 輸入來自澳大利亞牛，應符合自澳大利亞輸入牛檢疫條件，如附件五，始得辦理輸入，不受前項第一款規定之限制。	一、第一項規定輸入哺乳綱偶蹄目動物應符合之檢疫條件。 二、第二項規定輸入來自指定國家經雙方議定之偶蹄目動物應符合之檢疫條件，並參酌該指定國家之實務狀況，另訂定適用之風險管控措施，故符合該等檢疫條件及風險管控措施之牛無須另符合第一項第一款規定。
第八條 輸入哺乳綱之犬、貓，輸入人或其代理人應先向輸出入動物檢疫機關申請核發輸入檢疫同意文件，並符合犬貓輸入檢疫條件，如附件六，始得辦理輸入。	輸入哺乳綱之犬、貓應先申請同意文件及其應符合之檢疫條件。

第九條 輸入第六條至前條以外之下列哺乳綱動物，應符合其檢疫條件，始得辦理輸入： 一、兔形目動物：如附件七之一。 二、靈長目動物：如附件七之二。 三、有袋動物：如附件七之三。 四、大貓熊：如附件七之四。 五、刺蝟：如附件七之五。 六、狐獾：如附件七之六。 七、其他哺乳動物：如附件七之七。	一、規範輸入哺乳綱奇蹄目馬科、偶蹄目、犬及貓以外之其他哺乳綱動物應符合之檢疫條件。 二、哺乳綱動物涵蓋範圍極廣，已訂定個別檢疫條件者應優先適用該檢疫條件，至於未訂定個別適用之檢疫條件者則應符合第七款其他哺乳動物之檢疫條件。
第十條 輸入下列其他綱動物，應符合其檢疫條件，始得辦理輸入： 一、陸龜：如附件八之一。 二、蜜蜂：如附件八之二。 三、活魚與其配子及受精卵：如附件八之三。 四、活甲殼類及軟體動物：如附件八之四。 輸入來自澳大利亞供人食用活鰻魚及活鮑魚應符合自澳大利亞輸入供人食用活鰻魚及活鮑魚檢疫條件，如附件九，始得辦理輸入，不受前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之限制。	一、輸入鳥綱及哺乳綱以外之其他綱動物應符合之檢疫條件。 二、第二項規定輸入來自指定國家經雙方議定之供人食用活鰻魚及活鮑魚應符合之檢疫條件，並參酌該指定國家之實務狀況，另訂定適用之風險管控措施，故符合該等檢疫條件及風險管控措施之供人食用活鰻魚及活鮑魚無須另符合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
第十一條 輸入實驗動物，應符合實驗動物輸入檢疫條件，如附件十，始得辦理輸入，不受第五條至前條動物輸入檢疫條件之限制。	輸入實驗動物應符合之檢疫條件。
第十二條 輸入下列動物精液，應符合其檢疫條件，始得辦理輸入： 一、牛精液：如附件十一之一。 二、豬精液：如附件十一之二。 三、羊精液：如附件十一之三。 四、鹿精液：如附件十一之四。 五、馬精液：如附件十一之五。 六、犬精液：如附件十一之六。	輸入動物精液應符合之檢疫條件。
第十三條 輸入下列動物胚，應符合其檢疫條件，始得辦理輸入： 一、牛胚：如附件十二之一。 二、豬胚：如附件十二之二。 三、自美國輸入羊胚：如附件十二之三。 四、自法國輸入山羊體內胚：如附件十二之四。	一、輸入動物胚應符合之檢疫條件。 二、第三款至第四款明定輸入來自指定國家經雙方議定動物胚之檢疫條件，並參酌該指定國家之實務狀況，另訂定適用之風險管控措施。
第十四條 輸入第五條至第十條動物前，	一、規定第五條至第十條動物輸入前，輸

輸入人或其代理人應申請排妥動物隔離場所或其他指定場所，始得輸入。 前項動物輸入後，應依下列期間隔離檢疫。但檢疫條件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一、鳥綱動物，十日；受精蛋輸入隔離至孵化後十日為止。 二、哺乳綱奇蹄目馬科動物，十日。 三、哺乳綱偶蹄目動物，十五日。 四、哺乳綱食肉目動物，二十一日。 五、其他動物，七日。	輸入人或其代理人應申請排妥動物隔離場所或其他指定場所，始得輸入，爰為第一項規定。 二、依本條例第三十三條第一項及第三十四條之一規定，考量疾病傳播風險依物種而異，規定應施檢疫物之動物輸入後隔離檢疫期間，爰為第二項規定。但檢疫條件另有規定者，應優先適用檢疫條件之規定。 三、第二項第四款規定哺乳綱食肉目動物，指大貓熊、狐獴、犬、貓及其他食肉目動物。
第十五條 下列動物產品禁止輸入： 一、來自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或新城病疫區且可傳播上述疫病之鳥綱動物產品。 二、來自馬鼻疽疫區且可傳播該病之哺乳綱奇蹄目馬科動物產品。 三、來自口蹄疫、牛接觸傳染性胸膜肺炎、小反芻獸疫、豬瘟或非洲豬瘟疫區且可傳播上述疫病之感受性哺乳綱偶蹄目動物產品。 四、來自牛海綿狀腦病發生國家（地區）且可傳播該病之動物產品。 五、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列除牛血清外之動物產品，來自該款所定動物傳染病之非疫區，在運輸途中經由該款所定疫區轉換運輸工具。 前項動物產品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受禁止輸入規定之限制： 一、供試驗研究用，並申請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輸入或依第二十條規定辦理輸入。 二、符合經高溫滅菌罐製要件之動物產品。但不包括來自牛海綿狀腦病發生國家（地區）含有源自反芻動物成分且供飼料用之產品。 三、經評估其製造過程及其他風險管控措施能有效防止引入動物傳染病，並事先申請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輸入。 四、前項第五款動物產品符合密閉式貨櫃運送動物產品輸入檢疫作業辦法規定。	一、為防範動物傳染病經高風險動物產品傳播入境，爰訂定第一項禁止輸入之動物產品項目、管制範圍及禁止自疫區國家轉運規定。 二、第二項考量禁止輸入應施檢疫物在一定條件下得依第二十一條發給個案檢疫條件後辦理輸入，並分款規定如下： （一）供試驗研究用，申請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輸入或依第二十條規定辦理輸入者，列為第一款。 （二）符合經高溫滅菌罐製要件之動物產品，列為第二款。 （三）經評估其製造過程及其他風險管控措施能有效防止引入動物傳染病，並事先申請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輸入，列為第三款。 （四）規定符合密閉式貨櫃運送動物產品輸入檢疫作業辦法規定者，可排除禁止轉運規定，列為第四款。 三、有關高溫滅菌罐製要件，係參採我國食品良好衛生規範準則之相關規定，爰訂定第三項。

前項所稱高溫滅菌罐製要件，指符合我國食品良好衛生規範準則之低酸性罐頭或酸化罐頭。	
第十六條 輸入下列肉類產品，應符合其檢疫條件，始得辦理輸入： 一、獵捕動物肉類：如附件十三之一。 二、家禽肉類：如附件十三之二。 三、偶蹄目動物肉類：如附件十三之三。 輸入來自巴拉圭供人食用牛肉應符合自巴拉圭輸入冷藏冷凍供人食用牛肉檢疫條件，如附件十四，始得辦理輸入，不受前項之限制。	一、第一項規定肉類產品應符合之檢疫條件。 二、第二項規定輸入來自指定國家經雙方議定肉類產品之檢疫條件，並參酌該指定國家之實務狀況，另訂定適用之風險管控措施，故符合該等檢疫條件及風險管控措施之肉類產品無須另符合第一項規定。
第十七條 輸入下列飼料類產品，應符合其檢疫條件，始得辦理輸入： 一、犬貓食品：如附件十五之一。 二、調製動物飼料：如附件十五之二。 三、供動物食用牧草：如附件十五之三。	飼料類應施檢疫物應符合之檢疫條件。
第十八條 輸入下列牛血清及動物用疫苗，應符合其檢疫條件，始得辦理輸入： 一、牛血清：如附件十六之一。 二、動物用疫苗：如附件十六之二。 輸入前項牛血清來自下列指定國家者，應符合其檢疫條件，始得辦理輸入，不受前項第一款規定之限制： 一、自美國輸入牛血清：如附件十七之一。 二、自加拿大輸入胎牛血清：如附件十七之二。 三、自巴拉圭輸入胎牛血清：如附件十七之三。	一、第一項規定輸入牛血清及動物用疫苗應符合之檢疫條件。 二、第二項規定輸入來自指定國家經雙方議定牛血清或胎牛血清之檢疫條件，並係參酌該指定國家之實務狀況另訂定適用之風險管控措施，故符合該等檢疫條件及風險管控措施之牛血清或胎牛血清無須另符合第一項第一款規定。
第十九條 輸入第十六條至前條以外之下列動物產品，應符合其檢疫條件，始得辦理輸入： 一、含肉加工產品：如附件十八之一。 二、乾動物產品：如附件十八之二。 三、未去除內臟冷凍冷藏魚產品：如附件十八之三。 四、動物源性產品：如附件十八之四。	非屬肉類、飼料類、牛血清及動物用疫苗之其他應施檢疫物應符合之檢疫條件。
第二十條 輸入生物樣材，且供試驗研究用者，應符合供試驗研究用生物樣材輸入檢疫條件，如附件十九，始得辦	輸入供試驗研究用生物樣材應符合之檢疫條件。

理輸入。	
第二十一條 中央主管機關尚未訂定檢疫條件之應施檢疫物，輸入人或其代理人應於輸入前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申請發給個案檢疫條件： 一、輸入應施檢疫物之動物學名（包括屬名及種名）或動物產品品名及該產品成分說明。 二、動物飼養健康紀錄或動物產品之原料來源及生產製造流程。 三、其他經輸出入動物檢疫機關指定之相關文件。 前項應檢附之文件、資料有不全者，中央主管機關應通知限期補正；屆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完全者，不予受理。 第一項之申請，經進行輸入風險評估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中央主管機關得發給個案檢疫條件： 一、經評估無引入動物傳染病之風險。 二、引入動物傳染病之風險為可控制。	一、依本條例第三十三條第二項規定，中央主管機關尚未訂定檢疫條件之應施檢疫物，其輸入人應於輸入前，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發給個案檢疫條件，並依個案檢疫條件向輸出入動物檢疫機關申請檢疫，另依同條第三項規定，該申請個案檢疫條件之程序授權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爰就尚未訂定檢疫條件之應施檢疫物，規範申請發給個案檢疫條件之程序，爰為第一項。 二、申請發給個案檢疫條件，應檢附文件不全，中央主管機關應通知限期補正；屆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完全者，不予受理，爰為第二項。 三、規範申請發給個案檢疫條件經進行輸入風險評估，並符合條件者，始得發給個案檢疫條件，爰為第三項。
第二十二條 本準則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四月二十九日施行。	本準則之施行日期。

附件一之一禽鳥輸入檢疫條件

規 定	說 明
一、本檢疫條件所稱禽鳥，指孵化後超過七十二小時之鳥綱動物。	本檢疫條件所稱禽鳥定義。
二、本檢疫條件所定檢測，應由輸出國政府所屬、指定或認可實驗室，以本檢疫條件所列檢測方法，或世界動物衛生組織（以下簡稱 OIE）陸生動物疾病診斷與疫苗手冊（以下簡稱診斷手冊）指定、推薦或認為適用於確認族群或個別動物無感染該疫病之方法實行診斷試驗。但診斷手冊無指定、推薦或認為適用之方法時，得依國際期刊所發表之方法為之。	一、定義檢測之用詞。 二、檢測方法應為本檢疫條件所列檢測方法或 OIE 診斷手冊指定、推薦或認為適用之方法。但當 OIE 診斷手冊無指定、推薦或認為適用之方法時，為兼顧國際貿易順暢及以科學為基礎之風險管制，除原本即可使用之本檢疫條件所列檢測方法外，亦得使用國際期刊所發表之方法。
三、禽鳥限自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非疫區國家（地區）輸入。	可輸入禽鳥之國家（地區）。
四、輸入之禽鳥屬畜牧法或野生動物保育法規定經同意始得輸入者，應先取得各該中央主管機關之同意，始得向輸出入動物檢疫機關申請排妥輸入動物隔離場所或其他指定場所。	輸入之禽鳥屬依法須經同意始得輸入者，其申請排妥輸入動物隔離場所或其他指定場所之程序。
五、輸入陸禽（包括雞、火雞、雉、鶉、珠雞、鷓鴣、松雞、孔雀、鴕鳥、鸚鵡、食火雞及其他陸禽）應符合下列條件： （一）輸出前三個月或自孵化後，飼養於獸醫師負責疾病診斷與疫情通報及實行定期檢查之飼養場所。 （二）飼養場所過去一年無新城病、傳染性華氏囊病、雞白痢、傳染性喉頭氣管炎與家禽霍亂，且過去半年	輸入陸禽應符合條件。

無 H5 及 H7 亞型家禽流行性感
冒、家禽披衣菌病、家禽腦脊
髓炎、產蛋下降症、傳染性支
氣管炎、家禽黴漿菌病、傳染
性滑膜囊炎、傳染性可利查及
家禽傷寒等傳染病之確定病例。

(三) 輸出前在輸出國政府認可之
獸醫師監督下於隔離檢疫設施
內隔離檢疫二十一日以上。隔
離檢疫期間經檢查健康情形良
好，無任何臨床疫病症狀，且
實行下列疫病檢測，結果應為
陰性。抽檢數量為每批抽檢二十
隻，未達二十隻者全數檢測：

1. H5 及 H7 亞型家禽流行性感冒：
抗體及病原體檢測。
2. 新城病：病原體檢測。
3. 雞白痢：血清學試驗。
4. 家禽黴漿菌病：血清學試驗
二次，間隔至少二十八日，第
二次試驗之採樣檢驗應於隔離
期間實行，或其飼養場所經輸
出國動物檢疫機關依 OIE 陸生
動物衛生法典之規範認定為無
本病存在之飼養場所。但雞及
火雞以外之陸禽，免予檢測。

(四) 不得接種家禽流行性感冒
疫苗。

(五) 輸出國過去一年內無西尼
羅熱病例發生或其依第三款所
設置之隔離檢疫設施

具有防蚊功能。 (六) 自離開飼養場所至運送到我國止，不得與其他禽鳥接觸。	
六、輸入水禽（包括鴨、鵝、天鵝、鴛鴦、企鵝、鸕、鴈、鷺、鸛、鶴、秧雞、鶉鵌及其他水禽）應符合下列條件： (一) 輸出前三個月或自孵化後，飼養於獸醫師負責疾病診斷與疫情通報及實行定期檢查之飼養場所。 (二) 飼養場所過去一年無新城病、副黏液病毒病、家禽霍亂、鴨病毒性腸炎及水禽小病毒感染症等，且過去半年無 H5 及 H7 亞型家禽流行性感冒、鴨病毒性肝炎、家禽披衣菌病、家禽傷寒及鵝出血性腎炎腸炎等傳染病之確定病例。 (三) 輸出前在輸出國政府認可之獸醫師監督下於隔離檢疫設施內隔離檢疫二十一日以上。隔離檢疫期間經檢查健康情形良好，無任何臨床疫病症狀，且實行下列疫病檢測，結果應為陰性。抽檢數量為每批抽檢二十隻，未達二十隻者全數檢測： 1. H5 及 H7 亞型家禽流行性感冒：抗體及病原體檢測。 2. 新城病及其他副黏液病毒病：病原體檢測。 3. 鴨病毒性腸炎：血清中和試驗或病原體檢測。但鴨科以外之水禽，免予檢	輸入水禽應符合條件。

測。 4. 鵝出血性腎炎腸炎：病原體檢測。但鴨科以外之水禽，免予檢測。 (四) 不得接種家禽流行性感疫苗。 (五) 輸出國過去二年內無西尼羅熱病例發生，或其依第三款所設置之隔離檢疫設施具有防蚊功能且隔離期間延長至三十日以上，或於進場隔離三日之後採樣檢測本病病原體，結果應為陰性。 (六) 自離開飼養場所至運送到我國止，不得與其他禽鳥接觸。	
七、輸入鳥（包括鴿、鸚鵡、鷹及其他鳥）應符合下列條件： (一) 每批次五隻以下者： 1. 輸出前三個月或自孵化後，飼養於輸出國。 2. 飼養場所過去一年無新城病、雛白痢及家禽霍亂等，且過去半年無 H5 及 H7 亞型家禽流行性感、家禽披衣菌病、家禽黴漿菌病、家禽傷寒及傳染性可利查等傳染病之確定病例。 3. 輸出前在輸出國政府認可之獸醫師監督下於隔離檢疫設施內隔離檢疫二十一日以上。隔離檢疫期間經檢查健康情形良好，無任何臨床疫病症狀，且實行下列疫病檢測，且應全數檢測，結果應為陰性：	輸入鳥應符合條件。

(1) H5 及 H7 亞型家禽流行性感冒：抗體或病原體檢測。 (2) 新城病：病原體檢測。 (3) 家禽披衣菌病：抗體及病原體檢測。但鸚鵡科動物以外之其他鳥，免予檢測。 4. 不得接種家禽流行性感冒疫苗。 5. 輸出國過去二年內無西尼羅熱病例發生，或其依第三目所設置之隔離檢疫設施具有防蚊功能且隔離期間延長至三十日以上，並於進場隔離三日之後採樣檢測本病病原體，結果應為陰性。 6. 鸚鵡科動物於第三目所定隔離檢疫期間如未實行檢測家禽披衣菌病，則應全數經投予氯四環黴素、脫氧羥四環黴素或其他輸出國政府認定具同等效力之藥物治療或預防家禽披衣菌病。 7. 自離開飼養場所至運送到我國止，不得與其他禽鳥接觸。 (二) 每批次六隻以上者： 1. 輸出前三個月或自孵化後，飼養於獸醫師負責疾病診斷與疫情通報及實行定期檢查之飼養場所。 2. 飼養場所過去一年無新	
---	--

城病、雛白痢及家禽霍亂等，且過去半年無 H5 及 H7 亞型家禽流行性感
冒、家禽披衣菌病、家
禽黴漿菌病、家禽傷寒
及傳染性可利查等傳染
病之確定病例。

3. 輸出前在輸出國政府認
可獸醫師監督下之隔離
檢疫設施內隔離檢疫二
十一日以上。隔離檢疫
期間經檢查健康情形良
好，無任何臨床疫病症
狀，且實行下列疫病檢
測，結果應為陰性。抽
檢數量為每批抽檢二十
隻，未達二十隻者全數
檢測：

(1) H5 及 H7 亞型家禽流
行性感
冒：抗體或
病原體檢測。

(2) 新城病：病原體檢
測。

(3) 家禽披衣菌病：抗體
及病原體檢測。但
鸚鵡科動物以外之其
他鳥，免予檢測。

4. 不得接種家禽流行性感
冒疫苗。

5. 輸出國過去二年內無西
尼羅熱病例發生，或其
依第三目所設置之隔離
檢疫設施具有防蚊功能
且隔離期間延長至三十
日以上，並於進場隔離
三日後採樣檢測本病病
原体，結果應為陰性。

6. 鸚鵡科動物於第三目所

定隔離檢疫期間如未實行檢測家禽披衣菌病，應全數經投予氯四環黴素、脫氧羥四環黴素或其他輸出國政府認定具同等效力之藥物治療或預防家禽披衣菌病。 7. 自離開飼養場所至運送到我國止，不得與其他禽鳥接觸。	
八、輸入時應檢附輸出國動物檢疫機關獸醫師簽發之動物檢疫證明書正本，並以英文或中文記載下列事項： (一) 動物種類及來源： 1. 學名或普通名稱。 2. 數量。 3. 個體辨識編號。 4. 輸出國。 5. 飼養場所名稱及地址。 但屬前點第一款者，免記載飼養場所名稱。 6. 輸出人名稱及地址。 (二) 目的地： 1. 目的國。 2. 輸入人名稱及地址。 (三) 檢疫結果： 1. 具體載明該種動物別符合下列條件： (1) 陸禽之第五點規定。 (2) 水禽之第六點規定。 (3) 鳥之前點規定： A. 每批次五隻以下者，具體載明該動物符合該點第一款規定。 B. 每批次六隻以上者，具體載明該	輸入時應檢附輸出國動物檢疫機關簽發之動物檢疫證明書正本及應記載事項。

動物符合該點第二款規定。 2. 隔離日期、採樣日期、檢測實驗室名稱與檢測方法、日期及結果。檢測方法採國際期刊者，應註明資料來源。 3. 曾施打之疫苗種類及日期。 (四) 簽發日期、機關與其戳記、簽發者姓名及其簽章。	
九、輸入禽鳥應以清潔並經輸出國政府認定之消毒藥品消毒之安全工具裝運，運輸途中不得經由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疫區港口或機場轉運，亦不得追加裝載飼料、牧草、墊料或其他感受性動物，並應符合OIE 陸生動物衛生法典及國際空運協會 (International Air Transport Association, IATA) 對活動物運輸之規定。	禽鳥輸入運輸規定。

附件一之二 雛禽鳥及受精蛋輸入檢疫條件

規 定	說 明
一、本檢疫條件所稱雛禽鳥，指孵化後七十二小時以下之鳥綱動物。	本檢疫條件所稱雛禽鳥定義。
二、本檢疫條件所定檢測，應由輸出國政府所屬、指定或認可實驗室，以本檢疫條件所列檢測方法，或世界動物衛生組織（以下簡稱 OIE）陸生動物疾病診斷與疫苗手冊（以下簡稱診斷手冊）指定、推薦或認為適用於確認族群或個別動物無感染該疫病之方法實行診斷試驗。但診斷手冊無指定、推薦或認為適用之方法時，得依國際期刊所發表之方法為之。	一、定義檢測之用詞。 二、檢測方法應為本檢疫條件所列檢測方法或 OIE 診斷手冊指定、推薦或認為適用之方法。但當 OIE 診斷手冊無指定、推薦或認為適用之方法時，為兼顧國際貿易順暢及以科學為基礎之風險管制，除原本即可使用之本檢疫條件所列檢測方法外，亦得使用國際期刊所發表之方法。
三、雛禽鳥及受精蛋限自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 冒非疫區國家（地區）輸入。	可輸入雛禽鳥及受精蛋之國家（地區）。
四、輸入之雛禽鳥及受精蛋屬畜牧法或野生動物保育法規定經同意始得輸入者，應先取得各該中央主管機關之同意，始得向輸出入動物檢疫機關申請排妥輸入動物隔離場所或其他指定場所。	輸入之雛禽鳥及受精蛋屬依法須經同意始得輸入者，其申請排妥輸入動物隔離場所或其他指定場所之程序。
五、輸入陸禽類雛禽及其受精蛋（包括雞、火雞、雉、鶉、珠雞、鷓鴣、松雞、孔雀、鴕鳥、鸚鵡、食火雞及其他陸禽之雛禽及其受精蛋）應符合下列條件： （一）產自輸出國政府指定並監督之禽場或孵化場，且其運作須符合 OIE 陸生動物衛生法典有關家禽生產生物安全程序相關規範。 （二）來源禽群應於輸出國孵化或於輸出國飼養六個月以上，且未與任何野鳥或進	輸入陸禽類雛禽及其受精蛋應符合條件。

口禽鳥類接觸。 (三) 來源禽群須來自過去一年無新城病、傳染性華氏囊病、雛白痢、傳染性喉頭氣管炎及家禽霍亂，且過去半年無 H5 及 H7 亞型家禽流行性感冒、家禽披衣菌病、家禽腦脊髓炎、產蛋下降症、傳染性支氣管炎、家禽黴漿菌病、傳染性滑膜囊炎、傳染性可利查及家禽傷寒等傳染病確定病例之禽場。 (四) 來源禽群不得接種家禽流行性感冒疫苗。 (五) 來源禽群應定期實行下列疫病檢測，且結果應為陰性： 1. H5 及 H7 亞型家禽流行性感冒：抗體及病原體檢測。 2. 新城病：病原體檢測。 3. 雛白痢：血清學試驗。 (六) 受精蛋應經 OIE 陸生動物衛生法典有關家禽生產生物安全程序所述之相關規範或其他經輸出入動物檢疫機關核准之消毒方法消毒。	
六、輸入水禽類雛禽及其受精蛋（包括鴨、鵝、天鵝、鴛鴦、企鵝、鸕、鵠、鷺、鸛、鶴、秧雞、鶉鵝及其他水禽之雛禽及其受精蛋）應符合下列條件： (一) 須產自輸出國政府指定並監督之禽場或孵化場，且其運作須符合 OIE 陸生動物衛生法典有關家禽生產	輸入水禽類雛禽及其受精蛋應符合條件。

生物安全程序相關規範。 (二) 來源禽群應於輸出國孵化或於輸出國飼養六個月以上，且未與任何野鳥或進口禽鳥類接觸。 (三) 來源禽群須來自過去一年無新城病、副黏液病毒病、家禽霍亂、鴨病毒性腸炎及水禽小病毒感染症，且過去半年無 H5 及 H7 亞型家禽流行性感冒、鴨病毒性肝炎、家禽傷寒及鵝出血性腎炎腸炎等傳染病確定病例之禽場。 (四) 來源禽群不得接種家禽流行性感冒疫苗。 (五) 來源禽群應定期實行下列疫病檢測結果，且應為陰性： 1. H5 及 H7 亞型家禽流行性感冒：抗體及病原體檢測。 2. 新城病及其他副黏液病毒病：病原體檢測。 3. 鴨病毒性腸炎：血清中和試驗或病原體檢測。但鴨科以外之水禽，免予檢測。 4. 鵝出血性腎炎腸炎：病原體檢測。但鴨科以外之水禽，免予檢測。 (六) 受精蛋應經 OIE 陸生動物衛生法典有關家禽生產生物安全程序所述之相關規範或其他經輸出入動物檢疫機關核准之消毒方法消毒。	
七、輸入鳥類雛鳥及受精蛋(包括鵪、	明定輸入鳥類雛鳥及其受精蛋應符合條

鸚鵡、鷹及其他鳥之雛鳥及其受精蛋)應符合下列條件： (一) 須產自輸出國政府指定並監督之鳥場或孵化場，且其運作須符合 OIE 陸生動物衛生法典有關禽鳥場與孵育設施之衛生及疾病安全管制措施相關規範。 (二) 來源鳥群係於輸出國孵化或於輸出國飼養六個月以上，且未與任何野鳥或進口禽鳥類接觸。 (三) 來源鳥群須來自過去一年無新城病、雛白痢及家禽霍亂，且過去半年無 H5 及 H7 亞型家禽流行性感冒、家禽披衣菌病、家禽傷寒及傳染性可利查等傳染病確定病例之鳥場。 (四) 來源鳥群不得接種家禽流行性感冒疫苗。 (五) 來源鳥群應定期實行下列疫病檢測，且結果應為陰性。 1. H5 及 H7 亞型家禽流行性感冒：抗體及病原體檢測。 2. 新城病：病原體檢測。 (六) 受精蛋應經 OIE 陸生動物衛生法典有關家禽生產生物安全程序所述之相關規範或其他經輸出入動物檢疫機關核准之消毒方法消毒。	件。
八、輸入時應檢附輸出國動物檢疫機關獸醫師簽發之動物檢疫證明書正本，並以英文或中文記載下列事項：	輸入時應檢附輸出國動物檢疫機關簽發之動物檢疫證明書正本及應記載事項。

(一) 動物種類及來源： 1. 學名或普通名稱。 2. 數量。 3. 輸出國。 4. 雛禽鳥或受精蛋來源場名稱、登記號碼及地址。 5. 雛禽鳥孵化場名稱、登記號碼及地址。 6. 輸出人名稱及地址。 (二) 目的地： 1. 目的國。 2. 輸入人名稱及地址。 (三) 具體載明該種動物別之雛禽鳥或受精蛋符合下列條件，檢測應註記最近一次之檢測實驗室名稱、方法、採樣與檢測日期及結果。檢測方法採國際期刊者，應註明資料來源。 1. 陸禽之第五點規定。 2. 水禽之第六點規定。 3. 鳥之前點規定。 (四) 簽發日期、機關與其戳記、簽發者姓名及其簽章。	
九、輸入雛禽鳥及受精蛋應使用全新清潔之工具加封裝運，運輸途中不得經由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 冒疫區轉換運輸工具，亦不得於運輸中途追加裝載飼料、墊料或其他禽鳥，並應符合 OIE 陸生動物衛生法典與國際空運協會 (International Air Transport Association, IATA) 之運輸相關規定。但以密閉式貨櫃運輸之受精蛋，得準用密閉式貨櫃運送動物產品輸入檢疫作業辦法之規定，於運輸途中經由高	雛禽鳥及受精蛋輸入之運輸規定。另考量受精蛋以密閉式貨櫃方式運輸，可防止動物傳染病之污染，爰明定但書規定。

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 冒疫區轉換運輸工具。	
-------------------------	--

附件一之三供試驗研究及疫苗製造用雞受精蛋輸入檢疫條件

規 定	說 明
一、本檢疫條件所稱供試驗研究及疫苗製造用雞受精蛋，指輸入專供研究、試驗檢定或疫苗製造用之雞受精蛋（以下簡稱受精蛋）。	一、本檢疫條件之供試驗研究及疫苗製造用雞受精蛋定義。 二、為配合政府發展生技產業之政策，近年研究、試驗檢定或疫苗製造用雞受精蛋之輸入需求急遽增加，又該等受精蛋最終處置為銷燬，其風險低於一般受精蛋，爰參酌世界動物衛生組織（OIE）、歐盟、澳大利亞、美國及日本等國際規定，及動物保護法、動物用藥品管理法及優良藥品製造標準等國內相關法規，於可接受風險管制安全措施下，訂定簡化且符合產業需求之檢疫條件。
二、本檢疫條件所定檢測，應由輸出國政府所屬、指定或認可實驗室，以本檢疫條件所列檢測方法，或世界動物衛生組織（以下簡稱OIE）陸生動物疾病診斷與疫苗手冊（以下簡稱診斷手冊）指定、推薦或認為適用於確認族群或個別動物無感染該疫病之方法實行診斷試驗。但診斷手冊無指定、推薦或認為適用之方法時，得依國際期刊所發表之方法為之。	一、定義檢測之用詞。 二、檢測方法應為本檢疫條件所列檢測方法或 OIE 診斷手冊指定、推薦或認為適用之方法。但當 OIE 診斷手冊無指定、推薦或認為適用之方法時，為兼顧國際貿易順暢及以科學為基礎之風險管制，除原本即可使用之本檢疫條件所列檢測方法外，亦得使用國際期刊所發表之方法。
三、輸出國應為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非疫區國家（地區）。	輸入受精蛋之國家（地區）。
四、輸入受精蛋應由動物保護法所稱進行動物科學應用之機構，向輸出入動物檢疫機關申請核發輸入檢疫條件函。 前項申請者應提供受精蛋輸入後留置、孵育、處置場所之安全管制	一、第一項規範申請單位資格與申請流程。申請單位應為符合動物保護法第十六條規定進行動物科學應用之機構。依該法施行細則第三條，該等機構包括專科以上學校、動物用藥品廠、藥物工廠、生物製劑製藥廠、

措施與設施設備及受精蛋銷燬計畫，並應接受輸出入動物檢疫機關之實地查核。但符合下列規定時，得向輸出入動物檢疫機關申請評估免予實地查核： (一) 受精蛋輸入後留置、孵育、處置之場所及其設施設備與前次經審核通過申請案相同。 (二) 受精蛋輸入日期距離前次經審核通過之申請案實地查核日期未超過一年。	醫院、試驗研究機構、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動物科學應用機構。 二、第二項規範申請應提供之資料及審核程序。依國內現行實務作業，受精蛋之輸入後留置(冷藏至需要時再取出孵育)、孵育(試驗研究及疫苗製造單位可能無孵育設備或孵育設備量能不足，需請其他有孵育設備之單位協助孵育)、處置(例如進行試驗研究、疫苗製造或銷燬)可能分屬不同單位，為有效控制風險，該等單位均應具備適當之安全管制措施及符合該等措施之設施設備，並應接受實地查核。但為簡政便民，於風險管理屬於可接受之狀況時，得免實地查核。
五、輸入受精蛋應符合下列條件： (一) 來源場為輸出國政府、學校之研究機構或輸出國政府認定具獸醫師負責疾病診斷與疫情通報及定期檢查之機構。 (二) 來源場運作符合 OIE 陸生動物衛生法典有關家禽生產生物安全程序相關規範。 (三) 來源場未進行口蹄疫、豬瘟、牛接觸傳染性胸膜肺炎、非洲豬瘟、非洲馬疫、馬鼻疽、小反芻獸疫、H5 及 H7 亞型家禽流行性感冒、新城病或狂犬病等動物傳染病病原體之接種試驗。 (四) 來源場過去一年無新城病、傳染性華氏囊病、雛白痢、傳染性喉頭氣管炎及家禽霍亂，且過去半年無 H5 及 H7 亞型家禽流行性	輸入之受精蛋應符合條件。

感冒、家禽披衣菌病、家禽腦脊髓炎、產蛋下降症、傳染性支氣管炎、家禽黴漿菌、傳染性滑膜囊炎及傳染性可利查等傳染病之確定病例。 (五) 來源禽群於輸出國孵化或於輸出國飼養至少六個月，且期間未與任何野鳥或進口禽鳥類接觸。 (六) 來源禽群不得接種家禽流行性感疫苗。 (七) 來源禽群應定期實行下列疫病檢測，且結果應為陰性： 1. H5 及 H7 亞型家禽流行性感：抗體及病原體檢測。 2. 新城病：病原體檢測。 3. 雛白痢：血清學試驗。	
六、輸入時應檢附輸出國動物檢疫機關獸醫師簽發之動物檢疫證明書正本，並以英文或中文記載下列事項： (一) 來源資訊： 1. 貨物名稱。 2. 預期使用目的。 3. 數量。 4. 輸出國。 5. 來源場名稱及地址。 6. 輸出人名稱及地址。 (二) 目的地： 1. 目的國。 2. 輸入人名稱及地址。 (三) 檢疫結果： 1. 來源禽群健康且無臨床疫病症狀。 2. 具體載明該受精蛋符合前點之條件。檢測應註	輸入時應檢附輸出國檢疫機關簽發之動物檢疫證明書正本及其應記載之事項。

記最近一次之檢測實驗室名稱、方法、採樣與檢測日期及結果。檢測方法採國際期刊者，應註明資料來源。 (四) 簽發日期、機關與其戳記、簽發者姓名及其簽章。	
七、輸入受精蛋應使用全新清潔工具加封裝運，運輸途中不得經由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疫區轉換運輸工具，並應符合 OIE 陸生動物衛生法典及與國際空運協會 (International Air Transport Association, IATA) 之運輸相關規定。但以密閉式貨櫃運輸之受精蛋，得準用密閉式貨櫃運送動物產品輸入檢疫作業辦法之規定，於運輸途中經由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疫區轉換運輸工具。	受精蛋輸入之運輸規定。另考量受精蛋以密閉式貨櫃方式運輸，可防止動物傳染病之污染，爰明定但書規定。
八、符合本檢疫條件之受精蛋得免予輸入隔離檢疫。 申請單位或受精蛋輸入後留置、孵育、處置之單位於受精蛋輸入至銷燬期間，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使用受精蛋，有變更使用目的、使用數量、處置及置放地點、銷燬計畫之必要者，應先報經輸出入動物檢疫機關同意。 (二) 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輸出入動物檢疫機關之現場查核。 (三) 依處理流程及安全管制措施執行，並製作紀錄。另該批受精蛋銷燬後，應另檢附相關紀錄影本送輸出入動物檢疫機關備查。 (四) 前款相關紀錄應妥善保存至	一、倘對輸入供研究、試驗檢定或疫苗製造用之雞受精蛋實行輸入後隔離，恐妨礙原申請輸入目的，為兼顧國民利益及檢疫安全原則，且以其他風險管制措施已可管控疫病輸入風險，考慮下列因素，明定符合本檢疫條件得免予輸入隔離檢疫，爰為第一項規定： (一) 該等受精蛋係在胚胎發育中或孵化後一定期間內被處理，與輸入供一般養禽產業用受精蛋之孵化、飼養、繁殖相關程序有實質上差異。 (二) 該等受精蛋最終處置為銷燬，而一般養禽產業用受精蛋輸入檢疫合格後，將進入國內禽場，二者動物傳染病傳播風險不

少三年，以備輸出入動物檢疫機關查核。	同。 (三) 本準則規範輸入受精蛋須隔離至孵化後十日為止。俟執行完輸入後隔離，已無法達成原輸入目的地，將錯失該批蛋之可利用時機。 三、受精蛋輸入至銷燬期間之單位應依相關規定辦理，爰為第二項。
---------------------------	--

附件二之一自美國輸入禽鳥檢疫條件

規 定	說 明
一、本檢疫條件所稱禽鳥，指孵化後超過七十二小時之鳥綱動物。	本檢疫條件所稱禽鳥定義。
二、本檢疫條件所定檢測，應由輸出國政府所屬、指定或認可實驗室，以本檢疫條件所列檢測方法，或世界動物衛生組織（以下簡稱 OIE）陸生動物疾病診斷與疫苗手冊（以下簡稱診斷手冊）指定、推薦或認為適用於確認族群或個別動物無感染該疫病之方法實行診斷試驗。但診斷手冊無指定、推薦或認為適用之方法時，得依國際期刊所發表之方法為之。	一、定義檢測之用詞。 二、檢測方法應為本檢疫條件所列檢測方法或 OIE 診斷手冊指定、推薦或認為適用之方法。惟當 OIE 診斷手冊無指定、推薦或認為適用之方法時，為兼顧國際貿易順暢及以科學為基礎之風險管制，除原本即可使用之本檢疫條件所列檢測方法外，亦得使用國際期刊所發表之方法。
三、禽鳥限自美國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及新城病非疫區輸入。	自美國輸入禽鳥之地區限制。
四、輸入之禽鳥屬畜牧法或野生動物保育法規定經同意始得輸入者，應先取得各該中央主管機關之同意，始得向輸出入動物檢疫機關申請排妥輸入動物隔離場所或其他指定場所。	輸入之禽鳥屬依法須經同意始得輸入者，其申請排妥輸入動物隔離場所或其他指定場所之程序。
五、輸入陸禽（包括雞、火雞、雉、鶉、珠雞、鸕鶿、松雞、孔雀、鴕鳥、鸚鵡、食火雞及其他陸禽）應符合下列條件： （一）輸出前三個月或自孵化後，飼養於獸醫師負責疾病診斷與疫情通報及實行定期檢查之飼養場所。 （二）飼養場所過去一年無新城病、傳染性華氏囊病、雞白痢、傳染性喉頭氣管炎及家禽霍亂，且過去半年	自美國輸入陸禽應符合條件。

無 H5 及 H7 亞型家禽流行性感冒、家禽披衣菌病、家禽腦脊髓炎、產蛋下降症、傳染性支氣管炎、家禽黴漿菌病、傳染性滑膜囊炎、傳染性可利查、禽痘及家禽傷寒等傳染病之確定病例。

(三) 輸出前應在美國農業部授權獸醫師監督下，於可防蚊蟲進入之合格隔離檢疫設施內隔離檢疫二十一日以上。隔離檢疫期間，經動物檢疫人員檢查健康情形良好，無任何臨床疫病症狀。期間實行下列疫病檢測，且結果應為陰性。抽檢數量為每批抽檢二十隻，未達二十隻者全數檢測：

1. H5 及 H7 亞型家禽流行性感冒：抗體及病原體檢測。
2. 新城病：病原體檢測。
但美國全國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為本病非疫區國家時，免予檢測。
3. 雛白痢：血清學試驗。
但飼養場所經美國國家家禽改善計畫 (National Poultry Improvement Plan) 認證為未受本病污染之合格場所時，免予檢測。
4. 家禽黴漿菌病：血清學試驗二次，間隔二十八日以上，第二次試驗之採樣檢驗應於隔離期間實行。

但飼養場所經美國農業部依 OIE 陸生動物衛生法典之規範認定無本病存在，或輸入雞及火雞以外之其他陸禽，免予檢測。 (四) 不得接種家禽流行性感疫苗。 (五) 自離開飼養場所至運送到我國止，不得與其他禽鳥接觸。	
六、輸入水禽（包括鴨、鵝、天鵝、鴛鴦、企鵝、鸕、鵠、鷺、鸛、鶴、秧雞、鶉鵌及其他水禽）應符合下列條件： (一) 輸出前三個月或自孵化後，飼養於獸醫師負責疾病診斷與疫情通報及實行定期檢查之飼養場所。 (二) 飼養場所過去一年無新城病、副黏液病毒病、家禽霍亂、鴨病毒性腸炎及水禽小病毒感染症，且過去半年無 H5 及 H7 亞型家禽流行性感、鴨病毒性肝炎、家禽披衣菌病及鵝出血性腎炎腸炎等傳染病之確定病例。 (三) 輸出前應在美國農業部授權獸醫師監督下，於可防蚊蟲進入之合格隔離檢疫設施內隔離檢疫二十一日以上。隔離檢疫期間，經動物檢疫人員檢查健康情形良好，無任何臨床疫病症狀。期間實行下列疫病檢測，結果應為陰性。抽檢數量為每批抽檢二十隻，未達二十隻者全數檢測： 1. H5 及 H7 亞型家禽流行性感	自美國輸入水禽應符合條件。

冒：抗體及病原體檢測。 2. 新城病：病原體檢測。但美國全國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為本病非疫區國家時，免予檢測。 3. 鴨病毒性腸炎：血清中和試驗或間接螢光抗體試驗或病原體檢測。但鴨科以外之水禽，免予檢測。 4. 鵝出血性腎炎腸炎：病原體檢測。但鴨科以外之水禽，免予檢測。 (四) 不得接種家禽流行性感感冒疫苗。 (五) 自離開飼養場所至運送到我國止，不得與其他禽鳥接觸。	
七、輸入鳥（包括鴿、鸚鵡、鷹及其他鳥）應符合下列條件： (一) 每批次五隻以下者： 1. 輸入前三個月或自孵化後，均飼養於美國。 2. 飼養場所過去一年無新城病、雛白痢及家禽霍亂，且過去半年無 H5 及 H7 亞型家禽流行性感感冒、家禽披衣菌病、家禽黴漿菌病及傳染性可利查等傳染病之確定病例。 3. 輸出前應在美國農業部授權獸醫師監督下，在可防蚊蟲進入之合格隔離檢疫設施內隔離檢疫二十一日以上。隔離檢疫期間，經動物檢疫人員檢查健康情形良好，無任何臨床疫病症狀。期	自美國輸入鳥應符合條件。

間實行下列疫病檢測，
且應全數檢測，結果應
為陰性：

(1) H5 及 H7 亞型家禽流
行性感冒：抗體或
病原體檢測。

(2) 新城病：病原體檢
測。但美國全國經中
央主管機關公告為本
病非疫區國家時，免
予檢測。

(3) 家禽披衣菌病：抗體
及病原體檢測。但
鸚鵡科動物以外之
其他鳥，免予檢
測。

4. 不得接種家禽流行性感
冒疫苗。

5. 鸚鵡科動物於第三目所
定隔離檢疫期間如未實行
檢測家禽披衣菌病，應全
數投予氯四環黴素、脫
氧羥四環黴素或其他美
國農業部認定具同等效
力之藥物治療或預防家
禽披衣菌病。

6. 自離開飼養場所至運送
到我國止，不得與其他
禽鳥接觸。

(二) 每批次六隻以上者：

1. 輸出前三個月或自孵化
後，飼養於獸醫師負責
疾病診斷與疫情通報及
實行定期檢查之飼養場
所。

2. 飼養場所過去一年無新城
病、離白痢及家禽霍亂，
且過去半年無 H5 及 H7 亞型

家禽流行性感冒、家禽披衣菌病、家禽黴漿菌病及傳染性可利查等傳染病之確定病例。

3. 輸出前應在美國農業部授權獸醫師監督下，在可防蚊蟲進入之合格隔離檢疫設施內隔離檢疫二十一日以上。隔離檢疫期間，經動物檢疫人員檢查健康情形良好，無任何臨床疫病症狀。期間實行下列疫病檢測，且結果應為陰性。抽檢數量為每批抽檢二十隻，未達二十隻者全數檢測：

(1) H5 及 H7 亞型家禽流行性感冒：抗體或病原體檢測。

(2) 新城病：病原體檢測。但美國全國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為本病非疫區國家時，免予檢測。

(3) 家禽披衣菌病：抗體及病原體檢測。但鸚鵡科動物以外之其他鳥，免予檢測。

4. 不得接種家禽流行性感冒疫苗。

5. 鸚鵡科動物於第三目所定隔離檢疫期間如未實行檢測家禽披衣菌病，應全數投予氣四環黴素、脫氧羥四環黴素或其他美國農業部認定具同等效力之藥物治療或預防家禽披衣菌

病。 6. 自離開飼養場所至運送到我國止，不得與其他禽鳥接觸。	
八、輸入時應檢附美國動物檢疫機關獸醫師簽發之動物檢疫證明書正本，並以英文或中文記載下列事項： (一) 動物種類及來源： 1. 學名或普通名稱。 2. 個體辨識編號。 3. 數量。 4. 飼養場所名稱及地址。但屬前點第一款者，免記載飼養場所名稱。 5. 輸出人名稱及地址。 (二) 目的地： 1. 目的國。 2. 輸入人名稱及地址。 (三) 檢疫結果： 1. 具體載明該動物別符合下列條件： (1) 陸禽之第五點規定。 (2) 水禽之第六點規定。 (3) 鳥之前點規定： A. 每批次五隻以下者，具體載明該動物符合該點第一款規定。 B. 每批次六隻以上者，具體載明該動物符合該點第二款規定。 2. 隔離日期、採樣日期、檢測實驗室名稱與檢測方法、日期及結果。檢測方法採國際期刊者，應註明資料來源。 (四) 簽發日期、機關與其戳記、簽發者姓名及其簽章。	輸入時應檢附美國檢疫機關簽發之動物檢疫證明書正本及其應記載之事項。
九、輸入禽鳥應以清潔並經輸出國政府認定之消毒藥品消毒之安全工具裝	禽鳥輸入運輸規定。

運，運輸途中不得經由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疫區港口或機場轉運外，亦不得追加裝載飼料、牧草、墊料或其他感受性動物，並應符合 OIE 陸生動物衛生法典及國際空運協會（International Air Transport Association, IATA）對活動物運輸之規定。

附件二之二自美國輸入雛禽鳥及受精蛋檢疫條件

規 定	說 明
一、本檢疫條件所稱雛禽鳥，指孵化後七十二小時以下之鳥綱動物。	本檢疫條件所稱雛禽鳥定義。
二、本檢疫條件所定檢測，應由輸出國政府所屬、指定或認可實驗室，以本檢疫條件所列檢測方法，或世界動物衛生組織（以下簡稱 OIE）陸生動物疾病診斷與疫苗手冊（以下簡稱診斷手冊）指定、推薦或認為適用於確認族群或個別動物無感染該疫病之方法實行診斷試驗。但診斷手冊無指定、推薦或認為適用之方法時，得依國際期刊所發表之方法為之。	一、定義檢測之用詞。 二、檢測方法應為本檢疫條件所列檢測方法或 OIE 診斷手冊指定、推薦或認為適用之方法。但當 OIE 診斷手冊無指定、推薦或認為適用之方法時，為兼顧國際貿易順暢及以科學為基礎之風險管制，除原本即可使用之本檢疫條件所列檢測方法外，亦得使用國際期刊所發表之方法。
三、雛禽鳥及受精蛋限自美國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及新城病非疫區輸入。	自美國輸入雛禽鳥及受精蛋之地區限制。
四、輸入之雛禽鳥及受精蛋屬畜牧法或野生動物保育法規定經同意始得輸入者，應先取得各該中央主管機關之同意，始得向輸出入動物檢疫機關申請排妥輸入動物隔離場所或其他指定場所。	輸入之禽鳥屬依法須經同意始得輸入者，其申請排妥輸入動物隔離場所或其他指定場所之程序。
五、輸入陸禽類雛禽及其受精蛋（包括雞、火雞、雉、鶉、珠雞、鸕鶿、松雞、孔雀、鴛鴦、鸚鵡、食火雞及其他陸禽之雛禽及其受精蛋）應符合下列條件： （一）產自經美國農業部認可獸醫師監督與定期檢查之禽場及孵化場，且其衛生與疾病防疫措施符合 OIE 陸生動物衛生法典有關家禽生產生物安全程序相關規範。 （二）來源禽群應於美國飼養六	自美國輸入陸禽類雛禽及其受精蛋應符合條件。

個月或自孵化後即飼養於美國，且未與任何該批禽群以外之任何野鳥或輸入禽鳥接觸。

(三) 來源禽群須來自過去一年無家禽霍亂、傳染性華氏囊病、傳染性喉頭氣管炎、新城病及雞白痢，且過去半年無 H5 及 H7 亞型家禽流行性感冒、家禽腦脊髓炎、家禽黴漿菌、產蛋下降症、傳染性支氣管炎、傳染性可利查、傳染性滑膜囊炎、家禽披衣菌病及家禽傷寒等傳染病確定病例之禽場。

(四) 來源禽群不得接種家禽流行性感冒疫苗。

(五) 來源禽群應定期實行下列疫病檢測，且結果為陰性：

1. H5 及 H7 亞型家禽流行性感冒：每九十日檢測抗體，及輸出前三十日以內檢測病原體。
2. 新城病：病原體檢測。
但美國全國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為本病非疫區國家時，免予檢測。
3. 雞白痢：血清學試驗。
但飼養場所經美國國家家禽改善計畫(National Poultry Improvement Plan)認證為未受本病污染之合格場所時，免予檢測。

(六) 輸入之受精蛋應依 OIE 陸生動物衛生法典有關家禽生產生物安全程序之規範

或其他經輸出入動物檢疫機關核准之消毒方法消毒。	
六、輸入水禽類雛禽及其受精蛋（包括鴨、鵝、天鵝、企鵝、鸕、鴿、鷺、鸛、鶴、秧雞、鵜鶘及其他水禽之雛禽及其受精蛋）應符合下列條件： （一）產自經美國農業部認可獸醫師監督與定期檢查之禽場及孵化場，且其衛生與疾病防疫措施符合 OIE 陸生動物衛生法典有關家禽生產生物安全程序相關規範。 （二）來源禽群應於美國飼養六個月或自孵化後即飼養於美國，且未與任何該批禽群以外之任何野鳥或輸入禽鳥接觸。 （三）來源禽群須來自過去一年無鴨病毒性腸炎、家禽霍亂及禽類副黏液病毒感染相關疾病（包括新城病及水禽小病毒感染症等），且過去半年無 H5 及 H7 亞型家禽流行性感冒、鴨病毒性肝炎及鵝出血性腎炎腸炎等傳染病確定病例之禽場。 （四）來源禽群不得接種家禽流行性感冒疫苗。 （五）來源禽群定期實行下列疫病檢測，且檢測結果為陰性： 1. H5 及 H7 亞型家禽流行性感冒：每九十日檢測抗體，及輸出前三十日	自美國輸入水禽類雛禽及其受精蛋應符合條件。

以內檢測病原體。 2. 新城病：病原體檢測。 但美國全國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為本病非疫區國家時，免予檢測。 3. 鴨病毒性腸炎：血清中和試驗或間接螢光抗體試驗。但鴨科以外之水禽，免予檢測。 4. 鵝出血性腎炎腸炎：病原體檢測。但鴨科以外之水禽，免予檢測。 (六) 輸入之受精蛋應依 OIE 陸生動物衛生法典有關家禽生產生物安全程序之規範或其他經輸出入動物檢疫機關核准之消毒方法消毒。	
七、輸入其他鳥類雛鳥及其受精蛋（包括鴿、鸚鵡、鷹及其他鳥之雛鳥及其受精蛋）應符合下列條件： (一) 產自經美國農業部認可獸醫師監督與定期檢查之鳥場及孵化場，且其衛生與疾病防疫措施符合 OIE 陸生動物衛生法典有關家禽生產生物安全程序相關規範。 (二) 來源鳥群已於美國飼養六個月或自孵化後即飼養於美國，且未與任何該批鳥以外之任何野鳥或輸入禽鳥接觸。 (三) 來源鳥群須來自過去一年無新城病、雛白痢及家禽霍亂，且過去半年無 H5 及 H7 亞型家禽流行性感冒、家禽披衣菌病、家禽傷寒	自美國輸入鳥類雛鳥及其受精蛋應符合條件。

及傳染性可利查等傳染病確定病例之鳥場。 (四) 來源鳥群不得接種家禽流行性感疫苗。 (五) 來源鳥群應定期實行下列疫病檢測，且結果為陰性： 1. H5 及 H7 亞型家禽流行性感：抗體及病原體檢測。 2. 新城病：病原體檢測。 但美國全國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為本病非疫區國家時，免予檢測。 (六) 輸入之受精蛋應經 OIE 陸生動物衛生法典有關家禽生產生物安全程序相關規範或其他經輸出入動物檢疫機關核准之消毒方法消毒。	
八、輸入時應檢附美國動物檢疫機關獸醫師簽發之動物檢疫證明書正本，並以英文或中文記載下列事項： (一) 動物種類及來源： 1. 學名或普通名稱。 2. 數量。 3. 輸出國。 4. 來源禽群來源場名稱及地址。 5. 離禽孵化場名稱及地址。 6. 輸出人名稱及地址。 (二) 目的地： 1. 目的國。 2. 輸入人名稱及地址。 (三) 具體載明該種動物別之離禽鳥或受精蛋符合下列條件，檢測應註記最近一次	輸入時應檢附美國檢疫機關簽發之動物檢疫證明書正本及其應記載之事項。

之檢測實驗室名稱、方法、採樣與檢測日期及結果。檢測方法採國際期刊者，應註明資料來源。 1. 陸禽之第五點規定。 2. 水禽之第六點規定。 3. 鳥之前點規定。 (四) 簽發日期、機關與其戳記、簽發者姓名及其簽章。	
九、輸入雛禽鳥及受精蛋應使用全新清潔之工具加封裝運，運輸途中不得經由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疫區轉換運輸工具，亦不得於運輸中途追加裝載飼料、墊料或其他禽鳥，並應符合 OIE 陸生動物衛生法典與國際空運協會 (International Air Transport Association, IATA) 之運輸相關規定。但以密閉式貨櫃運輸之受精蛋，得準用密閉式貨櫃運送動物產品輸入檢疫作業辦法之規定，於運輸途中經由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疫區轉換運輸工具。	自美國輸入裝載雛禽鳥及受精蛋之運輸規定。另考量受精蛋以密閉式貨櫃方式運輸，可防止動物傳染病之污染，爰明定但書規定。

附件二之三自美國輸入供試驗研究及疫苗製造用 雞受精蛋檢疫條件

規 定	說 明
一、本檢疫條件所稱供試驗研究及疫苗製造用雞受精蛋，指輸入專供研究、試驗檢定或疫苗製造用之雞受精蛋（以下簡稱受精蛋）。	一、本檢疫條件之供試驗研究與疫苗製造用雞受精蛋定義。 二、為配合政府發展生技產業之政策，近年研究、試驗檢定或疫苗製造用雞受精蛋之輸入需求急遽增加，又該等受精蛋最終處置為銷燬，其風險低於一般受精蛋，爰參酌世界動物衛生組織(OIE)、歐盟、澳大利亞、美國及日本等國際規定，及動物保護法、動物用藥品管理法及優良藥品製造標準等國內相關法規，於可接受風險管制安全措施下，訂定簡化且符合產業需求之檢疫條件。
二、本檢疫條件所定檢測，應由輸出國政府所屬、指定或認可實驗室，以本檢疫條件所列檢測方法，或世界動物衛生組織（以下簡稱OIE）陸生動物疾病診斷與疫苗手冊（以下簡稱診斷手冊）指定、推薦或認為適用於確認族群或個別動物無感染該疫病之方法實行診斷試驗。但診斷手冊無指定、推薦或認為適用之方法時，得依國際期刊所發表之方法為之。	一、定義檢測之用詞。 二、檢測方法應為本檢疫條件所列檢測方法或 OIE 診斷手冊指定、推薦或認為適用之方法。但當 OIE 診斷手冊無指定、推薦或認為適用之方法時，為兼顧國際貿易順暢及以科學為基礎之風險管制，除原本即可使用之本檢疫條件所列檢測方法外，亦得使用國際期刊所發表之方法。
三、受精蛋限自美國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及新城病非疫區輸入。	自美國輸入受精蛋之地區限制。
四、輸入受精蛋應由動物保護法所稱進行動物科學應用之機構，向輸出入動物檢疫機關申請核發輸入檢疫條件函。 前項申請者應提供受精蛋輸入後留置、孵育、處置場所之安全管制	一、第一項規範申請單位資格與申請流程。申請單位應為符合動物保護法第十六條規定進行動物科學應用之機構。依該法施行細則第三條，該等機構包括專科以上學校、動物用藥品廠、藥物工廠、生物製劑製藥廠、

措施與設施設備及受精蛋銷燬計畫，並應接受輸出入動物檢疫機關之實地查核。但符合下列規定時，得向輸出入動物檢疫機關申請評估免予實地查核： (一) 受精蛋輸入後留置、孵育、處置之場所及其設施設備與前次經審核通過之申請案相同。 (二) 受精蛋輸入日期距離前次經審核通過之申請案實地查核日期未超過一年。	醫院、試驗研究機構、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動物科學應用機構。 二、第二項規範申請應提供之資料及審核程序。依國內現行實務作業，受精蛋之輸入後留置(冷藏至需要時再取出孵育)、孵育(試驗研究及疫苗製造單位可能無孵育設備或孵育設備量能不足需請其他有孵育設備之單位協助孵育)、處置(例如進行試驗研究、疫苗製造或銷燬)可能分屬不同單位，為有效控制風險，該等單位均應具備適當之安全管制措施及符合該等措施之設施設備，並應接受實地查核。但為簡政便民，於風險管理屬於可接受之狀況時，得免實地查核。
五、輸入受精蛋應符合下列條件： (一) 來源場為美國政府、學校之研究機構或美國政府認定具獸醫師負責疾病診斷與疫情通報及實行定期檢查之機構。 (二) 來源場運作符合 OIE 陸生動物衛生法典有關家禽生產生物安全程序相關規範。 (三) 來源場未進行口蹄疫、豬瘟、牛接觸傳染性胸膜肺炎、非洲豬瘟、非洲馬疫、馬鼻疽、小反芻獸疫、H5 及 H7 亞型家禽流行性感冒、新城病或狂犬病等動物傳染病病原體之接種試驗。 (四) 來源場過去一年無新城病、傳染性華氏囊病、雛白痢、傳染性喉頭氣管炎及家禽霍亂，且過去半年無 H5 及 H7 亞型家禽流行性	自美國輸入之受精蛋應符合條件。

感冒、家禽披衣菌病、家禽腦脊髓炎、產蛋下降症、傳染性支氣管炎、家禽黴漿菌、傳染性滑膜囊炎及傳染性可利查等傳染病之確定病例。 (五) 來源禽群於美國孵化或於美國飼養至少六個月，且期間未與任何野鳥或輸入禽鳥類接觸。 (六) 來源禽群不得接種家禽流行性感疫苗。 (七) 來源禽群應定期實行下列疫病檢測，且結果應為陰性： 1. H5 及 H7 亞型家禽流行性感：抗體及病原體檢測。 2. 新城病：病原體檢測。 但美國全國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為本病非疫區國家時，免予檢測。 3. 雛白痢：血清學試驗。	
六、輸入時應檢附美國動物檢疫機關獸醫師簽發之動物檢疫證明書正本，並以英文或中文記載下列事項： (一) 來源資訊： 1. 貨物名稱。 2. 預期使用目的。 3. 數量。 4. 輸出國。 5. 來源場名稱及地址。 6. 輸出人名稱及地址。 (二) 目的地： 1. 目的國。 2. 輸入人名稱及地址。 (三) 檢疫結果： 1. 來源禽群健康且無臨床	一、輸入時應檢附美國檢疫機關簽發之動物檢疫證明書正本及其應記載之事項。 二、案經評估美方提供之風險管制措施執行成果，同意美方於檢疫證明書具體載明該受精蛋符合前點之條件。

疫病症狀。 2. 具體載明該受精蛋符合前點之條件，檢測應註記最近一次之檢測實驗室名稱、方法、採樣與檢測日期及結果。檢測方法採國際期刊者，應註明資料來源。 (四) 簽發日期、機關與其戳記、簽發者姓名及其簽章。	
七、輸入受精蛋應使用全新清潔之工具加封裝運，運輸途中不得經由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疫區轉換運輸工具，並應符合 OIE 陸生動物衛生法典及與國際空運協會 (International Air Transport Association, IATA) 之運輸相關規定。但以密閉式貨櫃運輸之受精蛋，得準用密閉式貨櫃運送動物產品輸入檢疫作業辦法之規定，於運輸途中經由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疫區轉換運輸工具。	受精蛋輸入之運輸規定。另受精蛋以密閉式貨櫃方式運輸，可以防止動物傳染病之污染，爰增訂但書規定。
八、符合本檢疫條件之受精蛋得免予輸入隔離檢疫。 申請單位或受精蛋輸入後留置、孵育、處置之單位於受精蛋輸入至銷燬期間，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使用受精蛋，有變更使用目的、使用數量、處置及置放地點、銷燬計畫之必要者，應先報經輸出入動物檢疫機關同意。 (二) 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輸出入動物檢疫機關之現場查核。 (三) 依處理流程及安全管制措施執行，並製作紀錄。另該批受精蛋銷燬後，應另	一、倘對輸入供研究、試驗檢定或疫苗製造用之雞受精蛋實行輸入後隔離，恐妨礙原申請輸入目的，為兼顧國民利益及檢疫安全原則，且以其他風險管制措施已可管控疫病輸入風險，考慮下列因素，明定符合本檢疫條件得免予輸入隔離檢疫，爰為第一項規定： (一) 該等受精蛋係在胚胎發育中或孵化後一定期間內被處理，與輸入供一般養禽產業用受精蛋之孵化、飼養、繁殖相關程序有實質上差異。 (二) 該等受精蛋最終處置為銷燬，而一般養禽產業用受精蛋輸入

檢附相關紀錄影本送輸出 入動物檢疫機關備查。 (四) 前款相關紀錄應妥善保存 至少三年，以備輸出入動 物防疫檢疫機關查核。	檢疫合格後，將進入國內禽場， 二者動物傳染病傳播風險不 同。 (三) 本準則規範輸入受精蛋須隔離 至孵化後十日為止。俟執行完 輸入後隔離，已無法達成原輸 入目地，將錯失該批蛋之可利 用時機。 二、受精蛋輸入至銷燬期間之單位應依 相關規定辦理，爰為第二項。
---	--

附件三馬輸入檢疫條件

規 定	說 明
一、本檢疫條件所稱馬匹，指馬科動物。	本檢疫條件所稱馬匹之定義。
二、本檢疫條件所定檢測，應由輸出國政府所屬、指定或認可實驗室，以本檢疫條件所列檢測方法，或世界動物衛生組織（以下簡稱 OIE）陸生動物疾病診斷與疫苗手冊（以下簡稱診斷手冊）指定、推薦或認為適用於確認族群或個別動物無感染該疫病之方法實行診斷試驗。但診斷手冊無指定、推薦或認為適用之方法時，得依國際期刊所發表之方法為之。	一、定義檢測之用詞。 二、檢測方法應為本檢疫條件所列檢測方法或 OIE 診斷手冊指定、推薦或認為適用之方法。但當 OIE 診斷手冊無指定、推薦或認為適用之方法時，為兼顧國際貿易順暢及以科學為基礎之風險管制，除原本即可使用之本檢疫條件所列檢測方法外，亦得使用國際期刊所發表之方法。
三、馬匹限自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馬鼻疽及非洲馬疫非疫區國家（地區）輸入。	可輸入馬匹之國家（地區）限制。
四、輸入之馬匹屬畜牧法或野生動物保育法規定經同意始得輸入者，應先取得各該中央主管機關之同意，始得向輸出入動物檢疫機關申請排妥輸入動物隔離場所或其他指定場所。	輸入之馬匹屬依法須經同意始得輸入者，其申請排妥輸入動物隔離場所或其他指定場所之程序。
五、輸入馬匹應符合下列條件： （一）來自過去二年內無委內瑞拉馬腦脊髓炎確定病例之國家（地區）。 （二）來自過去一年無水疱性口炎確定病例之省（州）或相當之行政區域。 （三）飼養場所應符合下列規定： 1. 過去一年無狂犬病、馬媾疫、東方馬腦脊髓炎、西方馬腦脊髓炎、馬傳染性貧血、馬 A 型流行性感冒、流行性淋巴管炎及馬	輸入馬匹應符合之條件。

焦蟲病等傳染病之確定病例。

2. 過去半年無亨德拉病毒病、立百病毒腦炎、馬接觸傳染性子宮炎、馬痘、馬病毒性動脈炎、馬腺疫、類鼻疽、馬鼻肺炎、日本腦炎、蘇拉病及炭疽等傳染病之確定病例。

(四) 輸出前在輸出國政府認可獸醫師監督下且具防蚊功能之隔離檢疫設施內隔離檢疫二十八日以上。隔離檢疫期間經檢查健康情形良好，無任何臨床疫病症狀，且符合下列規定：

1. 實行下列疫病檢測且結果為陰性：

- (1) 馬傳染性貧血：免疫擴散反應試驗或酵素結合免疫吸附試驗。

- (2) 馬焦蟲病：補體結合反應試驗或間接螢光抗體試驗或酵素結合免疫吸附試驗。

- (3) 馬接觸傳染性子宮炎：聚合酵素連鎖反應或生殖器之細菌培養試驗至少二次，每次間隔至少七天。但已去勢之公馬及已切除子宮之母馬，免予檢測。

- (4) 馬病毒性動脈炎：血清中和試驗。

- (5) 水疱性口炎：補體結合反應試驗、酵素結合免疫吸附試驗或血

清中和試驗。 (6) 其他因應國際疫情由 輸出入動物檢疫機關 臨時指定之檢測。 2. 驅蟲處理：輸出前十日 以上實行內外寄生蟲之驅 蟲。 (五) 實行下列西尼羅熱檢疫 措施之一： 1. 來自輸出前六個月以上 無西尼羅熱病例之馬 場，並應於該輸出隔離檢 疫期間以 IgM 抗體捕捉 酵素結合免疫吸附試驗 實行西尼羅熱血清抗體 檢測，其結果為陰性。 2. 依下列方式之一接種疫 苗： (1) 於輸出前接種西尼羅 熱不活化疫苗二次， 其注射間隔為二十一 日至四十二日，第二 次注射於輸出前三十 日至六十日完成。 (2) 已每年定期接種西尼 羅熱不活化疫苗，於 輸出前三十日至六十 日之期間內接受西尼 羅熱不活化疫苗補強 注射一次。 (六) 不得接種非洲馬疫疫苗。	
六、輸入時應檢附輸出國動物檢疫機 關獸醫師簽發之動物檢疫證明書 正本，並以英文或中文記載下列 事項： (一) 動物品種及來源： 1. 學名或普通名稱。 2. 數量。	輸入時應檢附輸出國檢疫機關簽發之動 物檢疫證明書正本及其應記載之事項。

3. 性別及年齡。 4. 個體辨識編號或特徵。 5. 輸出國。 6. 飼養場所名稱及地址。 7. 輸出人名稱及地址。 (二) 目的地： 1. 目的國。 2. 輸入人名稱及地址。 (三) 檢疫結果： 1. 具體載明該馬匹符合前點之條件。 2. 隔離期間、採樣日期、檢測實驗室名稱與檢測方法、日期及結果。檢測方法採國際期刊者，應註明資料來源。 3. 所使用之驅蟲藥物名稱、劑量及投藥日期。 4. 實行西尼羅熱接種疫苗者，應記載最後二次接種之疫苗種類及施打日期。 (四) 簽發日期、機關與其戳記、簽發者姓名及其簽章。	
七、輸出國得檢送該國符合 OIE 陸生動物衛生法典之證明文件向輸出入動物檢疫機關申請免依第五點實行檢疫或採取替代性檢疫措施。 輸出入動物檢疫機關受理前項申請，於必要時得派員赴輸出國辦理實地查證，所需費用由輸出國負擔。但經輸出國與我國訂有雙邊或多邊協定查核費用負擔方式者，依協定內容辦理。經審查符合 OIE 陸生動物衛生法典之規範者同意其申請。	一、明定輸出國得檢送該國符合 OIE 陸生動物衛生法典之證明文件，申請免依第五點所定條件實行檢疫，或採取替代性檢疫規定，爰為第一項規定。 二、輸出入動物檢疫機關受理第一項申請，必要時並得派員赴輸出國辦理實地查證，所需費用由輸出國或依雙邊或多邊協定內容負擔，爰為第二項規定。
八、輸入馬匹應以清潔並經輸出國政府認定之消毒藥品消毒之安全工	馬匹輸入運輸規定。

具裝運，運輸途中不得經由馬鼻疽及非洲馬疫疫區港口或機場轉運，亦不得追加裝載飼料、牧草、墊料或其他感受性動物，並應符合 OIE 陸生動物衛生法典及國際空運協會（International Air Transport Association, IATA）對活動物運輸之規定。	
九、我國馬匹輸出至其他國家參加國際性馬術競賽於二個月內再輸入者，其輸入檢疫條件另由輸出入動物檢疫機關以個案方式評估，不適用本檢疫條件。	輸出馬匹至其他國家參加國際性馬術競賽於二個月內再輸入者，輸入檢疫條件需另以個案評估。

附件四之一牛輸入檢疫條件

規 定	說 明
一、本檢疫條件所稱牛隻，指牛亞科動物。	本檢疫條件所稱牛隻之定義。
二、本檢疫條件所定檢測，應由輸出國政府所屬、指定或認可實驗室，以本檢疫條件所列檢測方法，或世界動物衛生組織（以下簡稱 OIE）陸生動物疾病診斷與疫苗手冊（以下簡稱診斷手冊）指定、推薦或認為適用於確認族群或個別動物無感染該疫病之方法實行診斷試驗。但診斷手冊無指定、推薦或認為適用之方法時，得依國際期刊所發表之方法為之。	一、定義檢測之用詞。 二、檢測方法應為本檢疫條件所列檢測方法或 OIE 診斷手冊指定、推薦或認為適用之方法。但當 OIE 診斷手冊無指定、推薦或認為適用之方法時，為兼顧國際貿易順暢及以科學為基礎之風險管制，除原本即可使用之本檢疫條件所列檢測方法外，亦得使用國際期刊所發表之方法。
三、牛隻限自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口蹄疫與牛接觸傳染性胸膜肺炎非疫區國家（地區）及公告之牛海綿狀腦病未發生國家（地區）輸入。	可輸入牛隻之國家（地區）之限制。
四、輸入之牛隻屬畜牧法或野生動物保育法規定經同意始得輸入者，應先取得各該中央主管機關之同意，始得向輸出入動物檢疫機關申請排妥輸入動物隔離場所或其他指定場所。	輸入之牛隻屬依法須經同意始得輸入者，其申請排妥輸入動物隔離場所或其他指定場所之程序。
五、輸入牛隻應符合下列條件： （一）來自過去三年無牛結節疹，與過去一年無水疱性口炎及布氏桿菌病等傳染病之確定病例之省（州）或相當之行政區域。 （二）輸出前一年或自出生日起飼養於符合下列規定之牛場： 1. 輸出國政府認可之獸醫師監督及實行定期監測。 2. 過去二年無牛白血病、牛	輸入牛隻應符合之條件。

邊蟲病、牛焦蟲病及泰勒原蟲病等傳染病之確定病例。

3. 過去一年無結核病 (*Mycobacterium bovis*, *M. caprae* 及 *M. tuberculosis*)、藍舌病、狂犬病、惡性卡他熱、副結核病、Q 熱及假性狂犬病等傳染病之確定病例。

4. 過去半年無出血性敗血症、里夫谷熱、牛病毒性下痢、牛傳染性鼻氣管炎、傳染性牛膿疱性陰道炎、牛生殖道彎曲桿菌病、鉤端螺旋體病、滴蟲病及錐蟲病等傳染病之確定病例。

(三) 不得接種口蹄疫、牛接觸傳染性胸膜肺炎、牛布氏桿菌病、藍舌病、牛結節疹疫苗。

(四) 輸出前在輸出國政府認可獸醫師監督下之隔離檢疫設施內隔離檢疫三十日以上。隔離檢疫期間經檢查健康情形良好，無任何臨床疫病症狀，且符合下列規定：

1. 實行下列疫病檢測且結果為陰性：

(1) 口蹄疫：血清中和試驗、酵素結合免疫吸附試驗或補體結合反應試驗。

(2) 牛接觸傳染性胸膜肺炎：酵素結合免疫吸附試驗或補體結合反應試驗。

(3) 布氏桿菌病 (*Bruceella*

abortus, *B.*
melitensis 及 *B.*
suis): 補體結合反應試
驗、酵素結合免疫吸附
試驗、極性螢光試驗或
血清試管凝集反應試驗
(血清凝集價應在五十
國際單位以下)。

- (4) 副結核病：補體結合反應試驗、酵素結合免疫吸附試驗或糞便培養試驗。
- (5) 牛白血病：酵素結合免疫吸附試驗或膠內免疫擴散反應。
- (6) 牛生殖道彎曲桿菌病：腔粘液或包皮腔洗滌液之鏡檢及培養試驗，或聚合酵素連鎖反應。但未經自然交配之牛隻，免予檢測。
- (7) 滴蟲病：腔粘液或包皮腔洗滌液之鏡檢及培養試驗。但未經自然交配之牛隻，免予檢測。
- (8) 藍舌病：酵素結合免疫吸附試驗、補體結合反應試驗、膠內免疫擴散反應或聚合酵素連鎖反應。
- (9) 水疱性口炎：血清中和試驗、酵素結合免疫吸附試驗或補體結合反應試驗。
- (10) 牛邊蟲病：補體結合反應試驗或卡片凝集試驗。
- (11) 施馬倫貝格病毒：聚合

酵素連鎖反應。

(12)其他因應國際疫情由輸出入動物檢疫機關臨時指定之檢測。

2. 實行下列鉤端螺旋體病菌之顯微凝集檢測且結果均為陰性，或輸出前十四日至三十日間，注射長效型羥四環素（20mg/kg）或其他同等效力之藥物一次：

(1) *Leptospira canicola*

(2) *Leptospira grippotyphosa*

(3) *Leptospira hardjo*

(4) *Leptospira icterohaemorrhagiae*

(5) *Leptospira pomona*

(6) *Leptospira zanonii*

3. 驅蟲處理：實行二次內外寄生蟲之驅蟲，間隔十四日以上，且第二次應於輸出前十日至十四日間為之。

(五) 實行下列其他疫病之檢疫措施：

1. 牛海綿狀腦病：

(1)輸出國應以永久辨識系統管理牛隻，並能追蹤回溯輸出牛隻之母畜及來源牛場。

(2)輸出國已有效實行禁止反芻動物來源之肉骨粉及油渣餵飼反芻動物之禁令，且輸出牛隻為該禁令實行滿二年後出生者。

2. 牛結核病：牛隻輸出前六

十日至一百二十日間實行牛型結核菌素皮內反應試驗，結果為陰性，且須與前次檢驗間隔六十日以上。 3. 牛傳染性鼻氣管炎、牛病毒性下痢及牛流行熱：牛隻輸出前六十日接種牛傳染性鼻氣管炎、牛病毒性下痢及牛流行熱不活化疫苗各二劑，其注射間隔為十四日至二十八日，且第二劑之注射日期應距離輸出日期十四日以上。	
六、輸入時應檢附輸出國動物檢疫機關獸醫師簽發之動物檢疫證明書正本，並以英文或中文記載下列事項： （一）動物種類及來源： 1. 學名或普通名稱。 2. 數量。 3. 性別及年齡。 4. 個體辨識編號或特徵。 5. 輸出國。 6. 來源場名稱及地址。 7. 輸出人名稱及地址。 （二）目的地： 1. 目的國。 2. 輸入人名稱及地址。 （三）檢疫結果： 1. 具體載明該牛隻符合前點之條件。 2. 隔離日期、採樣日期、檢測實驗室名稱與檢測方法、日期及結果。檢測方法採國際期刊者，應註明資料來源。 3. 所使用之驅蟲藥物名稱、劑量及投藥日期。	輸入時應檢附輸出國動物檢疫機關簽發之動物檢疫證明書正本及其應記載之事項。

(四) 簽發日期、機關與其戳記、簽發者姓名及其簽章。	
七、輸出國得檢送該國符合 OIE 陸生動物衛生法典之證明文件向輸出入動物檢疫機關申請免依第五點實行檢疫或採取替代性檢疫措施。 輸出入動物檢疫機關受理前項申請，於必要時得派員赴輸出國辦理實地查證，所需費用由輸出國負擔。但經輸出國與我國訂有雙邊或多邊協定查核費用負擔方式者，依協定內容辦理。經審查符合 OIE 陸生動物衛生法典之規範者同意其申請。	一、明定輸出國得檢送該國符合 OIE 陸生動物衛生法典之證明文件，申請免依第五點所定條件實行檢疫，或採取替代性檢疫措施，爰為第一項規定。 二、輸出入動物檢疫機關受理第一項申請，必要時並得派員赴輸出國辦理實地查證，所需費用由輸出國或依雙邊或多邊協定內容負擔，爰為第二項規定。
八、輸入牛隻應以清潔並經輸出國政府認定之消毒藥品消毒之安全工具裝運，運輸途中不得經由口蹄疫及牛接觸傳染性胸膜肺炎疫區港口或機場轉運，亦不得追加裝載飼料、牧草、墊料或其他感受性動物，並應符合 OIE 陸生動物衛生法典及國際空運協會(International Air Transport Association, IATA) 對活動物運輸之規定。	明定牛隻輸入運輸規定。

附件四之二豬輸入檢疫條件

規 定	說 明
一、本檢疫條件所稱豬隻，指豬科動物。	本檢疫條件所稱豬隻之定義。
二、本檢疫條件所定檢測，應由輸出國政府所屬、指定或認可實驗室，以本檢疫條件所列檢測方法，或世界動物衛生組織（以下簡稱 OIE）陸生動物疾病診斷與疫苗手冊（以下簡稱診斷手冊）指定、推薦或認為適用於確認族群或個別動物無感染該疫病之方法實行診斷試驗。但診斷手冊無指定、推薦或認為適用之方法時，得依國際期刊所發表之方法為之。	一、定義檢測之用詞。 二、檢測方法應為本檢疫條件所列檢測方法或 OIE 診斷手冊指定、推薦或認為適用之方法。但當 OIE 診斷手冊無指定、推薦或認為適用之方法時，為兼顧國際貿易順暢及以科學為基礎之風險管制，除原本即可使用之本檢疫條件所列檢測方法外，亦得使用國際期刊所發表之方法。
三、豬隻限自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口蹄疫、豬瘟及非洲豬瘟非疫區國家（地區）輸入。	可輸入豬隻之國家（地區）之限制。
四、輸入之豬隻屬畜牧法或野生動物保育法規定經同意始得輸入者，應先取得各該中央主管機關之同意，始得向輸出入動物檢疫機關申請排妥輸入動物隔離場所或其他指定場所。	輸入之豬隻屬依法須經同意始得輸入者，其申請排妥輸入動物隔離場所或其他指定場所之程序。
五、輸入豬隻應符合下列條件： （一）來自過去一年無水疱性口炎確定病例之省（州）或相當之行政區域。 （二）輸出前三個月或自出生日起飼養於符合下列規定之豬場： 1. 過去一年無布氏桿菌病、豬腸病毒性腦脊髓炎、結核病（ <i>Mycobacterium bovis</i> , <i>M. caprae</i> 及 <i>M. tuberculosis</i> ）、假	輸入豬隻應符合之條件。

性狂犬病、豬水疱病、
豬水疱疹、豬生殖與呼
吸綜合症及豬出血性
敗血症等傳染病之確
定病例。

2. 過去半年無萎縮性鼻
炎、放射桿菌胸膜肺
炎、豬傳染性胃腸炎、
鈎端螺旋體病、弓蟲
病、豬流行性感冒、豬
丹毒及立百病毒腦炎
等傳染病之確定病例。

(三) 不得接種口蹄疫、豬瘟、假
性狂犬病、布氏桿菌病、豬
生殖與呼吸綜合症及非洲豬
瘟疫苗。

(四) 輸出前在輸出國政府認可獸
醫師監督下之隔離檢疫設施
內隔離檢疫十四日以上。隔
離檢疫期間經檢查健康情形
良好，無任何臨床疫病症
狀，且實行下列疫病檢測，
其結果為陰性。但依據 OIE
之報導或其他疫情資料，證
實該輸出國五年以上未發生
之疫病，得免予檢測：

1. 口蹄疫：血清中和試
驗、酵素結合免疫吸附
試驗或補體結合反應
試驗。
2. 非洲豬瘟：間接免疫酵
素斑點染色法試驗或
酵素結合免疫吸附試
驗。
3. 布氏桿菌病 (*Brucella*
abortus, *B.*
melitensis 及 *B.*
suis)：酵素結合免疫

吸附試驗、補體結合反應試驗、緩衝布氏菌抗原試驗 (Buffered Brucella antigen test, BBAT) 或極性螢光試驗。 4. 豬水疱病：血清中和試驗或酵素結合免疫吸附試驗。 5. 假性狂犬病：血清中和試驗或酵素結合免疫吸附試驗。 6. 水疱性口炎：血清中和試驗、酵素結合免疫吸附試驗或補體結合反應試驗。 7. 豬傳染性胃腸炎：血清中和試驗或酵素結合免疫吸附試驗。 8. 豬生殖與呼吸綜合症：間接免疫螢光抗體試驗或免疫過氧化酶單層分析法或酵素結合免疫吸附試驗。 9. 豬流行性下痢：聚合酵素連鎖反應。 10. 矽尼卡病毒：聚合酵素連鎖反應。 11. 其他因應國際疫情由輸出入動物檢疫機關臨時指定之檢測。	
六、輸入時應檢附輸出國動物檢疫機關獸醫師簽發之動物檢疫證明書正本，並以英文或中文記載下列事項： (一) 動物種類及來源： 1. 學名或普通名稱。 2. 數量。 3. 性別及年齡。	輸入時應檢附輸出國動物檢疫機關簽發之動物檢疫證明書正本及其應記載之事項。

4. 個體辨識編號。 5. 輸出國。 6. 來源場名稱及地址。 7. 輸出人名稱及地址。 (二) 目的地： 1. 目的國。 2. 輸入人名稱及地址。 (三) 檢疫結果： 1. 具體載明該豬隻符合前點之條件。 2. 隔離日期、採樣日期、檢測實驗室名稱與檢測方法、日期及結果。檢測方法採國際期刊者，應註明資料來源。 (四) 簽發日期、機關與其戳記、簽發者姓名及其簽章。	
七、輸入豬隻應以清潔並經輸出國政府認定之消毒藥品消毒之安全工具裝運，運輸途中不得經由口蹄疫、豬瘟及非洲豬瘟疫區港口或機場轉運，亦不得追加裝載飼料、牧草、墊料或其他感受性動物，並應符合 OIE 陸生動物衛生法典及國際空運協會 (International Air Transport Association, IATA) 對活動物運輸之規定。	豬隻輸入運輸規定。

附件四之三羊輸入檢疫條件

規 定	說 明
一、本檢疫條件所稱羊隻，指羊亞科動物。	本檢疫條件所稱羊隻之定義。
二、本檢疫條件所定檢測，應由輸出國政府所屬、指定或認可實驗室，以本檢疫條件所列檢測方法，或世界動物衛生組織（以下簡稱 OIE）陸生動物疾病診斷與疫苗手冊（以下簡稱診斷手冊）指定、推薦或認為適用於確認族群或個別動物無感染該疫病之方法實行診斷試驗。但診斷手冊無指定、推薦或認為適用之方法時，得依國際期刊所發表之方法為之。	一、定義檢測之用詞。 二、檢測方法應為本檢疫條件所列檢測方法或 OIE 診斷手冊指定、推薦或認為適用之方法。但當 OIE 診斷手冊無指定、推薦或認為適用之方法時，為兼顧國際貿易順暢及以科學為基礎之風險管制，除原本即可使用之本檢疫條件所列檢測方法外，亦得使用國際期刊所發表之方法。
三、羊隻限自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口蹄疫及小反芻獸疫非疫區國家（地區）輸入。	可輸入羊隻之國家（地區）之限制。
四、輸入之羊隻屬畜牧法或野生動物保育法規定經同意始得輸入者，應先取得各該中央主管機關之同意，始得向輸出入動物檢疫機關申請排妥輸入動物隔離場所或其他指定場所。	輸入之羊隻屬依法須經同意始得輸入者，其申請排妥輸入動物隔離場所或其他指定場所之程序。
五、羊隻輸入應符合下列條件： （一）來自過去一年無水疱性口炎及山羊接觸傳染性胸膜肺炎等傳染病之確定病例之省（州）或相當之行政區域。 （二）輸出前三個月或自出生日起飼養於符合下列規定之羊場： 1. 過去七年符合 OIE 陸生動物衛生法典中搔癢症清淨飼養場規範。 2. 過去三年無羊關節性腦炎及慢性進行性間質性肺炎等傳	輸入羊隻應符合之條件。

染病之確定病例，且該期間未引入來自羊關節性腦炎及慢性進行性間質性肺炎發生場之羊隻。

3. 過去二年無羊地方性流產之確定病例。
4. 過去一年無布氏桿菌病、羊痘、疥癬、結核病 (*Mycobacterium bovis*, *M. caprae* 及 *M. tuberculosis*)、副結核病、藍舌病、Q 熱及出血性敗血症等傳染病之確定病例。
5. 過去半年無羊接觸性化膿性皮膚炎、類鼻疽、鉤端螺旋體病、生殖道彎曲桿菌病及李氏菌病等傳染病之確定病例。

(三)不得接種口蹄疫及小反芻獸疫疫苗。

(四)羊隻於輸出前六十日至九十日內實行牛型結核菌素皮內反應試驗，結果為陰性。

(五)輸出前在輸出國政府認可獸醫師監督下之隔離檢疫設施內隔離檢疫三十日以上，隔離檢疫期間經檢查健康情形良好，無任何臨床疫病症狀，且實行下列疫病檢測，結果為陰性。但依據 OIE 之報導或其他疫情資料，證實該輸出國五年以上未發生之疫病，得免予檢測：

1. 口蹄疫：血清中和試驗、酵素結合免疫吸附試驗或補體結合反應試驗。
2. 副結核病：補體結合反應試驗、酵素結合免疫吸附試驗、糞便培養試驗或

Delayed-type hypersensitivity test (DTH)。 3. 藍舌病：補體結合反應試驗、膠內免疫擴散反應、酵素結合免疫吸附試驗或聚合酵素連鎖反應。 4. 布氏桿菌病 (<i>Brucella abortus</i>, <i>B. melitensis</i>, <i>B. suis</i> 及 <i>B. ovis</i>): 補體結合反應試驗、酵素結合免疫吸附試驗、極性螢光試驗或血清試管凝集反應試驗(血清凝集價應在五十國際單位以下)。 5. 鉤端螺旋體病：<i>Leptospira canicola</i>; <i>Leptospira pomona</i>; <i>Leptospira icterohaemorrhagiae</i> 等鉤端螺旋體病菌之凝集溶菌反應試驗或羊隻輸出前十四日內，注射長效型羥四環素(20mg/kg)或其他同等效力之藥物一次。 6. 水疱性口炎：血清中和試驗、酵素結合免疫吸附試驗或補體結合反應試驗。 7. 羊地方性流產：免疫組織化學染色法或聚合酵素連鎖反應。 8. 施馬倫貝格病毒：聚合酵素連鎖反應。 9. 其他因應國際疫情由輸出動物檢疫機關臨時指定之檢測。	
六、輸入時應檢附輸出國動物檢疫機關獸醫師簽發之動物檢疫證明書正本，並以英文或中文記載下列事項：	輸入時應檢附輸出國動物檢疫機關簽發之動物檢疫證明書正本及其應記載之事項。

(一) 動物種類及來源： 1. 學名或普通名稱。 2. 數量。 3. 性別及年齡。 4. 個體辨識編號。 5. 輸出國。 6. 來源場名稱及地址。 7. 輸出人名稱及地址。 (二) 目的地： 1. 目的國。 2. 輸入人名稱及地址。 (三) 檢疫結果： 1. 具體載明該羊隻符合前點之條件。 2. 隔離日期、採樣日期、檢測實驗室名稱與檢測方法、日期及結果。檢測方法採國際期刊者，應註明資料來源。 (四) 簽發日期、機關與其戳記、簽發者姓名及其簽章。	
七、輸入羊隻應以清潔並經輸出國政府認定之消毒藥品消毒之安全工具裝運，運輸途中不得經由口蹄疫及小反芻獸疫區港口或機場轉運，亦不得追加裝載飼料、牧草、墊料或其他感受性動物，並應符合 OIE 陸生動物衛生法典及國際空運協會 (International Air Transport Association, IATA) 對活動物運輸之規定。	羊隻輸入運輸規定。

附件四之四鹿輸入檢疫條件

規 定	說 明
一、本檢疫條件所稱鹿隻，指鹿科動物。	本檢疫條件所稱鹿隻之定義。
二、本檢疫條件所定檢測，應由輸出國政府所屬、指定或認可實驗室，以本檢疫條件所列檢測方法，或世界動物衛生組織（以下簡稱 OIE）陸生動物疾病診斷與疫苗手冊（以下簡稱診斷手冊）指定、推薦或認為適用於確認族群或個別動物無感染該疫病之方法實行診斷試驗。但診斷手冊無指定、推薦或認為適用之方法時，得依國際期刊所發表之方法為之。	一、定義檢測之用詞。 二、檢測方法應為本檢疫條件所列檢測方法或 OIE 診斷手冊指定、推薦或認為適用之方法。但當 OIE 診斷手冊無指定、推薦或認為適用之方法時，為兼顧國際貿易順暢及以科學為基礎之風險管制，除原本即可使用之本檢疫條件所列檢測方法外，亦得使用國際期刊所發表之方法。
三、鹿隻限自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口蹄疫及小反芻獸疫非疫區國家（地區）輸入。	可輸入鹿隻之國家（地區）之限制。
四、輸入之鹿隻屬畜牧法或野生動物保育法規定經同意始得輸入者，應先取得各該中央主管機關之同意，始得向輸出入動物檢疫機關申請排妥輸入動物隔離場所或其他指定場所。	輸入之鹿隻屬依法須經同意始得輸入者，其申請排妥輸入動物隔離場所或其他指定場所之程序。
五、輸入鹿隻應符合下列條件： （一）來自過去五年無鹿慢性消耗病確定病例之國家（地區）。 （二）來自過去一年無水疱性口炎確定病例之省（州）或相當之行政區域。 （三）輸出前三個月或自出生日起飼養於符合下列規定之鹿場： 1. 過去一年無藍舌病、結核病（ <i>Mycobacterium bovis</i> , <i>M. caprae</i> 及 <i>M. tuberculosis</i> ）、副結核病、惡性卡他熱及布氏桿菌	輸入鹿隻應符合之條件。

病等傳染病之確定病例。

2. 過去半年無鹿流行性出血熱及鉤端螺旋體病等傳染病之確定病例。

(四)不得接種口蹄疫及小反芻獸疫苗。

(五)輸出前在輸出國政府認可獸醫師監督下之隔離檢疫設施內隔離檢疫十四日以上。隔離檢疫期間經檢查健康情形良好，無任何臨床疫病症狀，且實行下列疫病檢測，結果為陰性。但依據 OIE 之報導或其他疫情資料，證實該輸出國五年以上未發生之疫病，得免予檢測：

1. 口蹄疫：血清中和試驗、酵素結合免疫吸附試驗或補體結合反應試驗。
2. 結核病：鹿隻於輸出前六十日至九十日內實行牛型結核菌素皮內反應試驗，且須與前次檢驗相隔六十日以上。
3. 副結核病：酵素結合免疫吸附試驗或 Delayed-type hypersensitivity test (DTH)。
4. 藍舌病：酵素結合免疫吸附試驗、聚合酵素連鎖反應、膠內免疫擴散反應或血清中和試驗。
5. 水疱性口炎：血清中和試驗、酵素結合免疫吸附試驗或補體結合反應試驗。
6. 鉤端螺旋體病：*Leptospira canicola*; *Leptospira pomona*; *Leptospira icterohaemorrhagiae* 等鉤

端螺旋體病菌之凝集溶菌反應試驗或鹿隻輸出前十四日內，注射長效型羥四環素（20mg/kg）或其他同等效力之藥物一次。 7. 布氏桿菌病（<i>Brucella abortus</i>, <i>B. melitensis</i> 及 <i>B. suis</i>）：酵素結合免疫吸附試驗、補體結合反應試驗、Buffered Brucella antigen test (BBAT) 或極性螢光試驗。 8. 其他因應國際疫情由輸出動物檢疫機關臨時指定之檢測。	
六、輸入時應檢附輸出國動物檢疫機關獸醫師簽發之動物檢疫證明書正本，並以英文或中文記載下列事項： （一）動物種類及來源： 1. 學名或普通名稱。 2. 數量。 3. 性別及年齡。 4. 個體辨識編號。 5. 輸出國。 6. 輸出人名稱及地址。 7. 來源場名稱及地址。 （二）目的地： 1. 目的國。 2. 輸入人名稱及地址。 （三）檢疫結果： 1. 具體載明該鹿隻符合前點之條件。 2. 隔離日期、採樣日期、檢測實驗室名稱與檢測方法、日期及結果。檢測方法採國際期刊者，應註明資料來源。 （四）簽發日期、機關與其戳記、	輸入時應檢附輸出國動物檢疫機關簽發之動物檢疫證明書正本及其應記載之事項。

簽發者姓名及其簽章。	
七、輸入鹿隻應以清潔並經輸出國政府認定之消毒藥品消毒之安全工具裝運，運輸途中不得經由口蹄疫及小反芻獸疫區港口或機場轉運，亦不得追加裝載飼料、牧草、墊料或其他感受性動物，並應符合 OIE 陸生動物衛生法典及國際空運協會（International Air Transport Association, IATA）對活動物運輸之規定。	鹿隻輸入運輸規定。

附件四之五自澳大利亞輸入駱駝檢疫條件

規 定	說 明
一、本檢疫條件所稱駱駝，指駱駝科動物。	本檢疫條件所稱駱駝之定義。
二、本檢疫條件所定檢測，應由輸出國政府所屬、指定或認可實驗室，以本檢疫條件所列檢測方法，或世界動物衛生組織（以下簡稱 OIE）陸生動物疾病診斷與疫苗手冊（以下簡稱診斷手冊）指定、推薦或認為適用於確認族群或個別動物無感染該疫病之方法實行診斷試驗。但診斷手冊無指定、推薦或認為適用之方法時，得依國際期刊所發表之方法為之。	一、定義檢測之用詞。 二、檢測方法應為本檢疫條件所列檢測方法或 OIE 診斷手冊指定、推薦或認為適用之方法。但當 OIE 診斷手冊無指定、推薦或認為適用之方法時，為兼顧國際貿易順暢及以科學為基礎之風險管制，除原本即可使用之本檢疫條件所列檢測方法外，亦得使用國際期刊所發表之方法。
三、駱駝限自澳大利亞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口蹄疫、小反芻獸疫及牛接觸傳染性胸膜肺炎非疫區國家（地區）輸入。	自澳大利亞可輸入駱駝之地區限制。
四、輸入之駱駝屬畜牧法或野生動物保育法規定經同意始得輸入者，應先取得各該中央主管機關之同意，始得向輸出入動物檢疫機關申請排妥輸入動物隔離場所或其他指定場所。	輸入之駱駝屬依法須經同意始得輸入者，其申請排妥輸入動物隔離場所或其他指定場所之程序。
五、輸入駱駝應符合下列條件： （一）自出生後或輸出前半年，均飼養於澳大利亞政府認可獸醫師負責疾病診斷與疫情通報及實行檢查之飼養場所。 （二）飼養場所過去未發生下列動物疫病： 1. 二年內無結核病 （ <i>Mycobacterium bovis</i> , <i>M. caprae</i> 及 <i>M.</i>	輸入駱駝科動物應符合條件。

tuberculosis)、副結核病、包蟲症 (*Echinococcus granulosus*)、邊蟲病、焦蟲病及泰勒原蟲病等傳染病之確定病例。

2. 一年內無狂犬病、炭疽、藍舌病、羊駝熱、里夫谷熱及 Q 熱等傳染病之確定病例。

3. 半年內無駱駝痘、羊接觸傳染性化膿性口炎、西尼羅熱、流行性出血熱、牛病毒性下痢、鉤端螺旋體病、布氏桿菌病 (*Brucella abortus* 及 *B. melitensis*) 及蘇拉病等傳染病之確定病例。

(三) 輸出前在澳大利亞政府認可獸醫師監督下之隔離檢疫設施內隔離檢疫三十日以上。隔離檢疫期間經檢查健康情形良好，無任何臨床疫病症狀，且符合下列規定：

1. 實行下列疫病診斷試驗，且結果為陰性：

(1) 結核病：牛型結核菌素皮內反應試驗。

(2) 布氏桿菌病 (*Brucella abortus* 及 *B. melitensis*)：競爭型酵素結合免疫吸附試驗、補體結合試驗、血清凝集試

驗或 Rose-Bengal test。

(3) 副結核病：酵素結合免疫吸附試驗。

(4) Q 熱：補體結合試驗。

(5) 流行性出血熱：競爭型酵素結合免疫吸附試驗。

(6) 牛邊蟲病：卡片凝集試驗或競爭型酵素結合免疫吸附試驗。

(7) 中東呼吸症候群冠狀病毒：聚合酵素連鎖反應。但單峰駱駝 (*Camelus dromedarius*) 以外之其他駱駝，免予檢測。

(8) 血液寄生蟲：血液抹片檢查 *Theileria parva*、*T. annulata* 及 *Trypanosoma evansi*。

(9) 其他因應國際疫情由輸出入動物檢疫機關臨時指定之檢測。

2. 進行驅蟲處理：

(1) 以廣效內寄生蟲驅蟲劑驅蟲二次，間隔十四日以上。

(2) 輸出前三日內，以廣效外寄生蟲驅蟲劑驅蟲一次。

(3) 注射長效型羥四環

素（每公斤十毫克） 或其他同等效力之 藥物一次。 （四）羊駝、駱馬於輸出前六十 日須剃除全身毛髮（包含 頭部及腿部）。	
六、輸入時應檢附澳大利亞動物檢疫機 關獸醫師簽發之動物檢疫證明書正 本，以英文或中文記載下列事項： （一）動物種類及來源： 1. 學名或普通名稱。 2. 數量。 3. 性別、年齡或出生日 期、個體辨識編號（晶 片或其他標示）。 4. 輸出國。 5. 實行隔離檢疫之飼養場 所名稱及地址。 6. 輸出人名稱及地址。 （二）目的地： 1. 目的國。 2. 輸入人名稱及地址。 （三）檢疫結果： 1. 具體載明該動物符合前 點之條件。 2. 隔離日期、採樣日期、 檢測實驗室名稱與檢 測方法、日期及結果。 檢測方法採國際期刊 者，應註明資料來源。 3. 所使用之驅蟲藥物名 稱、劑量及投藥日期。 4. 該動物健康而無任何傳 染病疫病之臨床症狀。 （四）簽發日期、機關與其戳記、 簽發者姓名及其簽章。	輸入時應檢附輸出國檢疫機關簽發之動 物檢疫證明書正本及其應記載之事項。
七、輸入駱駝應以清潔並經澳大利亞政 府認定之消毒藥品消毒之安全工具	駱駝輸入運輸規定。

裝運，運輸途中不得經由口蹄疫、小反芻獸疫及牛接觸傳染性胸膜肺炎疫區港口或機場轉運，亦不得追加裝載飼料、牧草、墊料或其他感受性動物，並應符合 OIE 陸生動物衛生法典及國際空運協會（International Air Transport Association, IATA）對活動物運輸之規定。

附件五自澳大利亞輸入牛檢疫條件

規 定	說 明
一、本檢疫條件所稱牛隻，指牛亞科動物。	本檢疫條件所稱牛隻之定義。
二、本檢疫條件所定檢測，應由輸出國政府所屬、指定或認可實驗室，以本檢疫條件所列檢測方法，或世界動物衛生組織（以下簡稱 OIE）陸生動物疾病診斷與疫苗手冊（以下簡稱診斷手冊）指定、推薦或認為適用於確認族群或個別動物無感染該疫病之方法實行診斷試驗。但診斷手冊無指定、推薦或認為適用之方法時，得依國際期刊所發表之方法為之。	一、定義檢測之用詞。 二、檢測方法應為本檢疫條件所列檢測方法或 OIE 診斷手冊指定、推薦或認為適用之方法。但當 OIE 診斷手冊無指定、推薦或認為適用之方法時，為兼顧國際貿易順暢及以科學為基礎之風險管制，除原本即可使用之本檢疫條件所列檢測方法外，亦得使用國際期刊所發表之方法。
三、牛隻限自澳大利亞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口蹄疫與牛接觸傳染性胸膜肺炎非疫區國家（地區）及公告之牛海綿狀腦病未發生國家（地區）輸入。	可輸入牛之國家（地區）之限制。
四、輸入之牛隻屬畜牧法或野生動物保育法規定經同意始得輸入者，應先取得各該中央主管機關之同意，始得向輸出入動物檢疫機關申請排妥輸入動物隔離場所或其他指定場所。	輸入之牛隻屬依法須經同意始得輸入者，其申請排妥輸入動物隔離場所或其他指定場所之程序。
五、輸入牛隻應符合下列條件： （一）來自過去三年無牛結節疹，與過去一年無水疱性口炎及布氏桿菌病等傳染病之確定病例之省（州）或相當之行政區域。 （二）輸出前一年或自出生後均飼養於澳大利亞政府監督與實行檢查之牛場，且該牛場應符合下列規定：	自澳大利亞輸入之牛隻應符合條件。

1. 過去二年無牛白血病、牛邊蟲病、牛焦蟲病及泰勒原蟲病 (*Theileria parva* 及 *T. annulata*) 等傳染病之確定病例。
2. 過去一年無結核病 (*Mycobacterium bovis*, *M. caprae* 及 *M. tuberculosis*)、藍舌病、狂犬病、惡性卡他熱、副結核病、Q 熱及假性狂犬病等傳染病之確定病例。
3. 過去半年無出血性敗血症、里夫谷熱、牛病毒性下痢、牛傳染性鼻氣管炎、傳染性牛膿疱性陰部陰道炎、牛生殖道彎曲桿菌病、鉤端螺旋體病、滴蟲病及錐蟲病等傳染病之確定病例。

(三) 不得接種口蹄疫、牛接觸傳染性胸膜性肺炎、牛布氏桿菌病、藍舌病、牛結節疹及其他未經澳大利亞同意使用於牛隻之疫病疫苗。

(四) 輸出前在澳大利亞政府認可獸醫師監督下之隔離檢疫設施內隔離檢疫三十日以上。隔離檢疫期間經檢查健康情形良好，無任何臨床疫病症狀，且符合下列規定：

1. 實行下列疫病檢測，且結果為陰性：
 - (1) 副結核病：酵素結合免疫吸附試驗。

- (2) 牛白血病：酵素結合免疫吸附試驗或膠內免疫擴散反應。
- (3) 牛生殖道彎曲桿菌病：腔粘液或包皮腔洗滌液之細菌培養試驗。但未經自然交配之牛，免予檢測。
- (4) 滴蟲病：腔粘液或包皮腔洗滌液之鏡檢及培養試驗。但未經自然交配之牛，免予檢測。
- (5) 藍舌病：酵素結合免疫吸附試驗。
- (6) 牛邊蟲病：補體結合反應試驗或 Card agglutination test。
- (7) 其他因應國際疫情由輸出入動物檢疫機關臨時指定之檢測。

2. 實行下列鉤端螺旋體病菌之顯微凝集檢測且結果均為陰性，或輸出前十四日至三十日間，注射長效型羥四環素(20mg/kg) 或其他同等效力之藥物一次：

- (1) *Leptospira canicola*
- (2) *Leptospira grippotyphosa*
- (3) *Leptospira hardjo*
- (4) *Leptospira icterohaemorrhagiae*
- (5) *Leptospira pomona*
- (6) *Leptospira zanonii*

3. 驅蟲處理：實行二次內

外寄生蟲之驅蟲，間隔十四日以上，且第二次應於輸出前十日至十四日間為之。 (五) 實行牛海綿狀腦病檢疫措施： 1. 澳大利亞應以永久辨識系統管理牛隻，並能追蹤回溯輸出牛隻之來源牛群。 2. 澳大利亞已有效實行禁止反芻動物來源之肉骨粉及油渣餵飼反芻動物之禁令，且輸出牛隻為該禁令實行滿二年後出生者。	
六、輸入時應檢附澳大利亞動物檢疫機關獸醫師簽發之動物檢疫證明書正本，並以英文或中文記載下列事項： (一) 動物種類及來源： 1. 學名或普通名稱。 2. 數量。 3. 性別及年齡（性別及年齡依據輸出人提供之資料，由澳大利亞動物檢疫機關認證）。 4. 個體辨識編號或特徵。 5. 輸出國。 6. 來源場省（州）、來源場編號及名稱（依據輸出人提供之資料，由澳大利亞動物檢疫機關認證）。 7. 輸出人名稱及地址。 (二) 目的地： 1. 目的國。 2. 輸入人名稱及地址。	自澳大利亞輸入時應檢附輸出國檢疫機關簽發之動物檢疫證明書正本及其應記載之事項。

(三) 檢疫結果： 1. 具體載明該牛隻符合前點之條件。 2. 隔離日期、採樣日期、檢測實驗室名稱與檢測方法、日期及結果。檢測方法採國際期刊者，應註明資料來源。 3. 所使用之驅蟲藥物名稱、劑量及投藥日期。 (四) 簽發日期、機關與其戳記、簽發者姓名及其簽章。	
七、輸入牛隻應以清潔並經澳大利亞政府認定之消毒藥品消毒之安全工具裝運，運輸途中不得經由口蹄疫及牛接觸傳染性胸膜肺炎疫區港口或機場轉運，亦不得追加裝載飼料、牧草、墊料或其他感受性動物，並應符合 OIE 陸生動物衛生法典及國際空運協會 (International Air Transport Association, IATA) 對活動物運輸之規定。	牛隻輸入運輸規定。

附件六犬貓輸入檢疫條件

規 定	說 明
第一章、總則	為規範本檢疫條件之共通事項。
一、本檢疫條件用詞，定義如下： （一）不活化疫苗： 1. 死毒（菌）疫苗。 2. 經由生物技術衍生而來之次單位疫苗、死毒、死菌、基因重組蛋白或不具複製能力之載體等製成之疫苗。 （二）檢測合格：指犬、貓抽血經世界動物衛生組織狂犬病參考實驗室（以下簡稱參考實驗室）或輸出入動物檢疫機關指定之實驗室（以下簡稱指定實驗室）檢測，狂犬病中和抗體力價達每毫升零點五國際單位（0.5IU/ml）以上。 （三）災害：指災害防救法所稱之災害。 （四）災害防救機關：指災害防救法之各級主管機關及該法所稱之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 （五）工作犬：指導盲犬、導聾犬、肢體輔助犬、醫療服務犬、公務執勤犬及搜救犬。 （六）導盲犬、導聾犬、肢體輔助犬：指合格導盲導聾肢體輔助犬及	本檢疫條件之用詞。

其幼犬資格認定及使用管理辦法所稱合格犬、幼犬，或領有國際導盲犬聯盟或國際協助犬聯盟認可之訓練單位核發證明文件之導盲犬、導聾犬或肢體輔助犬。 (七) 醫療服務犬：指領有國際協助犬聯盟認可之訓練單位核發證明文件之醫療服務犬。 (八) 公務執勤犬：指政府部門執勤犬照護管理規則所稱之執勤犬及訓練犬。 (九) 搜救犬：經災害防救機關認定具有於發生災害地區協助搜尋、救傷等工作能力之犬隻，包含訓練中之犬隻。 (十) 一般犬、貓：指工作犬以外之犬、貓。	
二、狂犬病非疫區及疫區之認定，以犬、貓運離原所在國家（地區）而裝載於運輸工具時，該國家（地區）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非疫區及疫區之國家（地區）為準。	狂犬病非疫區及疫區之認定標準。
三、輸入之犬、貓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適用有關自狂犬病非疫區輸入規定；其餘情形，應適用有關自狂犬病疫區輸入規定： (一) 未滿一百八十日齡，自出生後，持續飼養於狂犬病非疫區。 (二) 滿一百八十日齡，於輸	適用自狂犬病非疫區或疫區輸入規定之條件。

入我國前一百八十日內，持續飼養於狂犬病非疫區。 (三) 前二款以外，自我國輸出後至復運輸入前，持續飼養於狂犬病非疫區。	
第二章、自狂犬病非疫區輸入犬、貓	為規範自狂犬病非疫區輸入犬、貓之檢疫條件。
四、自狂犬病非疫區輸入之犬、貓，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 植入晶片。 (二) 輸入一年前至輸入三十日前之期間內，完成狂犬病不活化疫苗或我國國內核可使用之狂犬病疫苗之預防注射，且注射時應滿九十日齡。	自狂犬病非疫區輸入犬、貓時，應符合之條件。
五、自狂犬病非疫區輸入犬、貓者，應於輸入二十日前，或自我國輸出前，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影本，向到達港、站之輸出入動物檢疫機關申請核發輸入檢疫同意文件： (一) 申請輸入人之身分證明文件。已領取國民身分證者，應檢附之。 (二) 經獸醫師簽發符合前點第二款規定之狂犬病疫苗預防注射證明書。 (三) 犬、貓自我國輸出至狂犬病非疫區於一百八十日內復運輸入，應另檢附自我國輸出檢疫之證明文件。 前項第二款之證明書，應	一、自狂犬病非疫區輸入犬、貓時，應申請核發輸入檢疫同意文件，爰為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 二、自狂犬病非疫區輸入犬、貓，因無涉隔離檢疫場所安排，其輸入檢疫同意文件於符合本檢疫條件要求之前提下，不另限定輸入日期，倘擬於輸入檢疫同意文件所載同意輸入日期以外日期輸入，表示其未符合本檢疫條件規定(例如變更後之輸入日期距離原狂犬病疫苗注射日期已逾一年)，應另檢附符合規定之文件重新申請，爰為第三項規定。

以中文或英文註明犬、貓之物種、性別、年齡、晶片號碼、預防注射日期、所使用疫苗廠牌或種類及其他符合前點第二款規定之相關資訊。 依第一項取得輸入檢疫同意文件，須變更輸入日期者，應向到達港、站之輸出入動物檢疫機關重新申請。	
六、自狂犬病非疫區輸入犬、貓時應檢附輸出國動物檢疫機關獸醫師簽發之動物檢疫證明書（以下簡稱輸出國檢疫證明書）正本，並以英文或中文記載下列事項： （一）犬貓基本資料： 1. 物種（應載明犬或貓）。 2. 數量。 3. 性別、年齡及晶片號碼。 4. 輸出國。 5. 輸出人名稱。 （二）檢疫結果： 1. 動物經檢查無狂犬病臨床症狀。 2. 具體載明該動物符合第四點第二款規定之預防注射日期及所使用疫苗廠牌或種類相關資訊。 3. 動物於輸出前一百八十日或自出生後均飼養於狂犬病非疫區。但自我國輸出至狂犬病非疫區後於一百八十日內復運輸入者，應記載	自狂犬病非疫區輸入時應檢附輸出國動物檢疫機關簽發之動物檢疫證明書正本及其應記載之事項。

「犬、貓於抵達本國後未再進出第三國」。 (三) 簽發日期、機關與其戳記、簽發者姓名及其簽章。	
七、自狂犬病非疫區輸入之犬、貓到達港、站時，申請輸入人應檢附下列文件，向到達港、站之輸入動物檢疫機關申請檢疫： (一) 輸入檢疫同意文件影本。 (二) 輸出國檢疫證明書正本。 (三) 海運、空運提單或海關申報單影本。	自狂犬病非疫區輸入之犬、貓到達港、站時，申請人應申請檢疫及應檢附之文件。
八、前點申請經輸出入動物檢疫機關查驗符合第四點及第六點規定，且無感染法定動物傳染病之虞，始得簽發輸入動物檢疫證明書。	簽發狂犬病非疫區犬、貓輸入動物檢疫證明書之條件。
九、自狂犬病非疫區輸入犬、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運、撲殺銷燬，或送往指定隔離場所隔離檢疫： (一) 無晶片。 (二) 未檢附輸出國檢疫證明書正本。 (三) 檢附之輸出國檢疫證明書未登載犬、貓之晶片號碼，或登載之晶片號碼與實際不符。 (四) 檢附之輸出國檢疫證明書未登載犬、貓之物種、性別、年齡或登載與實際不符，或未登載犬、貓經檢查無狂犬病臨床症狀。	自狂犬病非疫區輸入犬、貓不符規定情形之處理方式及簽發輸入動物檢疫證明書之條件。

- (五) 檢附之輸出國檢疫證明書未符合第六點第二款第二目規定。
- (六) 檢附之輸出國檢疫證明書未符合第六點第二款第三目規定。
- (七) 運輸途中經由狂犬病疫區轉換運輸工具。

前項犬、貓經隔離檢疫，符合下列規定，且無感染法定動物傳染病之虞，始得簽發輸入動物檢疫證明書：

- (一) 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及第六款情形，應於動物滿九十日齡後注射狂犬病疫苗，注射日後滿三十日抽血檢測，經檢測合格，並隔離至抽血日後滿九十七日。檢測不合格者，得重複前述預防注射及抽血檢測程序，或隔離一百八十日。其屬前項第一款情形者，並應於送達指定隔離場所後，立即植入晶片。
- (二) 前項第四款情形，應隔離檢疫七日。
- (三) 前項第五款情形，應依第四點第二款規定完成狂犬病疫苗預防注射，並隔離至注射日後滿三十日。
- (四) 前項第七款情形，應隔離檢疫七日。但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得免予隔離檢疫：
 - 1. 自狂犬病非疫區輸

出前，運輸籠由輸出國動物檢疫機關以印有編號之封條封妥，並將封條號碼記載於輸出國檢疫證明書。 2. 檢附轉換運輸工具所在地之檢疫機關、海關、航空或海運公司出具該犬、貓未出港、站，且未與其他狂犬病感受性動物接觸之證明文件。 第一項第四款至第七款情形，依輸出國檢疫證明書記載已依規定完成之檢疫措施，得免於隔離檢疫期間重複施行。	
第三章、自狂犬病疫區輸入一般犬、貓	為規範自狂犬病疫區輸入一般犬、貓之檢疫條件。
十、自狂犬病疫區輸入之一般犬、貓，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 植入晶片。 (二) 輸入一年前至輸入三十日前之期間內，完成狂犬病不活化疫苗或我國國內核可使用之狂犬病疫苗之預防注射，且注射時應滿九十日齡。 (三) 於下列各目之一所定期間內抽血，經檢測合格： 1. 輸入九十日前至輸入一年前。 2. 前次檢測合格報告之抽血日起九十日至一年，且於輸入前一年內。	自狂犬病疫區輸入一般犬、貓時，應符合之條件。

3.自我國輸出前，且於輸入前一年內。	
十一、自狂犬病疫區輸入一般犬、貓者，應於輸入二十日前，或自我國輸出前，填具申請書並依下列規定檢附相關文件影本，向到達港、站之輸出入動物檢疫機關申請核發輸入檢疫同意文件，並排妥隔離場所或為其他檢疫措施安排。但第五款或第六款規定之情形，應於輸入三十日前提出申請： (一) 申請輸入人之身分證明文件。已領取國民身分證者，應檢附之。 (二) 獸醫師簽發符合前點第二款規定之狂犬病疫苗預防注射證明書。 (三) 由參考實驗室或指定實驗室出具之檢測合格報告；符合前點第三款第二目規定者，應另檢附前次檢測合格報告。 (四) 符合前點第三款第三目規定，且自我國輸出後，九十日內復運輸入者，應另檢附自我國輸出檢疫之證明文件。 (五) 因輸入之一般犬、貓患非傳染性重大傷病(以下簡稱重大傷病犬、貓)，不宜於指定隔離場所隔離檢疫，一併申請於本條例第三十四條之一第一項之其他指定場所(以下簡稱其他指定場所)隔離檢疫者，應另檢附犬、貓病歷資料。	自狂犬病疫區輸入一般犬、貓時，應申請核發輸入檢疫同意文件。

(六) 為參加於我國舉辦之國際競賽、陪同輸入人參加於我國舉辦之國際性活動或政府機關邀訪，而申請短期輸入一般犬、貓，一併申請專案檢疫措施者，應另檢附專案檢疫措施計畫。 前項第二款之證明書，應以中文或英文註明犬、貓之物種、性別、年齡、晶片號碼、預防注射日期、所使用疫苗廠牌或種類及其他符合前點第二款規定之相關資訊。 第一項第六款情形，應以該競賽、活動之主辦者或邀訪者為輸入犬、貓之申請輸入人。 自狂犬病疫區輸入犬、貓，經檢測合格，然其抽血日期未符合前點第三款規定或未檢附檢測合格報告者，得依第一項申請輸入後於指定隔離場所隔離至抽血日後滿九十七日，或於指定隔離場所抽血檢測，經檢測合格，隔離至抽血日後滿九十七日。 依第一項取得輸入檢疫同意文件，須變更輸入日期者，應於該文件所載有效期間屆滿前，檢附申請書及原輸入檢疫同意文件影本，向到達港、站之輸出入動物檢疫機關申請變更。	
十二、自狂犬病疫區輸入一般犬、貓時應檢附輸出國檢疫證明書正本，並以英文或中文記載下列事項： (一) 動物種類及來源： 1. 物種（應載明犬或	自狂犬病疫區輸入一般犬貓時應檢附輸出國動物檢疫機關簽發之動物檢疫證明書正本及其應記載之事項。

貓)。 2. 數量。 3. 性別、年齡及晶片號碼。 4. 輸出國。 5. 輸出人名稱。 (二) 檢疫結果： 1. 動物經檢查無狂犬病臨床症狀。 2. 具體載明該動物符合第十點第二款規定之預防注射日期及所使用疫苗廠牌或種類相關資訊。 3. 檢測合格、抽血日期及檢測實驗室名稱。但已檢附檢測合格報告正本者，不在此限。符合第十點第三款第二目規定者，應另加註前次檢測合格資訊或檢附前次檢測合格報告正本。 (三) 簽發日期、機關與其戳記、簽發者姓名及其簽章。	
十三、自狂犬病疫區輸入之一般犬、貓到達港、站時，申請人應檢附下列文件，向到達港、站之輸出動物檢疫機關申請檢疫： (一) 輸入檢疫同意文件影本。 (二) 輸出國檢疫證明書正本。 (三) 海運、空運提單或海關申報單影本。	自狂犬病疫區輸入之一般犬、貓到達港、站時，申請人應申請檢疫及應檢附之文件。
十四、前點申請經輸出入動物檢疫機	簽發狂犬病疫區之一般犬、貓輸入動物

關查驗符合第十點及第十二點規定，並將犬、貓送往指定隔離場所，經隔離檢疫七日期滿，無感染法定動物傳染病之虞，始得簽發輸入動物檢疫證明書。但犬、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免送往指定隔離場所隔離檢疫： (一) 自我國輸出後，九十日內復運輸入，得免隔離檢疫。 (二) 依第十一點第一項第五款規定申請，經輸出入動物檢疫機關評估須特殊醫療照護之重大傷病犬、貓，得核准於其他指定場所實施隔離檢疫。 (三) 依第十一點第一項第六款取得輸入檢疫同意文件之一般犬、貓，依輸出入動物檢疫機關核定之專案檢疫措施辦理檢疫。	檢疫證明書之條件及免送往指定隔離場所隔離檢疫條件。
十五、自狂犬病疫區輸入一般犬、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運、撲殺銷燬，或送往指定隔離場所隔離檢疫： (一) 無晶片。 (二) 未檢附輸出國檢疫證明書正本。 (三) 檢附之輸出國檢疫證明書未登載晶片號碼，或登載之晶片號碼與實際不符。 (四) 檢附之輸出國檢疫證明書未登載犬、貓之物種、性別、年齡或登載與實際不符，或未登載	自狂犬病疫區輸入之一般犬、貓不符規定情形之處理方式。

犬、貓經檢查無狂犬病臨床症狀。

- (五) 檢附之輸出國檢疫證明書未符合第十二點第二款第二目規定。
- (六) 檢附之輸出國檢疫證明書未符合第十二點第二款第三目規定，且未檢附檢測合格報告正本。
- (七) 犬、貓經檢測合格之抽血日期未符合第十點第三款規定。

前項犬、貓經隔離檢疫，符合下列規定，且無感染法定動物傳染病之虞，始得簽發輸入動物檢疫證明書：

- (一) 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及第六款情形，應於動物滿九十日齡後注射狂犬病疫苗，注射日後滿三十日抽血檢測，經檢測合格，並隔離至抽血日後滿九十七日。檢測不合格者，得重複前述預防注射及抽血檢測程序，或隔離一百八十日。其屬前項第一款情形者，並應於送達指定隔離場所後，立即植入晶片。
- (二) 前項第四款情形，應隔離檢疫三十日。
- (三) 前項第五款情形，應依第十點第二款規定完成狂犬病疫苗預防注射，並隔離至注射日後滿三十日。
- (四) 前項第七款情形，應隔

離至抽血日後滿九十七日。 第一項第四款至第七款情形，依輸出國檢疫證明書記載已依規定完成之檢疫措施，得免於隔離檢疫期間重複施行。	
第四章、自狂犬病疫區輸入工作犬	為規範自狂犬病疫區輸入工作犬之檢疫條件。
十六、自狂犬病疫區輸入之工作犬，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 植入晶片。 (二) 輸入一年前至輸入三十日前之期間內，完成狂犬病不活化疫苗或我國國內核可使用之狂犬病疫苗之預防注射，且注射時應滿九十日齡。 (三) 於下列各目之一所定期間內抽血，經檢測合格： 1. 輸入九十日前至輸入一年前。 2. 前次檢測合格報告之抽血日起九十日至一年，且於輸入前一年內。 3. 自我國輸出前，且於輸入前一年內。	自狂犬病疫區輸入工作犬之條件。
十七、自狂犬病疫區輸入工作犬者，應於輸入二十日前，或自我國輸出前，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影本，向到達港、站之輸出入動物檢疫機關申請核發輸入檢疫同意文件： (一) 申請輸入人之身分證明文件。已領取國民身分證者，應檢附之。 (二) 符合第一點第六款至第九款規定之一之工作犬	一、自狂犬病疫區輸入工作犬時，應申請核發輸入檢疫同意文件。 二、自狂犬病疫區輸入工作犬，因無涉隔離檢疫場所安排，其輸入檢疫同意文件於符合本檢疫條件要求之前提下，不另限定輸入日期，如擬於輸入檢疫同意文件所載同意輸入日期以外日期輸入，表示其未符合本檢疫條件規定(例如變更後之輸入日期距離原狂犬病疫苗注射日期已逾一年)，應另檢附符合規定之文件重新申

證明文件。 (三) 獸醫師簽發符合前點第二款規定之狂犬病疫苗預防注射證明書。 (四) 由參考實驗室或指定實驗室出具之檢測合格報告；符合前點第三款第二目規定者，應另檢附前次檢測合格報告。 (五) 符合前點第三款第三目規定，且自我國輸出後，九十日內復運輸入者，應另檢附自我國輸出檢疫之證明文件。 前項第三款之證明書，應以中文或英文註明工作犬之物種、性別、年齡、晶片號碼、預防注射日期、所使用疫苗廠牌或種類及其他符合前點第二款規定之相關資訊。 自狂犬病疫區輸入工作犬，經檢測合格，然其抽血日期未符合前點第三款規定或未檢附檢測合格報告者，得依第一項申請輸入後於指定隔離場所隔離至抽血日後滿九十日，或於指定隔離場所抽血檢測，經檢測合格，隔離至抽血日後滿九十日。 依第一項取得輸入檢疫同意文件，須變更輸入日期者，應向到達港、站之輸出入動物檢疫機關重新申請。	請，爰為第三項規定。
十八、自狂犬病疫區輸入工作犬時應檢附輸出國檢疫證明書正本，並以英文或中文記載下列事項： (一) 動物種類及來源： 1. 物種（應載明犬）。 2. 數量。	自狂犬病疫區輸入工作犬時應檢附輸出國動物檢疫機關簽發之動物檢疫證明書正本及其應記載之事項。

3. 性別、年齡及晶片號碼。 4. 輸出國。 5. 輸出人名稱 (二) 檢疫結果： 1. 動物經檢查無狂犬病臨床症狀。 2. 具體載明該動物符合第十六點第二款規定之預防注射日期及所使用疫苗廠牌或種類相關資訊。 3. 檢測合格、抽血日期及檢測實驗室名稱。但已檢附檢測合格報告正本者，不在此限。符合第十六點第三款第二目規定者，應另加註前次檢測合格資訊或檢附前次檢測合格報告正本。 (三) 簽發日期、機關與其戳記、簽發者姓名及其簽章。	
十九、自狂犬病疫區輸入之工作犬到達港、站時，申請輸入人應檢附下列文件，向到達港、站之輸出入動物檢疫機關申請檢疫： (一) 輸入檢疫同意文件影本。 (二) 輸出國檢疫證明書正本。 (三) 工作犬證明文件正本。 (四) 海運、空運提單或海關申報單影本。	自狂犬病疫區輸入之工作犬到達港、站時，申請人應申請檢疫及應檢附之文件。
二十、前點申請，經輸出入動物檢疫機關查驗符合第十六點及第十八點規定，且無感染法定動物	簽發狂犬病疫區工作犬輸入動物檢疫證明書之條件。

傳染病之虞，始得簽發輸入動物檢疫證明書。	
二十一、自狂犬病疫區輸入工作犬，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運、撲殺銷燬，或送往指定隔離場所隔離檢疫： (一) 無晶片。 (二) 未檢附輸出國檢疫證明書正本。 (三) 檢附之輸出國檢疫證明書未登載晶片號碼，或登載之晶片號碼與實際不符。 (四) 檢附之輸出國檢疫證明書未登載工作犬之物種、性別、年齡或登載與實際不符，或未登載工作犬經檢查無狂犬病臨床症狀，或未檢附工作犬證明文件正本。 (五) 檢附之輸出國檢疫證明書未符合第十八點第二款第二目規定。 (六) 檢附之輸出國檢疫證明書未符合第十八點第二款第三目規定，且未檢附檢測合格報告正本。 (七) 工作犬經檢測合格之抽血日期未符合第十六點第三款規定。 前項工作犬經隔離檢疫，符合下列規定，且無感染法定動物傳染病之虞，始得簽發輸入動物檢疫證明書： (一) 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情形，應於動物滿九十日齡後注射狂犬病疫苗，注射日後滿三十日抽血	自狂犬病疫區輸入工作犬不符規定情形之處理方式。

檢測，經檢測合格，並隔離至抽血日後滿九十七日。檢測不合格者，得重複前述預防注射及抽血檢測程序，或隔離一百八十日。其屬前項第一款情形者，並應於送達指定隔離場所後，立即植入晶片。 (二) 前項第四款情形，應隔離檢疫七日。 (三) 前項第五款情形，應依第十六點第二款規定完成狂犬病疫苗預防注射，並隔離至注射日後滿三十日。 (四) 前項第六款情形，應依第十六點規定完成狂犬病疫苗預防注射，經檢測合格，並隔離至抽血日後滿九十日。 (五) 前項第七款情形，應隔離至抽血日後滿九十日。 第一項第四款至第七款情形，依輸出國檢疫證明書記載已依規定完成之檢疫措施，得免於隔離檢疫期間重複施行。	
二十二、因應國內發生災害之防救工作，經災害防救機關同意輸入之搜救犬，其輸入不受第三點至前點規定之限制。 前項搜救犬輸入前，申請輸入人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狂犬病疫苗預防注射證明書影本及災害防救機關之同意文件，向到達港、站之輸出入動物檢疫機關申請輸入檢疫同意文件。	搜救犬因應緊急災害輸入規定。

第一項搜救犬到達港、站時，申請輸入人應檢附以英文或中文記載下列資料之輸出國檢疫證明書正本，向到達港、站之輸出入動物檢疫機關申請檢疫，經臨場檢疫核符前項及下列資料後，始得簽發輸入動物檢疫證明書： (一) 搜救犬物種、性別、年齡及晶片號碼。 (二) 狂犬病疫苗預防注射日期。 (三) 搜救犬經檢查無狂犬病臨床症狀。 第一項搜救犬輸入後，災害所在地之動物防疫機關及輸出入動物檢疫機關得派員至現場檢查該搜救犬之健康情形。	
第五章、附則	為規範其他犬、貓輸入檢疫之相關事項。
二十三、犬、貓留置、運送、臨床檢查及隔離檢疫期間之飼養管理、醫療照護、採樣送驗、植入晶片、注射疫苗、退運及撲殺銷燬等安全措施或必要處置之費用，由申請輸入人負擔。	輸出入動物檢疫機關依職權採取安全措施或必要處置之費用，由輸入人或代理人、管理人負擔。
二十四、應至指定隔離場所隔離檢疫之犬、貓到達港、站後，由輸出入動物檢疫機關派員押送至指定隔離場所。但第十四點第二款之重大傷病犬、貓經核准於其他指定場所實施隔離檢疫者，得免派員押送。 前項押送經輸出入動物檢疫機關同意，得由申請輸入人提供運送之交通工具。 第一項之押送作業，輸出入動物檢疫機關得委託其他機關（構）、法人或團體辦理。	應至指定隔離場所隔離檢疫犬、貓之輸入押送等規定。
二十五、犬、貓輸入後於隔離檢疫期	犬、貓輸入後於隔離檢疫期間所發生狀

間有下列情形者，應依下列檢疫措施處置： (一) 經採樣複檢狂犬病中和抗體力價未達每毫升零點五國際單位（0.5IU/ml）以上者，應予補強注射狂犬病疫苗一劑。 (二) 狂犬病疫苗預防注射日期逾一年，應予補強注射狂犬病疫苗一劑。 (三) 隔離檢疫期間分娩，母畜及子畜應一併隔離檢疫至母畜隔離期滿。	況之對應檢疫措施。
二十六、輸入犬、貓經檢疫人員認有罹患或疑患法定動物傳染病者，應逕行必要之處置；認有感染法定動物傳染病以外傳染病之虞者，得隔離檢疫至排除疑慮止。	輸入犬、貓有罹患或疑患動物傳染病時之處置。
二十七、本檢疫條件實施前已輸入，而尚未經輸出入動物檢疫機關簽發輸入動物檢疫證明書之犬、貓，輸出入動物檢疫機關得於確認已符合本檢疫條件規定後，即簽發輸入動物檢疫證明書。	本檢疫條件實施前已輸入，但尚未被評定檢疫合格之犬貓處理方式。

附件七之一 兔形目動物輸入檢疫條件

規 定	說 明
一、輸入之兔形目動物屬野生動物保育法規定經同意始得輸入者，應先取得該中央主管機關之同意，始得向輸出入動物檢疫機關申請排妥輸入動物隔離場所或其他指定場所。	輸入之兔形目屬依法須經同意始得輸入者，其申請排妥輸入動物隔離場所或其他指定場所之程序。
二、輸入兔形目動物應符合下列條件： (一)屬兔屬動物者，輸出國過去二年無土拉倫斯病之確定病例。 (二)每批次四隻以下者： 1. 輸出前九十日或自出生後均飼養於輸出國。 2. 飼養場所過去一年無狂犬病、兔病毒性出血症及兔傳染性粘液瘤等傳染病之確定病例。 3. 輸出前在輸出國政府認可獸醫師監督下之隔離檢疫設施內隔離檢疫三十日以上。但土拉倫斯病、兔傳染性粘液瘤、兔病毒性出血症及狂犬病為輸出國之應通報疾病時，隔離檢疫時間得縮短至十五日以上。隔離檢疫期間經檢查健康情形良好，無任何臨床疫病症狀，且符合下列規定： (1) 輸出前五日至十五日內，以廣效性驅蟲劑驅除內外寄生蟲。 (2) 輸出前三日內經檢查無外寄生蟲感染。 (三)每批次五隻以上者： 1. 輸出前九十日或自出生後均飼養於輸出國。 2. 飼養場所由輸出國政府認可	輸入兔形目動物應符合之檢疫條件。

之獸醫師負責疾病診斷及疫情通報，且經該獸醫師確認符合下列條件： (1) 定期實行衛生消毒，並製作衛生管理及飼養管理紀錄。 (2) 定期檢視並維護飼養設備，確認可有效防止外界動物入侵。 3. 飼養場所過去一年無狂犬病、兔病毒性出血症及兔傳染性粘液瘤等傳染病之確定病例。 4. 輸出前在輸出國政府認可獸醫師監督下之隔離檢疫設施內隔離檢疫三十日以上。但土拉倫斯病、兔傳染性粘液瘤、兔病毒性出血症及狂犬病為輸出國之應通報疾病時，隔離檢疫時間得縮短至十五日以上。隔離檢疫期間經檢查健康情形良好，無任何臨床疫病症狀，且符合下列規定： (1) 輸出前五日至十五日內，以廣效性驅蟲劑驅除內外寄生蟲。 (2) 輸出前三日內經檢查無外寄生蟲感染。	
三、輸入時應檢附輸出國動物檢疫機關獸醫師簽發之動物檢疫證明書正本，以英文或中文記載下列事項： (一)動物種類及來源： 1. 學名及普通名稱。 2. 數量。 3. 年齡。 4. 晶片號碼、刺青、耳標或特徵。	輸入時應檢附輸出國檢疫機關簽發之動物檢疫證明書正本及其應記載之事項。

5. 輸出國。 6. 飼養場所名稱及地址。但屬前點第二款輸入每批次四隻以下者，免記載飼養場所名稱。 7. 輸出人名稱及地址。 (二)目的地： 1. 目的國。 2. 輸入人名稱及地址。 (三)檢疫結果： 1. 免屬動物之輸出國過去二年無土拉倫斯病之確定病例。 2. 具體載明該動物符合下列條件： (1) 每批次四隻以下者：前點第二款規定。 (2) 每批次五隻以上者：前點第三款規定。 3. 隔離日期。 4. 所使用之驅蟲藥物名稱、劑量及投藥日期。 (四)簽發日期、機關與其戳記、簽發者姓名及其簽章。	
四、輸入兔形目動物應以清潔並經輸出國政府認定之消毒藥品消毒之安全工具裝運，運輸途中不得追加裝載飼料、牧草、墊料或其他感受性動物，並應符合世界動物衛生組織陸生動物衛生法典及國際空運協會（International Air Transport Association, IATA）對活動物運輸之規定。	兔形目動物輸入運輸規定。

附件七之二靈長目動物輸入檢疫條件

規 定	說 明
一、本檢疫條件所定檢測，應由輸出國政府所屬、指定或認可實驗室，以本檢疫條件所列檢測方法，或世界動物衛生組織（以下簡稱 OIE）陸生動物疾病診斷與疫苗手冊（以下簡稱診斷手冊）指定、推薦或認為適用於確認族群或個別動物無感染該疫病之方法實行診斷試驗。但診斷手冊無指定、推薦或認為適用之方法時，得依國際期刊所發表之方法為之。	一、定義檢測之用詞。 二、檢測方法應為本檢疫條件所列檢測方法或 OIE 診斷手冊指定、推薦或認為適用之方法。但當 OIE 診斷手冊無指定、推薦或認為適用之方法時，為兼顧國際貿易順暢及以科學為基礎之風險管制，除原本即可使用之本檢疫條件所列檢測方法外，亦得使用國際期刊所發表之方法。
二、輸入之靈長目動物屬野生動物保育法規定經同意始得輸入者，應先取得該中央主管機關之同意，始得向輸出入動物檢疫機關申請排妥輸入動物隔離場所或其他指定場所。	輸入之靈長目動物屬依法須經同意始得輸入者，其申請排妥輸入動物隔離場所或其他指定場所之程序。
三、輸入靈長目動物應符合下列條件： （一）輸出前六個月或自出生後均飼養於輸出國政府認可獸醫師監督與實行包含微生物、寄生蟲及死亡動物剖檢之飼養場。 （二）輸出前在輸出國政府認可獸醫師監督下之隔離檢疫設施內隔離檢疫十四日以上。隔離檢疫期間經檢查健康情形良好，無任何臨床疫病症狀，且實行下列疫病診斷試驗，其結果應為陰性。但依據 OIE 之報導或其他疫情資料，證實該輸出國五年以上未發生之疫病，得免予檢測： 1. 結核病：牛型結核菌素皮內接種反應試驗。	靈長目動物輸入應符合之條件。

2. 登革熱：血清中和試驗（第一至第四型）。 3. 黃熱病：血清中和試驗（若未接種疫苗）。 4. 馬來絲蟲：血液塗抹檢查。 5. 瘧疾原蟲：血液塗抹檢查。 6. 人類之痢疾阿米巴：遠心沉澱法糞便檢查。 7. 糞小桿線蟲：遠心沉澱法糞便檢查。 8. 疱疹 B 病毒：酵素結合免疫吸附試驗。 9. 其他因應國際疫情由輸出入動物檢疫機關臨時指定之檢測。 （三）自薩伊、蘇丹、菲律賓輸入恒河獼猴、馬來猴、菲律賓食蟹獼猴、非洲綠猴應於前款隔離檢疫期間增加下列二項疫病診斷試驗，結果應為陰性： 1. 伊波拉病毒出血熱：間接免疫螢光抗體反應試驗。 2. 拉薩熱：間接免疫螢光抗體反應試驗。	
四、輸入時應檢附輸出國動物檢疫機關獸醫師簽發之動物檢疫證明書正本，並以英文或中文記載下列事項： （一）動物種類及來源： 1. 學名及普通名稱。 2. 數量。 3. 性別、年齡或出生日期、晶片號碼。 4. 輸出國。 5. 來源場名稱及地址。 6. 輸出人名稱及地址。 （二）目的地： 1. 目的國。	輸入時應檢附輸出國檢疫機關簽發之動物檢疫證明書正本及其應記載之事項。

2. 輸入人名稱及地址。 (三) 檢疫結果： 1. 具體載明該靈長目動物符合前點之條件。 2. 隔離日期、採樣日期、檢測實驗室名稱與檢測方法、日期及結果。檢測方法採國際期刊者，應註明資料來源。 (四) 簽發日期、機關與其戳記、簽發者姓名及其簽章。	
五、輸入靈長目動物應以清潔並經輸出國政府認定之消毒藥品消毒之安全工具裝運，運輸途中不得追加裝載飼料、牧草、墊料或其他感受性動物，並應符合 OIE 陸生動物衛生法典及國際空運協會 (International Air Transport Association, IATA) 對活動物運輸之規定。	靈長目動物輸入運輸規定。

附件七之三有袋動物輸入檢疫條件

規 定	說 明
一、本檢疫條件所稱有袋動物，指袋鼬目 (<i>Dasyuromorphia</i>)、袋狸目 (<i>Peramelemorphia</i>)及雙門齒目 (又稱袋鼠目 <i>Diprotodontia</i>) 之動物。	本檢疫條件所稱有袋動物定義。
二、本檢疫條件所定檢測，應由輸出國政府所屬、指定或認可實驗室，以本檢疫條件所列檢測方法，或世界動物衛生組織 (以下簡稱 OIE) 陸生動物疾病診斷與疫苗手冊 (以下簡稱診斷手冊) 指定、推薦或認為適用於確認族群或個別動物無感染該疫病之方法實行診斷試驗。但診斷手冊無指定、推薦或認為適用之方法時，得依國際期刊所發表之方法為之。	一、定義檢測之用詞。 二、檢測方法應為本檢疫條件所列檢測方法或 OIE 診斷手冊指定、推薦或認為適用之方法。但當 OIE 診斷手冊無指定、推薦或認為適用之方法時，為兼顧國際貿易順暢及以科學為基礎之風險管制，除原本即可使用之本檢疫條件所列檢測方法外，亦得使用國際期刊所發表之方法。
三、輸入之有袋動物屬野生動物保育法規定經同意始得輸入者，應先取得該中央主管機關之同意，始得向輸出入動物檢疫機關申請排妥輸入動物隔離場所或其他指定場所。	輸入之有袋動物屬依法須經同意始得輸入者，其申請排妥輸入動物隔離場所或其他指定場所之程序。
四、輸入有袋動物應符合下列條件： (一) 輸出前六個月以上或自出生後均飼養於輸出國。 (二) 飼養場所應符合下列規定： 1. 輸出國註冊或登記核可之野生動物飼養或圈棲場所。 2. 過去一年無狂犬病、布氏桿菌病、結核病 (<i>Mycobacterium bovis</i>, <i>M. caprae</i> 及 <i>M. tuberculosis</i>)、假性狂犬病、類鼻疽、炭疽、Q 熱、日本腦炎、土拉倫斯病及錐蟲病等傳染病之確定病	有袋動物輸入條件。

例。 (三) 輸出前在輸出國政府認可獸醫師監督下之隔離檢疫設施內隔離檢疫二十八日以上。隔離檢疫期間經檢查健康情形良好，無任何臨床疫病症狀，且符合下列規定： 1. 實行下列疫病診斷試驗，且結果為陰性： (1) 結核病：牛型結核菌素皮內反應試驗。 (2) 布氏桿菌病：血清試管凝集反應試驗（血清凝集價應在五十國際單位以下）。 (3) 假性狂犬病：血清中和試驗或酵素結合免疫吸附試驗。 (4) 錐蟲病：血液抹片檢查 (5) 其他因應國際疫情由輸出入動物檢疫機關臨時指定之檢測。 2. 輸出前十五日內，實行內外寄生蟲之驅蟲。	
五、輸入時應檢附輸出國動物檢疫機關獸醫師簽發之動物檢疫證明書正本，並以英文或中文記載下列事項： (一) 動物種類及來源： 1. 學名及普通名稱。 2. 數量。 3. 性別、年齡或出生日期。 4. 晶片號碼或耳標。 5. 輸出國。 6. 輸出入名稱及地址。 7. 來源場名稱及地址。 (二) 目的地： 1. 目的國。	輸入時應檢附輸出國檢疫機關簽發之動物檢疫證明書正本及其應記載之事項。

2. 輸入人名稱及地址。 (三) 檢疫結果： 1. 具體載明該有袋動物符合前點之條件。 2. 隔離日期、採樣日期、檢測實驗室名稱與檢測方法、日期及結果。檢測方法採國際期刊者，應註明資料來源。 3. 所使用之驅蟲藥物名稱、劑量及投藥日期。 (四) 簽發日期、機關與其戳記、簽發者姓名及其簽章。	
六、輸入有袋動物應以清潔並經輸出國政府認定之消毒藥品消毒之安全工具裝運，運輸途中不得追加裝載飼料、牧草、墊料或其他感受性動物，並應符合 OIE 陸生動物衛生法典及國際空運協會 (International Air Transport Association, IATA) 對活動物運輸之規定。	有袋動物輸入運輸規定。

附件七之四大貓熊輸入檢疫條件

規 定	說 明
一、輸入之大貓熊屬野生動物保育法規 定經同意始得輸入者，應先取得該 中央主管機關之同意，始得向輸出 入動物檢疫機關申請排妥輸入動物 隔離場所或其他指定場所。	輸入之大貓熊屬依法須經同意始得輸 入者，其申請排妥輸入動物隔離場所或 其他指定場所之程序。
二、輸入大貓熊應符合下列條件： （一）輸出前一年或自出生後均 飼養於輸出國政府監督與 實行檢查之飼養場，且該 飼養場過去一年無狂犬病 之確定病例。 （二）輸出前在輸出國政府認可獸 醫師監督下之隔離檢疫設施 內隔離檢疫三十日以上。隔 離檢疫期間經檢查健康情 形良好，無任何臨床疫病症 狀，且符合下列規定： 1. 以廣效內寄生蟲驅蟲劑 驅蟲二次，間隔十四日 以上。 2. 輸出前七十二小時內， 以廣效外寄生蟲驅蟲 劑驅蟲一次。	輸入之大貓熊應符合條件。
三、輸入時應檢附輸出國動物檢疫機 關獸醫師簽發之動物檢疫證明書 正本，並以英文或中文記載下列 事項： （一）動物種類及來源 1. 學名及普通名稱。 2. 數量。 3. 性別、年齡或出生日期。 4. 輸出國。 5. 來源場名稱及地址。 6. 輸出人名稱及地址。 （二）目的地：	輸入時應檢附輸出國檢疫機關簽發之 動物檢疫證明書正本及其應記載之事 項。

1. 目的國。 2. 輸入人名稱及地址。 (三) 檢疫結果： 1. 具體載明該動物符合前點之條件。 2. 隔離日期。 3. 所使用驅蟲藥物名稱、劑量及投藥日期。 (四) 起運前二年內之診療紀錄，包括曾施打之疫苗種類、檢測及治療紀錄等。 (五) 簽發日期、機關與其戳記、簽發者姓名及其簽章。	
四、輸入大貓熊應以清潔並經輸出國政府認定之消毒藥品消毒之安全工具裝運，運輸途中不得追加裝載飼料、牧草、墊料或其他感受性動物，並應符合世界動物衛生組織陸生動物衛生法典及國際空運協會（International Air Transport Association, IATA）對活動物運輸之規定。	大貓熊輸入運輸規定。
五、輸入後應隔離檢疫三十日以上。	大貓熊輸入後應隔離檢疫天數。

附件七之五刺蝟輸入檢疫條件

規 定	說 明
一、本檢疫條件所稱刺蝟，指蝟亞科動物。	本檢疫條件所稱刺蝟定義。
二、刺蝟限自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口蹄疫非疫區國家（地區）輸入。	輸入刺蝟之國家（地區）之限制。
三、輸入之刺蝟屬野生動物保育法規定經同意始得輸入者，應先取得該中央主管機關之同意，始得向輸出入動物檢疫機關申請排妥輸入動物隔離場所或其他指定場所。	輸入之刺蝟屬依法須經同意始得輸入者，其申請排妥輸入動物隔離場所或其他指定場所之程序。
四、輸入之刺蝟應符合下列條件： （一）輸出前六個月或自出生後均飼養於過去二年無結核病，且過去一年無狂犬病、疱疹病毒感染症、副黏液病毒感染症、節肢動物攜帶性病毒感染症、披衣菌病、Q 熱、沙門氏菌感染病、偽結核耶氏桿菌症、鼠疫、弓蟲病、隱孢子蟲病及其他出血性敗血症等傳染病確定病例之飼養場。 （二）輸出前在輸出國政府認可獸醫師監督下具防蚊功能之隔離檢疫設施內隔離檢疫十四日以上。隔離檢疫期間經檢查健康情形良好，無任何臨床疫病症狀，且符合下列規定： 1. 以廣效性驅蟲劑於隔離檢疫開始之前七日內實行第一次內外寄生蟲之驅蟲，輸出前三日內實行第二次內外寄生蟲之驅蟲。 2. 以治療劑量之廣效性抗菌劑連續投藥五日。	輸入刺蝟應符合條件。

3. 使用之墊料乾淨且無壁蝨污染。 4. 輸出前經檢查無任何外寄生蟲。	
五、輸入時應檢附輸出國動物檢疫機關獸醫師簽發之動物檢疫證明書正本，並以英文或中文記載下列事項： (一) 動物種類及來源： 1. 學名。 2. 數量。 3. 晶片號碼。 4. 輸出國。 5. 來源場名稱及地址。 6. 輸出人名稱及地址。 (二) 目的地： 1. 目的國。 2. 輸入人名稱及地址。 (三) 具體載明該動物符合前點之條件，並加註隔離日期、所使用之驅蟲藥物、劑量及投藥日期。 (四) 簽發日期、機關與其戳記、簽發者姓名及其簽章。	輸入時應檢附輸出國檢疫機關簽發之動物檢疫證明書正本及其應記載之事項。
六、輸入刺蝟應以清潔並經輸出國政府認定之消毒藥品消毒之安全工具裝運，運輸途中不得經由口蹄疫區港口或機場轉運，亦不得追加裝載飼料、牧草、墊料或其他感受性動物，並應符合世界動物衛生組織陸生動物衛生法典及國際空運協會（International Air Transport Association, IATA）對活動物運輸之規定。	刺蝟輸入運輸規定。

附件七之六 狐獾輸入檢疫條件

規 定	說 明
一、本檢疫條件所定檢測，應由輸出國政府所屬、指定或認可實驗室，以本檢疫條件所列檢測方法，或世界動物衛生組織（以下簡稱 OIE）陸生動物疾病診斷與疫苗手冊（以下簡稱診斷手冊）指定、推薦或認為適用於確認族群或個別動物無感染該疫病之方法實行診斷試驗。但診斷手冊無指定、推薦或認為適用之方法時，得依國際期刊所發表之方法為之。	一、定義檢測之用詞。 二、檢測方法應為本檢疫條件所列檢測方法或 OIE 診斷手冊指定、推薦或認為適用之方法。但當 OIE 診斷手冊無指定、推薦或認為適用之方法時，為兼顧國際貿易順暢及以科學為基礎之風險管制，除原本即可使用之本檢疫條件所列檢測方法外，亦得使用國際期刊所發表之方法。
二、狐獾限自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非疫區國家（地區）輸入。	可輸入狐獾之國家（地區）限制。
三、輸入之狐獾屬野生動物保育法規定經同意始得輸入者，應先取得該中央主管機關之同意，始得向輸出入動物檢疫機關申請排妥輸入動物隔離場所或其他指定場所。	輸入之狐獾屬依法須經同意始得輸入者，其申請排妥輸入動物隔離場所或其他指定場所之程序。
四、輸入之狐獾應符合下列條件： （一）輸出前一年或自出生後均飼養於輸出國政府認可獸醫師監督及實行定期檢查之飼養場，該飼養場過去二年無結核病（<i>Mycobacterium bovis</i>, <i>M. caprae</i> 及 <i>M. tuberculosis</i>），且過去一年無狂犬病、布氏桿菌病、阿留申病毒病、傳染性海綿狀腦病、副結核病、假性狂犬病、土拉倫斯病、焦蟲病、旋毛蟲症、弓蟲症及錐蟲病等傳染病之確定病例。 （二）狂犬病疫苗免疫計畫符合	輸入狐獾應符合之條件。

下列規定：

1. 初次免疫：三月齡以上施打第一劑狂犬病不活化疫苗，四至六月齡時施打第二劑狂犬病不活化疫苗，第二劑施打時間距起運當日應滿一百八十日以上且未超過一年。
2. 補強免疫：應於起運前一年內實行。

(三) 輸出前在輸出國政府認可獸醫師監督下之隔離檢疫設施內隔離檢疫三十日以上。隔離檢疫期間經檢查健康情形良好，無任何臨床疫病症狀，且符合下列規定：

1. 實行下列疫病診斷試驗，且結果為陰性：
 - (1) 結核病：牛型結核菌素皮內反應試驗。
 - (2) 副結核病：補體結合反應試驗。
 - (3) 布氏桿菌病：牛布氏桿菌病血清試管凝集反應試驗（血清凝集價應在五十國際單位以下）。
 - (4) 以血液抹片檢查血液寄生蟲。
 - (5) 輸出前一周內以直接塗抹法及浮游集卵法進行糞便檢查體內寄生蟲。
 - (6) 其他因應國際疫情由輸出入動物檢疫機關臨時指定之檢測。
2. 以廣效性抗菌劑於治療劑

量下連續投藥五日。 3. 以廣效內寄生蟲驅蟲劑驅蟲二次，間隔十四日以上。 4. 輸出前七十二小時內，以廣效外寄生蟲驅蟲劑驅蟲一次。 5. 使用之墊料乾淨且無壁蝨污染。	
五、輸入時應檢附輸出國動物檢疫機關獸醫師簽發之動物檢疫證明書正本，並以英文或中文記載下列事項： （一）動物種類及來源： 1. 學名或普通名稱。 2. 數量。 3. 性別、年齡或出生日期、晶片號碼。 4. 輸出國。 5. 來源場名稱及地址。 6. 輸出人名稱及地址。 （二）目的地： 1. 目的國。 2. 輸入人名稱及地址。 （三）具體載明該動物符合前點之條件，並加註狂犬病疫苗注射日期（須註明初次免疫或補強免疫）、隔離日期、所使用之驅蟲藥物、劑量與投藥日期、實行檢驗日期及檢驗結果。檢測方法採國際期刊者，應註明資料來源。 （四）簽發日期、機關與其戳記、簽發者姓名及其簽章。	輸入時應檢附輸出國檢疫機關簽發之動物檢疫證明書正本及其應記載之事項。
六、輸入狐獾應以清潔並經輸出國政府認定之消毒藥品消毒之安全工具裝運，運輸途中不得經由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疫區港口或機場轉運，亦不得追加裝載飼料、牧草、墊料或其他感受性動物，並應符合	狐獾輸入運輸規定。

OIE 陸生動物衛生法典及國際空運協會（International Air Transport Association, IATA）對活動物運輸之規定。	
---	--

附件七之七其他哺乳動物輸入檢疫條件

規 定	說 明
一、本檢疫條件所稱其他哺乳動物（以下簡稱哺乳動物），指中央主管機關未訂定個別適用之檢疫條件之陸生哺乳綱動物。	一、本檢疫條件所稱其他哺乳動物定義。 二、目前依據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公告輸入應施檢疫物品目不包含水生哺乳類，故本檢疫條件適用範圍僅限陸生哺乳綱，且已訂定個別檢疫條件者應優先適用該檢疫條件，例如馬、牛、豬、羊、鹿、澳大利亞駱駝科、兔形目、靈長目、有袋動物、犬、貓、刺蝟、狐獾，至於未訂定個別適用之檢疫條件者則應符合本檢疫條件。
二、本檢疫條件所定檢測，應由輸出國政府所屬、指定或認可實驗室，以本檢疫條件所列檢測方法，或世界動物衛生組織（以下簡稱 OIE）陸生動物疾病診斷與疫苗手冊（以下簡稱診斷手冊）指定、推薦或認為適用於確認族群或個別動物無感染該疫病之方法實行診斷試驗。但診斷手冊無指定、推薦或認為適用之方法時，得依國際期刊所發表之方法為之。	一、定義檢測之用詞。 二、檢測方法應為本檢疫條件所列檢測方法或 OIE 診斷手冊指定、推薦或認為適用之方法。但當 OIE 診斷手冊無指定、推薦或認為適用之方法時，為兼顧國際貿易順暢及以科學為基礎之風險管制，除原本即可使用之本檢疫條件所列檢測方法外，亦得使用國際期刊所發表之方法。
三、下列哺乳動物限自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下列非疫區國家（地區）輸入： （一）感受性偶蹄目動物：口蹄疫、豬瘟、非洲豬瘟或牛接觸傳染性胸膜肺炎。 （二）馬科動物：馬鼻疽及非洲馬疫。 （三）反芻動物：小反芻獸疫。 （四）象：口蹄疫。 （五）經公告為動物傳染病疫區或經 OIE、其他國際疫情報告證實為動物傳染病疫區	可輸入哺乳動物之國家（地區）之限制。

之有感受性動物。	
四、輸入之哺乳動物屬畜牧法或野生動物保育法規定經同意始得輸入者，應先取得各該中央主管機關之同意，始得向輸出入動物檢疫機關申請核發輸入檢疫條件及排妥輸入動物隔離場所或其他指定場所。	輸入之哺乳動物屬依法須經同意始得輸入者，其申請排妥輸入動物隔離場所或其他指定場所之程序。
五、輸入哺乳動物應符合下列條件： (一) 輸出前該動物飼養場應符合下列規定： 1. 過去二年無結核病 (<i>Mycobacterium bovis</i>, <i>M. caprae</i> 及 <i>M. tuberculosis</i>) 之確定病例。 2. 過去一年無狂犬病之確定病例。 (二) 輸入哺乳類之食肉目動物者，應實行下列狂犬病免疫計畫： 1. 自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狂犬病疫區國家(地區)輸入者，應依下列規定實行基礎免疫或補強免疫： (1) 基礎免疫：輸出前施打二劑狂犬病不活化疫苗，其施打間隔為一個月至二個月，施打第一劑時，動物應滿三月齡以上，且第二劑應於輸出前一百八十日至一年間施打。 (2) 補強免疫：輸出前二年內施打二劑以上狂犬病不活化疫苗，施打時動物應滿	輸入哺乳動物應符合條件。

三月齡以上，最後二劑施打間隔為七個月至一年，且最後一劑應於輸出前一年內施打。

(3) 狂犬病免疫狀況未符合基礎免疫或補強免疫規定者，輸入後隔離檢疫時間延長至一百八十日以上。

2. 自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狂犬病非疫區國家（地區）輸入者，應依下列規定施打狂犬病不活化疫苗：

(1) 輸出前施打一劑以上狂犬病不活化疫苗，施打時動物應滿三月齡以上，且最後一劑應於輸出前三十日至一年間施打。

(2) 狂犬病免疫狀況未符合本目免疫規定者，應進行隔離檢疫並於輸入後第三日施打一劑狂犬病不活化疫苗，且於施打後隔離檢疫三十日以上。動物未滿三月齡者，應隔離檢疫至其滿三月齡以上，始施打狂犬病不活化疫苗，且施打後隔離檢疫三十日以上。

(三) 輸出前在輸出國政府認可獸醫師監督下之隔離檢疫設施

內隔離檢疫三十日以上。隔離檢疫期間經檢查健康情形良好，無任何臨床疫病症狀，且符合下列規定： 1. 實行下列寄生蟲診斷試驗，且結果應為陰性： (1) 血液寄生蟲：血液抹片檢查。 (2) 消化道寄生蟲：以直接塗抹法及浮游集卵法進行糞便檢查二次，間隔七日以上。 2. 以廣效內寄生蟲驅蟲劑驅蟲二次，間隔十四日以上。 3. 輸出前七十二小時內，以廣效外寄生蟲驅蟲劑驅蟲一次。 (四) 其他經輸出入動物檢疫機關依第六點所指定應實行之各項疫病診斷試驗及檢疫要求。	
六、輸入哺乳動物除應依本檢疫條件所列檢疫規定辦理外，輸出入動物檢疫機關得視國際疫情及申請輸入動物種類，進行輸入疫病風險分析，指定輸入哺乳動物應實行之疫病診斷試驗及其他檢疫要求，必要時並得視輸出國疫情狀況及防疫檢疫體系，派員赴輸出國辦理實地查核，所需費用由輸出國負擔。但經輸出國與我國訂有雙邊或多邊協定查核費用負擔方式者，依協定內容辦理。	輸出入動物檢疫機關得視國際疫情及不同哺乳動物種類，指定疫病診斷試驗及其他檢疫要求。必要時並得派員赴輸出國辦理實地查證，所需費用由輸出國負擔。
七、輸入時應檢附輸出國動物檢疫機關獸醫師簽發之動物檢疫證明書正本，並以英文或中文記載下列事項： (一) 動物種類及來源：	輸入時應檢附輸出國檢疫機關簽發之動物檢疫證明書正本及其應記載之事項。

1. 學名及普通名稱。 2. 數量。 3. 性別、年齡或出生日期、晶片號碼。 4. 輸出國。 5. 來源場名稱及地址。 6. 輸出人名稱及地址。 (二) 目的地： 1. 目的國。 2. 輸入人名稱及地址。 (三) 檢疫結果： 1. 具體載明該哺乳動物符合第五點之條件。 2. 隔離日期、採樣日期、檢測實驗室名稱與檢測方法、日期及結果。檢測方法採國際期刊者，應註明資料來源。 3. 所使用之驅蟲藥物名稱、劑量及投藥日期。 (四) 輸入食肉目動物應加註起運前二年內之狂犬病免疫紀錄。 (五) 簽發日期、機關與其戳記、簽發者姓名及其簽章。	
八、輸入哺乳動物應以清潔並經輸出國政府認定之消毒藥品消毒之安全工具裝運，運輸途中不得經由未列於第三點之非疫區港口或機場轉運，亦不得追加裝載飼料、牧草、墊料或其他感受性動物，並應符合 OIE 陸生動物衛生法典及國際空運協會 (International Air Transport Association, IATA) 對活動物運輸之規定。	哺乳動物輸入運輸規定。

附件八之一陸龜輸入檢疫條件

規 定	說 明
一、本檢疫條件所稱陸龜，指豹紋陸龜 <i>Stigmochelys pardalis</i> (含其亞種)、蘇卡達象龜 <i>Geochelone sulcata</i> (含其亞種) 及貝氏絞陸龜 <i>Kinixys belliana</i> (含其亞種)。	一、本檢疫條件所稱陸龜定義。 二、豹紋陸龜、蘇卡達象龜及貝氏絞陸龜所攜帶之壁蝨(屬於寄生蟲)可傳播水心病病原體，水心病為以牛為主要感受性動物之動物傳染病，故對此三種陸龜訂定本檢疫條件，以管控疫病入侵風險。
二、本檢疫條件所定檢測，應由輸出國政府所屬、指定或認可實驗室，以本檢疫條件所列檢測方法，或世界動物衛生組織(以下簡稱OIE)陸生動物疾病診斷與疫苗手冊(以下簡稱診斷手冊)指定、推薦或認為適用於確認族群或個別動物無感染該疫病之方法實行診斷試驗。但診斷手冊無指定、推薦或認為適用之方法時，得依國際期刊所發表之方法為之。	一、定義檢測之用詞。 二、檢測方法應為本檢疫條件所列檢測方法或 OIE 診斷手冊指定、推薦或認為適用之方法。但當 OIE 診斷手冊無指定、推薦或認為適用之方法時，為兼顧國際貿易順暢及以科學為基礎之風險管制，除原本即可使用之本檢疫條件所列檢測方法外，亦得使用國際期刊所發表之方法。
三、輸入之陸龜屬野生動物保育法規定經同意始得輸入者，應先取得該中央主管機關之同意，始得向輸出入動物檢疫機關申請排妥輸入動物隔離場所或其他指定場所。	輸入之陸龜屬依法須經同意始得輸入者，其申請排妥輸入動物隔離場所或其他指定場所之程序。
四、輸入陸龜應符合下列條件： (一) 每批次四隻以下者： 1. 輸出前一年或自出生後均飼養於輸出國。 2. 輸出前在輸出國政府認可獸醫師監督下之隔離檢疫設施內隔離檢疫三十日以上。隔離檢疫期間經檢查健康情形良好，無任何臨床疫病症狀，且符合下列規定：	輸入陸龜應符合條件。

(1)沙門氏桿菌檢測：

採取陸龜之糞便檢體，使用預先增菌培養基、增菌培養基及沙門氏桿菌選擇性培養基篩檢沙門氏桿菌，結果為陰性。

(2)以廣效性驅蟲劑實行二次內外寄生蟲驅蟲，間隔十四日以上。

(3)輸出前二日內經檢查無任何外寄生蟲。

(二) 每批次五隻以上者：

1. 輸出前一年或自出生後均飼養於輸出國。

2. 飼養場所由輸出國政府認可之獸醫師負責疾病診斷及疫情通報，且經該獸醫師確認符合下列條件：

(1) 定期實行衛生消毒，並製作衛生管理及飼養管理紀錄。

(2) 定期檢視並維護飼養設備，確認可有效防止外界動物入侵。

3. 飼養場所過去一年無結核病 (*Mycobacterium bovis*, *M. caprae* 及 *M. tuberculosis*)、沙門氏菌感染病等傳染病之確定病例且未發生不明原因大量死亡。

4. 輸出前在輸出國政府認可獸醫師監督下之隔離檢疫設施內隔離檢疫三十日以上。隔離檢疫期間經檢查健康情形良好，無任何臨床疫病症狀，且符合下列規定： (1) 沙門氏桿菌檢測：採取陸龜之糞便檢體，使用預先增菌培養基、增菌培養基及沙門氏桿菌選擇性培養基篩檢沙門氏桿菌，結果為陰性。 (2) 以廣效性驅蟲劑實行二次內外寄生蟲驅蟲，間隔十四日以上。 (3) 輸出前二日內經檢查無任何外寄生蟲。	
五、輸入時應檢附輸出國動物檢疫機關獸醫師簽發之動物檢疫證明書正本，並以英文或中文記載下列事項： (一) 動物品種及來源： 1. 學名及普通名稱。 2. 數量。 3. 年齡、個別辨識編號(以晶片或其他方式標示)、植入晶片或辨識編號標示之位置。 4. 輸出國。 5. 飼養場所名稱及地址。 但前點第一款每批次輸入四隻以下者，免記	輸入時應檢附輸出國檢疫機關簽發之動物檢疫證明書正本及其應記載之事項。

載飼養場所名稱。 6. 輸出人名稱及地址。 (二) 目的地： 1. 目的國。 2. 輸入人名稱及地址。 (三) 檢疫結果： 1. 具體載明該動物符合下列條件： (1) 每批次四隻以下者：前點第一款規定。 (2) 每批次五隻以上者：前點第二款規定。 3. 隔離日期。 4. 所使用之驅蟲藥物名稱、劑量及投藥日期。 (四) 簽發日期、機關與其戳記、簽發者姓名及其簽章。	
六、輸入陸龜應以清潔並經輸出國政府認定之消毒藥品消毒之安全工具裝運，運輸途中不得追加裝載飼料、牧草、墊料或其他感受性動物，並應符合 OIE 陸生動物衛生法典及國際空運協會 (International Air Transport Association, IATA) 對活動物運輸之規定。	陸龜輸入運輸規定。
七、輸入後隔離檢疫二日。	陸龜輸入後應隔離檢疫天數。

附件八之二 蜜蜂輸入檢疫條件

規 定	說 明
一、本檢疫條件所稱蜜蜂，指蜜蜂屬動物。	本檢疫條件所稱蜜蜂定義。
二、輸入之蜜蜂，其來源國家（地區）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氣管蟎之非疫區：依世界動物衛生組織（以下簡稱OIE）陸生動物衛生法典（以下簡稱法典）之本病非疫區基準認定。 （二）非洲、南美洲以外國家地區，且無非洲蜜蜂或非洲化蜜蜂之地區。	輸入之國家（地區）限制。
三、輸入之蜜蜂應符合下列條件： （一）選自過去半年內無美洲幼蟲病、歐洲幼蟲病、蜂巢小甲蟲、小蜂蟎、蜂蟹蟎及氣管蟎等傳染病之確定病例之蜂群。 （二）前款蜂群於採蜂前半年半徑一百公里內無蜂巢小甲蟲之確定病例，且過去三十日半徑三公里內無美洲幼蟲病及歐洲幼蟲病之確定病例。 （三）來自依法典之小蜂蟎及蜂蟹蟎非疫區基準認定之非疫區；或輸出前隔離二十一日以上，期間並以輸出國許可之藥物處理小蜂蟎及蜂蟹蟎。 （四）輸出前二日內經檢查健康情形良好，未發現任何疫病症狀。	蜜蜂輸入應符合條件。
四、輸入時應檢附輸出國動物檢疫機關獸醫師簽發之動物檢疫證明書正本，並以英文或中文記載下列事項： （一）動物種類及來源： 1. 學名。 2. 數量：具體載明每個最小包裝容器（盒、組、箱、瓶、管或	輸入時應檢附輸出國動物檢疫機關簽發之動物檢疫證明書正本，及其應記載事項。

其他包裝容器）所含蜜蜂數量，及容器總數。 3. 封條號碼。 4. 輸出國。 5. 來源場名稱及地址。 6. 輸出人名稱及地址。 (二)目的地： 1. 目的國。 2. 輸入人名稱及地址。 (三)具體載明該動物符合前二點之規定。 (四)簽發日期、機關與其戳記、簽發者姓名及其簽章。	
五、輸入蜜蜂應以清潔並經輸出國政府認定之消毒藥品消毒之安全工具裝運，運輸途中不得追加裝載飼料、牧草、墊料或其他感受性動物，並應符合法典及國際空運協會（International Air Transport Association, IATA）對活動物運輸之規定。	蜜蜂輸入運輸規定。
六、符合本檢疫條件之蜜蜂得免予輸入隔離檢疫。	蜜蜂隔離檢疫需特殊設施設備及蜂病專家協助，為有效控制疫病輸入風險並兼顧實務作業，本檢疫條件採行之風險管制措施主要係參照 OIE 陸生動物衛生法典推薦免輸入後隔離檢疫之措施，故符合本檢疫條件規定者得免輸入後隔離檢疫。

附件八之三活魚與其配子及受精卵輸入檢疫條件

規 定	說 明
一、輸入活魚與其配子及受精卵，其應施檢疫之魚種及指定動物傳染病之範圍如附表。 前項所稱配子，指魚類之精子及未受精之卵。	應施檢疫之魚種及指定動物傳染病之範圍與配子用詞定義。
二、本檢疫條件所定採樣、檢測及監測，應依世界動物衛生組織（以下簡稱OIE）水生動物疾病診斷手冊（以下簡稱診斷手冊）所定規範進行，於診斷手冊未指定採樣、檢測或監測方法者，依據國際科學期刊所發表方法為之。 本檢疫條件所定潛伏期，以診斷手冊或OIE水生動物衛生法典（以下簡稱水生法典）為準；診斷手冊及水生法典均未記載者，以於國際科學期刊發表者為準；診斷手冊、水生法典及國際科學期刊均未記載或發表者，以三十日為準。	一、第一項明定本檢疫條件所定之採樣、檢測及監測依據規定。 二、第二項明定本檢疫條件所定潛伏期依據規定。
三、為供養殖用，輸入附表所列之應施檢疫活魚、配子及受精卵，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活魚來源魚群於輸出前，或配子及受精卵來源魚群於採集前，飼養於輸出國政府監督之水域或養殖場十四日以上，且該來源水域或養殖場過去三個月未發生該魚種因傳染病或不明原因大量死亡之情形。 （二）附表指定動物傳染病為輸出國之應通報疾病，且來源水域或養殖場已採取基礎生物安全措施二年以上；或活魚、配子及受精卵輸出前三	輸入附表所列之養殖用應施檢疫活魚、配子及受精卵應符合條件。

十日內，自來源水域或養殖場採樣，經輸出國政府指定實驗室實行附表指定動物傳染病之檢測且結果為陰性。 (三)活魚於起運離開來源水域或養殖場前，或配子及受精卵來源魚群於採集前，七日內經檢查健康情形良好，無外寄生蟲感染或任何臨床疫病症狀。 前項第二款之基礎生物安全措施如下： (一)經輸出國政府指定實驗室進行監測，證實過去二年以上未發生附表指定動物傳染病。 (二)引進繁殖用種原，須來自附表指定動物傳染病之清淨區，或採取基礎生物安全措施之來源水域或養殖場。	
四、為供人食用，輸入附表所列之應施檢疫活魚，應符合下列規定之一： (一)附表指定動物傳染病為輸出國之應通報疾病，且來源水域或養殖場經輸出國政府指定實驗室進行監測，證實過去二年以上未發生附表指定動物傳染病。 (二)活魚輸出前三十日內，自來源水域或養殖場採樣，經輸出國政府指定實驗室實行附表指定動物傳染病之檢測且結果為陰性。	輸入附表所列之食用應施檢疫活魚應符合條件。
五、輸入時應檢附輸出國政府主管機關簽發之動物檢疫證明書正本，並以英文或中文記載下列事項： (一)動物種類及來源： 1. 學名。	一、輸入時應檢附輸出國簽發之動物檢疫證明書正本及其應記載之事項。 二、多數國家簽發水生動物檢疫證明書之機關並非動物檢疫機關，倘限制發證單位為動物檢疫機關恐造成貿

2. 數量或重量。不同學名之物種其數量或重量應分別記載。 3. 年齡或生長期。 4. 輸出國。 5. 來源水域或養殖場名稱及地址。 6. 輸出人名稱及地址。 (二)目的地： 1. 目的國。 2. 輸入人名稱及地址。 (三)檢疫結果： 輸入供養殖用或供人食用者，具體載明該動物符合第三點或第四點規定，並詳細記載符合該等規定之監測疾病名稱，或輸出前三十日內檢測之疾病名稱、採樣日期、採樣數量、檢測實驗室名稱、檢測方法及結果。檢測方法採國際期刊者，應註明資料來源。 (四)簽發日期、機關與其戳記、簽發者姓名及其簽章。	易障礙，故規定簽發單位為輸出國政府主管機關。 三、民眾常同批輸入多種魚種，因許多應施檢疫及非應施檢疫魚種歸屬同一中華民國商品標準分類號列(C.C.C. Code)，且大部分魚類無法進行個體辨識，爰參酌通關實務經驗，規定動物檢疫證明書對不同魚種之數量或重量應分別載明，有助於判斷申報輸入之魚種是否為該證明書上所載之應施檢疫魚種。
六、經漁業主管機關依水生動物種原輸入專案計畫或試驗研究用水生動物輸入專案計畫審核通過之活魚、其配子或受精卵輸入時，未依前點規定檢附動物檢疫證明書正本者，應於輸出入動物檢疫機關指定場所隔離，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活魚之隔離期間至少為附表指定動物傳染病中潛伏期最長者(以下簡稱最長潛伏期)之三倍，配子及受精卵應隔離至由其孵育後起算至最長潛伏期之三倍期間屆滿之日止。	依水生動物種原輸入專案計畫或試驗研究用水生動物輸入專案計畫審核通過之活魚、其配子或受精卵輸入未檢附動物檢疫證明書正本時，應符合之檢疫條件。

(二)隔離期間應連續採樣二次檢測附表指定動物傳染病且結果均為陰性。

(三)隔離期間應依輸出入動物檢疫機關指示進行個體標示。

(四)隔離區域於隔離期間，僅得飼養該批貨品、其子代及輸出入動物檢疫機關許可之哨兵魚，非經輸出入動物檢疫機關許可之人員不得進入該飼養場所。

前項指定隔離場所應符合下列規定，並經輸出入動物檢疫機關確認其設施設備及運作符合檢疫安全要求：

(一)可防止外界脊椎動物門動物入侵及場所內活魚、配子或受精卵外溢。

(二)出入口應設置監視器，人員出入口應可上鎖，且具備獨立進排水系統、進水過濾設備及排水消毒設備。

(三)分池隔離飼養者，各池水體應可有效區隔，不得互相流通或污染，其有流通或污染者，則視為同一水體；相關器具亦不得共用，否則應視為同一水體。

第一項第二款之採樣及檢測，除應符合第二點規定外，並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採樣間隔不得小於最長潛伏期；每批貨品每次檢測採樣數量三十隻以上，未達三十隻者，全數採樣；配子及受精卵自孵育後開始採樣。

(二)檢測哨兵魚時，該哨兵魚應與輸入之活魚或配子、受精

卵孵育後魚隻飼養於同水體至最長潛伏期屆滿後開始採樣，採樣數量不得少於採樣當時該批貨品應採樣數量。 依第一項第二款檢測結果為陽性及同水體之魚隻，應予退運或銷燬。	
七、輸入活魚、配子及受精卵之包裝、運輸及消毒應符合水生法典規定。	輸入活魚、配子及受精卵之包裝、運輸與消毒等應符合水生法典規定。

附表 輸入活魚與其配子及受精卵應施檢疫之魚種及其指定動物傳染病

編號	魚種英文學名	魚種中文名稱	指定動物傳染病
1	<i>Acanthopagrus australis</i>	澳洲黑鯛	Epizootic ulcerative syndrome
2	<i>Acanthopagrus latus</i>	黃鰭鯛	Red sea bream iridoviral disease (red sea bream iridovirus)
3	<i>Acanthopagrus schlegeli</i>	黑鯛	Red sea bream iridoviral disease (red sea bream iridovirus)
4	<i>Anabas testudineus</i>	攀鱸	Epizootic ulcerative syndrome
5	<i>Anguilla Anguilla</i> (Young eel and adult eel)	歐洲鰻之幼鰻與成鰻	Epizootic ulcerative syndrome
			Infectious haematopoietic necrosis
			Viral encephalopathy and retinopathy
6	<i>Anguilla</i> spp. (Young eel and adult eel)	鰻屬所有魚種之幼鰻與成鰻	Epizootic ulcerative syndrome
7	<i>Aristichthys nobilis</i>	大頭鯪	Spring viraemia of carp
8	<i>Arius</i> spp.		Epizootic ulcerative syndrome
9	<i>Bagridae</i>	鮠科所有魚種	Epizootic ulcerative syndrome
10	<i>Belodontichthys</i> spp.	矛齒鯰屬所有魚種	Epizootic ulcerative syndrome
11	<i>Bidyanus bidyanus</i>	銀鱸	Epizootic haematopoietic necrosis
			Epizootic ulcerative syndrome
12	<i>Caranx delicatissimus</i>	縱帶鰺	Epizootic ulcerative syndrome
			Red sea bream iridoviral disease (red sea bream iridovirus)
13	<i>Caranx</i> spp.	鰺屬所有魚種	Epizootic ulcerative syndrome
14	<i>Carassius auratus</i>	金魚；鯽(水族品系)	Epizootic ulcerative syndrome
			Spring viraemia of carp
15	<i>Catla catla</i>	印度鯪	Epizootic ulcerative syndrome
16	<i>Ceratoglanis</i> spp.	角鯰屬所有魚種	Epizootic ulcerative syndrome
17	<i>Chanos chanos</i>	虱目魚	Viral encephalopathy and retinopathy
18	<i>Cirrhinus mrigala</i>	印度鯪	Epizootic ulcerative syndrome
19	<i>Clarias</i> spp.	鬍鯰屬所有魚種	Epizootic ulcerative syndrome
20	<i>Cromileptes altivelis</i>	老鼠斑	Viral encephalopathy and retinopathy

21	<i>Ctenopharyngodon idellus</i>	草魚	Spring viraemia of carp
22	<i>Cyprinus carpio</i>	鯉魚	Koi herpesvirus disease
			Spring viraemia of carp
23	<i>Epinephelus</i> spp.	石斑魚屬所有魚種	Red sea bream iridoviral disease (red sea bream iridovirus and infectious spleen and kidney necrosis virus)
			Viral encephalopathy and retinopathy
24	<i>Esomus</i> spp.	龍鬚燈	Epizootic ulcerative syndrome
25	<i>Glossogobius giuris</i>	叉舌鰕虎	Epizootic ulcerative syndrome
26	<i>Hemisilurus</i> spp.	半鰨屬所有魚種	Epizootic ulcerative syndrome
27	<i>Hypophthalmichthys molitrix</i>	白鰱	Spring viraemia of carp
28	<i>Kryptopterus</i> spp.	缺鰭鰨屬所有魚種	Epizootic ulcerative syndrome
29	<i>Labeo</i> spp.	野鰱屬所有魚種	Epizootic ulcerative syndrome
30	<i>Lateolabrax japonicus</i>	七星鱸；日本真鱸	Red sea bream iridoviral disease (red sea bream iridovirus)
			Viral encephalopathy and retinopathy
31	<i>Lateolabrax</i> spp.		Red sea bream iridoviral disease (red sea bream iridovirus)
32	<i>Lates calcarifer</i>	金目鱸；尖吻鱸	Epizootic ulcerative syndrome
			Red sea bream iridoviral disease (red sea bream iridovirus)
			Viral encephalopathy and retinopathy
33	<i>Lethrinus haematopterus</i>	正龍占	Red sea bream iridoviral disease (red sea bream iridovirus)
34	<i>Lethrinus nebulosus</i>	青嘴龍占	Red sea bream iridoviral disease (red sea bream iridovirus)
35	<i>Lutjanus argentimaculatus</i>	銀紋笛鯛：紫紅笛鯛	Epizootic ulcerative syndrome
			Viral encephalopathy and retinopathy
36	<i>Lutjanus erythropterus</i>	赤鰭笛鯛	Viral encephalopathy and retinopathy
37	<i>Marcusenius macrolepidotus</i>	大鱗異吻象鼻魚	Epizootic ulcerative syndrome

38	<i>Micronema</i> spp.	細絲鯰屬所有魚種	Epizootic ulcerative syndrome
39	<i>Mugil cephalus</i>	鰱；烏魚	Epizootic ulcerative syndrome
			Red sea bream iridoviral disease (infectious spleen and kidney necrosis virus)
			Viral encephalopathy and retinopathy
40	<i>Mugil</i> spp.	鰱屬所有魚種	Epizootic ulcerative syndrome
41	<i>Ompok</i> spp.	鮡屬所有魚種	Epizootic ulcerative syndrome
42	<i>Oncorhynchus mykiss</i>	虹鱒	Epizootic haematopoietic necrosis
			Epizootic ulcerative syndrome
			Gyrodactylosis
			Infection with salmonid alphavirus
			Infectious haematopoietic necrosis
			Infectious salmon anaemia
			Viral hemorrhagic septicaemia
43	<i>Oncorhynchus</i> spp.	鈎吻鮭屬所有魚種	Infectious haematopoietic necrosis
			Viral hemorrhagic septicaemia
44	<i>Oplegnathus fasciatus</i>	條石鯛	Red sea bream iridoviral disease (red sea bream iridovirus)
			Viral encephalopathy and retinopathy
45	<i>Oreochromis aureus</i>	歐利亞吳郭魚	Tilapia Lake Virus
46	<i>Oreochromis niloticus</i>	尼羅吳郭魚	Tilapia Lake Virus
			Viral encephalopathy and retinopathy
47	<i>Oreochromis</i> sp. (red tilapia)	紅色吳郭魚	Tilapia Lake Virus
48	<i>Osphronemus goramy</i>	戰船；絲足鱸	Epizootic ulcerative syndrome
49	<i>Oxyeleotris marmorata</i>	尖塘鱧；筍殼魚	Epizootic ulcerative syndrome
50	<i>Pagrus major</i>	嘉臘魚；日本真鯛	Red sea bream iridoviral disease (red sea bream iridovirus)
51	<i>Paralichthys olivaceus</i>	牙鯧	Red sea bream iridoviral disease (red sea bream iridovirus)
			Viral encephalopathy and retinopathy
			Viral haemorrhagic septicaemia

52	<i>Parasilurus asotus</i>		Viral encephalopathy and retinopathy
53	<i>Perca fluviatilis</i>	鱸	Epizootic haematopoietic necrosis
54	<i>Phalacronotus</i> spp.	亮背鯰屬所有魚種	Epizootic ulcerative syndrome
55	<i>Platycephalus fuscus</i>	寬頭牛尾魚	Epizootic ulcerative syndrome
56	<i>Plecoglossus altivelis</i>	香魚	Epizootic ulcerative syndrome Infectious haematopoietic necrosis
57	<i>Plectorhinchus cinctus</i>	花軟唇	Red sea bream iridoviral disease (red sea bream iridovirus)
58	<i>Pterocryptis</i> spp.	隱鰭鯰屬所有魚種	Epizootic ulcerative syndrome
59	<i>Puntius gonionotus</i>	銀無鬚魮	Epizootic ulcerative syndrome
60	<i>Puntius sophore</i>	蝶無鬚魮	Epizootic ulcerative syndrome
61	<i>Rachycentron canadum</i>	海鱸	Red sea bream iridoviral disease (red sea bream iridovirus) Viral encephalopathy and retinopathy
62	<i>Rhodeus ocellatus</i>	高體鰱鯪	Epizootic ulcerative syndrome
63	<i>Rohtee</i> spp.	露魮屬所有魚種	Epizootic ulcerative syndrome
64	<i>Salmo salar</i>	大西洋鮭	Gyrodactylosis Infection with salmonid alphavirus Infectious haematopoietic necrosis Infectious salmon anaemia Viral hemorrhagic septicaemia
65	<i>Scaridinius erythrophthalmus</i>	紅尾鯽	Epizootic ulcerative syndrome
66	<i>Sciaenops ocellatus</i>	紅鼓魚；紅擬石首魚	Red sea bream iridoviral disease (infectious spleen and kidney necrosis virus) Viral encephalopathy and retinopathy
67	<i>Seriola dumerili</i>	紅甘鯪；杜氏鯪	Red sea bream iridoviral disease (red sea bream iridovirus) Viral encephalopathy and retinopathy
68	<i>Seriola lalandi</i>	黃條鯪	Red sea bream iridoviral disease (red sea bream iridovirus)

69	<i>Seriola quinqueradiata</i>	青甘	Red sea bream iridoviral disease (red sea bream iridovirus and infectious spleen and kidney necrosis virus)
70	<i>Sillago ciliata</i>	沙鯪; 銀帶鯧	Epizootic ulcerative syndrome
71	<i>Silurichthys</i> spp.	近鯰屬所有魚種	Epizootic ulcerative syndrome
72	<i>Silurus</i> spp.	鯰屬所有魚種	Epizootic ulcerative syndrome
73	<i>Siniperca chuatsi</i>	鰱魚	Red sea bream iridoviral disease (infectious spleen and kidney necrosis virus)
74	<i>Terapon</i> spp.		Epizootic ulcerative syndrome
75	<i>Theragra chalcogramma</i>	黃線狹鱈	Viral haemorrhagic septicaemia
76	<i>Toxotes chatareus</i>	射水魚	Epizootic ulcerative syndrome
77	<i>Trachinotus blochii</i>	黃臘鯪	Red sea bream iridoviral disease (red sea bream iridovirus)
			Viral encephalopathy and retinopathy
78	<i>Trichogaster pectoralis</i>	黑線萬隆	Epizootic ulcerative syndrome
79	<i>Trichogaster trichopterus</i>	清萬隆; 絲鰭毛足鱸	Epizootic ulcerative syndrome
80	<i>Wallago</i> spp.	叉尾鯰屬所有魚種	Epizootic ulcerative syndrome

附件八之四活甲殼類及軟體動物輸入檢疫條件

規 定	說 明
一、輸入活甲殼類及軟體動物，其應施檢疫之種類及指定動物傳染病之範圍如附表一及附表二。	活甲殼類及軟體動物應施檢疫之種類及指定動物傳染病之範圍。
二、本檢疫條件所定採樣、檢測及監測，應依世界動物衛生組織（以下簡稱OIE）水生動物疾病診斷手冊（以下簡稱診斷手冊）所定規範進行；診斷手冊未指定採樣、檢測或監測方法者，依據國際科學期刊所發表方法為之。 本檢疫條件所定潛伏期，以診斷手冊或OIE水生動物衛生法典（以下簡稱水生法典）記載者為準；診斷手冊及水生法典均未記載者，以於國際科學期刊發表者為準；診斷手冊、水生法典及國際科學期刊均未記載或發表者，以三十日為準。	一、第一項明定本檢疫條件所定之採樣、檢測與監測之依據規定。 二、第二項明定本檢疫條件所定潛伏期之依據規定。
三、為供養殖用，輸入附表一、附表二所列之應施檢疫活甲殼類及軟體動物，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動物於輸出前，飼養於輸出國政府監督之水域或養殖場十四日以上，且該來源水域或養殖場過去三個月未發生該活甲殼類及軟體動物因傳染病或不明原因大量死亡之情形。 （二）附表一及附表二所列指定動物傳染病為輸出國之應通報疾病，且來源水域或養殖場已採取基礎生物安全措施二年以上；或動物輸出前三十日內，自來源水域或養殖場採樣，經輸出國政府指定實驗室實行附表一、附表二指	輸入附表所列之養殖用應施檢疫活甲殼類及軟體動物應符合之條件。

定動物傳染病之檢測且結果為陰性。 (三)動物於起運離開來源水域或養殖場前七日內經檢查健康情形良好，無外寄生蟲感染或任何臨床疫病症狀。 前項第二款之基礎生物安全措施如下： (一)經輸出國政府指定實驗室進行監測，證實過去二年以上未發生附表一、附表二指定動物傳染病。 (二)引進繁殖用種原，須來自附表一、附表二指定動物傳染病之清淨區，或採取基礎生物安全措施之來源水域或養殖場。	
四、為供人食用，輸入附表一、附表二所列之應施檢疫活甲殼類及軟體動物，應符合下列規定之一： (一)附表一、附表二指定動物傳染病為輸出國之應通報疾病，且來源水域或養殖場經輸出國政府指定實驗室進行監測，證實過去二年以上未發生附表一、附表二指定動物傳染病。 (二)動物輸出前三十日內，自來源水域或養殖場採樣，經輸出國政府指定實驗室實行附表一、附表二指定動物傳染病之檢測且結果為陰性。	輸入附表所列之食用應施檢疫活甲殼類及軟體動物應符合之條件。
五、輸入時應檢附輸出國政府主管機關簽發之動物檢疫證明書正本，並以英文或中文記載下列事項： (一)動物種類及來源： 1. 學名。 2. 數量或重量。不同學名之物種其數量或重量應分別	一、輸入時應檢附輸出國簽發之動物檢疫證明書正本及其應記載之事項。 二、多數國家簽發水生動物檢疫證明書之機關並非動物檢疫機關，倘限制發證單位為動物檢疫機關恐造成貿易障礙，故規定簽發單位為輸出國政府主管機關。

記載。 3. 年齡或生長期。 4. 輸出國。 5. 來源水域或養殖場名稱及地址。 6. 輸出人名稱及地址。 (二) 目的地： 1. 目的國。 2. 輸入人名稱及地址。 (三) 檢疫結果： 輸入供養殖用或供人食用者，具體載明該動物符合第三點或第四點規定，並詳細記載符合該等規定之監測疾病名稱，或輸出前三十日內檢測之疾病名稱、採樣日期、採樣數量、檢測實驗室名稱、檢測方法及結果。檢測方法採國際期刊者，應註明資料來源。 (四) 簽發日期、機關與其戳記、簽發者姓名及其簽章。	三、民眾常同批輸入多種甲殼類或軟體動物，因許多應施檢疫及非應施檢疫品種歸屬同一中華民國商品標準分類號列 (C. C. C. Code)，且大部分品種無法進行個體辨識，爰參酌通關實務經驗，規定動物檢疫證明書對不同品種之數量或重量應分別載明，有助於判斷申報輸入之品種是否為該證明書上所載之應施檢疫品種。
六、經中央漁業主管機關依水生動物種原輸入專案計畫或試驗研究用水生動物輸入專案計畫審核通過之活甲殼類及軟體動物輸入時，未依前點規定檢附動物檢疫證明書正本者，應於輸出入動物檢疫機關指定場所隔離，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 隔離期間至少為附表一、附表二指定動物傳染病中潛伏期最長者（以下簡稱最長潛伏期）之三倍。 (二) 隔離期間應連續採樣二次檢測附表一、附表二指定動物傳染病且結果均為陰性。 (三) 隔離期間應依輸出入動物檢疫機關指示進行個體標示。 (四) 隔離區域於隔離期間，僅得飼	專案計畫輸入時，未依前點規定檢附動物檢疫證明書正本者，應符合之隔離檢疫條件。

養該批貨品、其子代及輸出入動物檢疫機關許可之哨兵動物，非經輸出入動物檢疫機關許可之人員不得進入該飼養場所。

前項指定隔離場所應符合下列規定，並經輸出入動物檢疫機關確認其設施設備及運作符合檢疫安全要求：

- (一)可防止外界脊椎動物門動物、甲殼類與軟體動物入侵，及場所內甲殼類及軟體動物外溢。
- (二)出入口應設置監視器，人員出入口應可上鎖，且具備獨立進排水系統、進水過濾設備及排水消毒設備。
- (三)分池隔離飼養者，各池水體應可有效區隔，不得互相流通或污染，其有流通或污染者，則視為同一水體；相關器具亦不得共用，否則應視為同一水體。

第一項第二款之採樣及檢測，除應符合第二點規定外，並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採樣間隔不得小於最長潛伏期；每批貨品每次檢測採樣數量三十隻以上，未達三十隻者，全數採樣。
- (二)檢測哨兵動物時，該哨兵動物應與輸入之活甲殼類及軟體動物飼養於同水體至最長潛伏期屆滿後開始採樣，採樣數量不得少於採樣當時該批貨品應採樣數量。

依第一項第二款檢測結果為陽性之活甲殼類、軟體動物，及同水體之活甲殼類及軟體動物，應予退運或銷燬。

七、輸入活甲殼類與軟體動物之包裝、運輸及消毒等應符合水生法典規定。	輸入活甲殼類及軟體動物之包裝、運輸與消毒等應符合水生法典規定。
-----------------------------------	---------------------------------

附表一 活甲殼類動物應施檢疫之種類及其指定動物傳染病

動物種類之英文名稱或學名	動物種類之中文名稱	指定動物傳染病
Cambaridae	螯蛄科所有蝦種	Crayfish plague
		White spot disease
<i>Procambarus clarkii</i>	克氏原螯蛄，俗稱美國螯蝦、克氏螯蝦、小龍蝦	Crayfish plague
		White spot disease
		Decapod iridescent virus 1
Astacidae	螯蝦科所有蝦種	Crayfish plague
		White spot disease
Parastacidae	擬螯蝦科所有蝦種	Crayfish plague
		White spot disease
<i>Cherax quadricarinatus</i>	四脊滑螯蝦，俗稱澳洲淡水龍蝦	Crayfish plague
		White spot disease
		Decapod iridescent virus 1
<i>Caridina</i> spp.	米蝦屬所有蝦種	White spot disease
<i>Macrobrachium</i>	沼蝦屬	Decapod iridescent virus 1
<i>Macrobrachium rosenbergii</i>	淡水長臂大蝦	White spot disease
		White tail disease
		Decapod iridescent virus 1
<i>Macrobrachium sintangense</i>		Yellow head disease
		White spot disease
		Decapod iridescent virus 1
<i>Neocaridina</i> spp.	新米蝦屬所有蝦種	White spot disease
Penaeidae	對蝦科所有蝦種	Infectious hypodermal and haematopoietic necrosis
		White spot disease
		Enterocytozoon hepatopenaei
		Necrotising hepatopancreatitis
<i>Fenneropenaeus chinensis</i> (<i>Penaeus chinensis</i>)	明蝦	Infectious hypodermal and haematopoietic necrosis
		Taura syndrome
		White spot disease
		Decapod iridescent virus 1

<i>Farfantepenaeus aztecus</i>	褐對蝦	Infectious hypodermal and haematopoietic necrosis
		Taura syndrome
		White spot disease
		Yellow head disease
<i>Farfantepenaeus duorarum</i>	桃紅對蝦	Infectious hypodermal and haematopoietic necrosis
		Taura syndrome
		White spot disease
		Yellow head disease
<i>Fenneropenaeus merguensis</i>	澳洲香蕉蝦	Infectious hypodermal and haematopoietic necrosis
		White spot disease
		Yellow head disease
		Infectious myonecrosis
<i>Litopenaeus schmitt</i>	史密斯對蝦	Infectious hypodermal and haematopoietic necrosis
		Taura syndrome
		White spot disease
<i>Litopenaeus setiferus</i>	白濱對蝦	Infectious hypodermal and haematopoietic necrosis
		Taura syndrome
		White spot disease
		Yellow head disease
<i>Litopenaeus stylirostris</i>	藍蝦	Infectious hypodermal and haematopoietic necrosis
		Taura syndrome
		White spot disease
		Yellow head disease
		Necrotising hepatopancreatitis
<i>Litopenaeus vannamei</i> (<i>Penaeus vannamei</i>)	白蝦	Infectious hypodermal and haematopoietic necrosis
		Taura syndrome
		White spot disease
		Yellow head disease
		Infectious myonecrosis
		Acute hepatopancreatic necrosis disease

		Decapod iridescent virus 1
		Enterocytozoon hepatopenaei
		Necrotising hepatopancreatitis
<i>Metapenaeus ensis</i>	沙蝦	Infectious hypodermal and haematopoietic necrosis
		Taura syndrome
		White spot disease
		Yellow head disease
<i>Marsupenaeus japonicus</i>	斑節蝦	Infectious hypodermal and haematopoietic necrosis
		Taura syndrome
		White spot disease
		Yellow head disease
		Decapod iridescent virus 1
<i>Metapenaeus bennettiae</i>	綠尾新對蝦	Infectious hypodermal and haematopoietic necrosis
		White spot disease
		Yellow head disease
<i>Penaeus esculentus</i>	虎紋對蝦	Infectious hypodermal and haematopoietic necrosis
		White spot disease
		Yellow head disease
		Infectious myonecrosis
<i>Penaeus monodon</i>	草蝦	Infectious hypodermal and haematopoietic necrosis
		Taura syndrome
		White spot disease
		Yellow head disease
		Acute hepatopancreatic necrosis disease
		Enterocytozoon hepatopenaei
		Necrotising hepatopancreatitis
		Decapod iridescent virus 1
<i>Penaeus chinensis</i>	大正蝦	Infectious hypodermal and haematopoietic necrosis
		White spot disease
		Acute hepatopancreatic necrosis disease
		Decapod iridescent virus 1

附表二 軟體動物應施檢疫之種類及其指定動物傳染病

動物種類之英文名稱或學名	動物種類之中文名稱	指定動物傳染病
<i>Haliotis rubra</i>		Infection with <i>Perkinsus olseni</i>
		Infection with abalone herpesvirus
<i>Haliotis laevegata</i>	綠唇鮑	Infection with <i>Perkinsus olseni</i>
		Infection with abalone herpesvirus
<i>Haliotis cyclobates</i>	颱風眼鮑螺	Infection with <i>Perkinsus olseni</i>
<i>Haliotis scalaris</i>	旋梯鮑螺	Infection with <i>Perkinsus olseni</i>
<i>Haliotis cracherodii</i>	黑鮑螺	Infection with <i>Xenohaliotis californiensis</i>
<i>Haliotis sorenseni</i>	白色鮑魚	Infection with <i>Xenohaliotis californiensis</i>
<i>Haliotis rufescens</i>	紅鮑	Infection with <i>Xenohaliotis californiensis</i>
<i>Haliotis corrugata</i>	桃紅鮑	Infection with <i>Xenohaliotis californiensis</i>
<i>Haliotis tuberculata</i> (同種異名 <i>Haliotis fulgens</i>)	綠鮑	Infection with <i>Xenohaliotis californiensis</i>
<i>Haliotis wallalensis</i>	扁鮑	Infection with <i>Xenohaliotis californiensis</i>
<i>Haliotis discus-hannai</i>	皺紋盤鮑	Infection with <i>Xenohaliotis californiensis</i>
<i>Haliotis diversicolor aquatilis</i>	九孔	Infection with <i>Xenohaliotis californiensis</i>
		Infection with abalone herpesvirus
<i>Haliotis diversicolor supertexta</i>	九孔	Infection with <i>Xenohaliotis californiensis</i>
		Infection with abalone herpesvirus

附件九自澳大利亞輸入供人食用活鰻魚及活鮑魚 檢疫條件

規 定	說 明
一、本檢疫條件所稱鰻魚，指鰻屬（ <i>Anguilla</i> spp.）所有魚種；鮑魚指 <i>Haliotis rubra</i> 及 <i>Haliotis laevigata</i> 。	本檢疫條件所稱鰻魚及鮑魚定義。
二、輸入供人食用活鰻魚應符合下列條件： （一）澳大利亞符合世界動物衛生組織（以下簡稱 OIE）對於水產動物之疫情及流行病學訊息通報之規定。 （二）該批鰻魚於採收供加工或運送前，經檢查健康情形良好。 （三）該批鰻魚經檢查未罹患流行性潰瘍症候群。	輸入供人食用活鰻魚應符合之條件。
三、輸入供人食用活鮑魚應符合下列條件： （一）澳大利亞符合 OIE 對於水產動物之疫情及流行病學訊息通報之規定。 （二）該批鮑魚於採收供加工或運送前，經檢查健康情形良好。 （三）該批鮑魚經檢查未罹患柏金絲病。	輸入供人食用活鮑魚應符合之條件。
四、輸入時應檢附澳大利亞政府主管機關簽發之動物檢疫證明書正本，並以英文或中文記載下列事項： （一）動物種類及來源： 1. 學名。 2. 數量。不同學名之物種其數量應分別記載。	一、輸入時應檢附輸出國政府主管機關簽發之動物檢疫證明書正本及其應記載之事項。 二、民眾常同批輸入多種水生動物，且大部分水生動物無法進行個體辨識，爰參酌通關實務經驗，規定動物檢疫證明書對不同品種水生動物之數量應分別載明，有助於判斷申報輸

3. 輸出國。 4. 原產地為澳大利亞。 5. 輸出人名稱及地址。 (二) 目的地： 1. 目的國。 2. 輸入人名稱及地址。 (三) 檢疫結果： 輸入供人食用活鰻魚或活鮑魚者，應分別具體載明該動物符合第二點或前點規定。 (四) 簽發日期、機關與其戳記、簽發者姓名及其簽章。	入之品種是否為該證明書上所載之應施檢疫品種。
五、輸入供人食用活鰻魚及活鮑魚之包裝、運輸及消毒，應符合 OIE 水生動物衛生法典之規定，且活鮑魚之包裝不得含水，輸入人應要求拆卸活鮑魚包裝人員負責銷燬包裝資材，不得重複使用。	輸入供人食用活鰻魚及活鮑魚，其包裝、運輸與消毒應符合之規定。另為有效降低疫病擴散風險，依據與澳大利亞雙邊諮商結果，自該國輸入供人食用活鮑魚之包裝不得含水，且應於拆卸後銷燬包裝資材。

附件十實驗動物輸入檢疫條件

規 定	說 明
一、本檢疫條件所稱實驗動物，指輸入供試驗研究用之鳥綱及陸生哺乳綱動物。	一、本檢疫條件所稱之實驗動物定義。 二、輸入供試驗研究者，常為符合實驗計畫，而無法符合禽鳥、牛、羊、豬、馬、犬、貓、兔形目、野生動物及其他個別動物檢疫條件內之來源國家地區限制、輸出前隔離、輸入後隔離及其他一般動物適用之檢疫措施，爰訂定本檢疫條件，提供替代之等效性檢疫措施，俾兼顧檢疫風險及國內實驗需求。
二、輸入實驗動物應由動物保護法所稱進行動物科學應用之機構（以下簡稱動物科學應用機構）檢具下列資料，向輸出入動物檢疫機關申請核發輸入檢疫條件函。但輸入實驗用齧齒目動物，免予申請： （一）申請人名稱、地址、電話、負責人姓名。 （二）輸出國與來源場名稱及地址。 （三）輸入實驗動物種類與數量、性別、學名及普通名稱。 （四）實驗(或繁殖供實驗用)及飼養地點。 （五）實驗(或繁殖供實驗用)計畫書與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或小組之同意書。 輸出入動物檢疫機關受理前項申請時，得進行輸入疫病風險分析及派員至前項第四款之實驗及飼養地點實地查核，決定是否核發輸入檢疫條件函，或另行指定輸入實驗動物應實行之疫病診斷試驗或其他檢疫要求。	一、第一項規範申請單位資格與申請流程。申請單位應為符合動物保護法第十六條規定進行動物科學應用之機構。依該法施行細則第三條，該等機構包括專科以上學校、動物用藥品廠、藥物工廠、生物製劑製藥廠、醫院、試驗研究機構、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動物科學應用機構。 二、實驗用齧齒目動物為最普遍使用之實驗動物，已發展出完整之全球供應體系，供應端為因應各式實驗需求，對實驗用齧齒目動物均已採行遠較一般動物國際檢疫措施更嚴格之來源管制與健康監控，考量其疫病風險低於其他實驗動物，得免依本點規定申請輸入檢疫條件函，但仍應符合第三點規定。 三、第二項規範審核程序。為評估實驗及飼養地點是否可落實動物管制，有效降低實驗動物逃逸風險，輸出入動物檢疫機關得派員進行實地查核。國內最常輸入之實驗動物為齧齒目動物、兔形目動物及犬隻，故於第三點至第五點分訂輸入該等動物應符合之條件。如輸入其他品種

	之實驗動物，或申請人實驗計畫有傳播動物傳染病之風險，則由輸出入動物檢疫機關依據第二項進行輸入疫病風險分析，以決定是否核發輸入檢疫條件函，或另指定應實行之疫病診斷試驗或其他檢疫要求。
三、輸入實驗用齧齒目動物應符合下列條件： (一) 輸入人為動物科學應用機構。 (二) 來源場為輸出國政府、學校之研究機構或輸出國政府認定具有例行健康監測生產實驗動物之法人。 (三) 來源場未進行口蹄疫、豬瘟、牛接觸傳染性胸膜肺炎、非洲豬瘟、非洲馬疫、馬鼻疽、小反芻獸疫、H5 及 H7 亞型家禽流行性感冒、新城病或狂犬病等動物傳染病之接種試驗。 (四) 來源場過去一年無狂犬病或結核病 (<i>Mycobacterium bovis</i>, <i>M. caprae</i> 及 <i>M. tuberculosis</i>) 之確定病例。 (五) 輸入時應檢附輸出國動物檢疫機關獸醫師簽發之動物檢疫證明書正本或輸出國動物檢疫機關獸醫師簽署認證之來源場最近三個月內健康監測報告，並以英文或中文記載下列事項： 1. 學名。 2. 數量。 3. 性別。 4. 來源場名稱及地址。	一、輸入實驗用齧齒目動物須符合本輸入檢疫條件規定，始得輸入。 二、實驗用齧齒目動物為最普遍使用之實驗動物，已發展出完整之全球供應體系，供應端為因應各式實驗需求，對實驗用齧齒目動物均已採行遠較一般動物國際檢疫措施更嚴格之來源管制與健康監控，考量其疫病風險低於其他實驗動物，且國際貿易頻繁，為促進國內科技發展並簡政便民，第五款規範輸入時應檢附動物檢疫證明書，但亦得改附輸出國動物檢疫機關簽署認證之來源場最近三個月內健康監測報告，前述動物檢疫證明書或健康監測報告，載明該實驗用齧齒目動物之學名、數量、性別、來源場名稱地址即可。
四、輸入實驗用兔形目動物應符合下列條件： (一) 輸出國政府檢附下列資料，向輸出入動物檢疫機關申	輸入實驗用兔形目動物應符合條件。

請來源場之審查。輸出入動物檢疫機關必要時得派員實地查核，所需費用由輸出國負擔。但經輸出國與我國訂有雙邊或多邊協定查核費用負擔方式者，依協定內容辦理： 1. 來源場名稱、地址及聯絡電話。 2. 生產實驗動物種類。 3. 來源場動物疾病監測計畫及申請前六個月內健康監測報告。 4. 符合第六點規定之動物檢疫證明書樣張。 (二) 來源場為輸出國政府、學校之研究機構或輸出國政府認定具有例行健康監測生產實驗動物之法人，並經前款審查通過者。 (三) 來源場未進行口蹄疫、豬瘟、牛接觸傳染性胸膜肺炎、非洲豬瘟、非洲馬疫、馬鼻疽、小反芻獸疫、H5 及 H7 亞型家禽流行性感冒、新城病或狂犬病等動物傳染病之接種試驗。 (四) 來源場過去一年無狂犬病、結核病 (<i>Mycobacterium bovis</i>, <i>M. caprae</i> 及 <i>M. tuberculosis</i>)、土拉倫斯病、兔傳染性粘液瘤或兔病毒性出血症之確定病例。 (五) 輸出前經檢查健康情形良好，且未發現土拉倫斯病、巴氏桿菌病、球蟲病及其他兔類疫病症狀。	
五、輸入實驗用犬應符合下列條件：	輸入實驗用犬應符合條件。

(一) 輸出國政府檢附下列資料，向輸出入動物檢疫機關申請來源場之審查。輸出入動物檢疫機關必要時得派員實地查核，所需費用由輸出國負擔。但經輸出國與我國訂有雙邊或多邊協定查核費用負擔方式者，依協定內容辦理：

1. 來源場名稱、地址及聯絡電話。
2. 生產實驗動物種類。
3. 來源場動物疾病監測計畫及申請前六個月內健康監測報告。
4. 符合第六點規定之動物檢疫證明書樣張。

(二) 來源場為輸出國政府、學校之研究機構或輸出國政府認定具有例行健康監測生產實驗動物之法人，並經前款審查通過者。

(三) 來源場未進行口蹄疫、豬瘟、牛接觸傳染性胸膜肺炎、非洲豬瘟、非洲馬疫、馬鼻疽、小反芻獸疫、H5 及 H7 亞型家禽流行性感冒、新城病或狂犬病等動物傳染病之接種試驗。

(四) 來源場過去一年無狂犬病或結核病 (*Mycobacterium bovis*, *M. caprae* 及 *M. tuberculosis*) 之確定病例。

(五) 犬隻於滿九十日齡以上時施打狂犬病不活化疫苗一劑，且注射日期應距離輸出日期至少三十日以上至一

年以內。 (六) 輸出前經檢查健康情形良好，無任何臨床疫病症狀。	
六、輸入齧齒目動物以外實驗動物時應檢附輸出國動物檢疫機關獸醫師簽發之動物檢疫證明書正本，並以英文或中文記載下列事項： (一) 動物種類及來源： 1. 學名及普通名稱。 2. 數量。 3. 性別、年齡或出生日期、個體辨識編號。兔形目動物及犬之個體辨識編號僅限晶片號碼。 4. 輸出國。 5. 來源場名稱及地址。 6. 輸出人名稱及地址。 (二) 目的地： 1. 目的國。 2. 輸入人名稱及地址。 (三) 檢疫結果： 1. 具體載明該種動物別符合下列條件： (1) 實驗用兔形目動物：第四點第二款至第五款規定。 (2) 實驗用犬：第五點第二款至第六款規定。 (3) 依第二點第二項指定應實行之各項疫病診斷試驗及其他檢疫要求者：符合該等指定診斷試驗及檢疫要求。 2. 輸入實驗用犬者，另應加註狂犬病不活化疫苗	輸入齧齒目動物以外實驗動物時應檢附輸出國檢疫機關簽發之動物檢疫證明書正本及其應記載之事項。

之注射日期。 (四) 簽發日期、機關與其戳記、簽發者姓名及其簽章。	
七、動物科學應用機構於輸入實驗用兔形目動物後三個月內或輸入實驗用犬後六個月內，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依實驗計畫書使用實驗動物，有變更實驗動物之使用目的、使用數量、實驗及飼養地點之必要者，應報經輸出入動物檢疫機關同意後，始得為之。 (二) 實驗動物死亡應通知輸出入動物檢疫機關。 (三) 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輸出入動物檢疫機關之現場查核。 動物科學應用機構有違反前項各款情形之一者，輸出入動物檢疫機關於該批動物輸入後一年內，對同一動物科學應用機構之輸入實驗動物申請案，不予受理。 輸入實驗用齧齒目動物、兔形目動物及犬以外之實驗動物，得準用前二項規定，由輸出入動物檢疫機關依第二點第二項指定應實行之各項疫病診斷試驗及其他檢疫要求時一併指定辦理期間。	一、輸入實驗用兔形目動物後三個月內或輸入實驗用犬後六個月內，應辦理之事項。 二、實驗用齧齒目動物因國際貿易頻繁且生命週期過短，符合第三點規定時已可有效控管疫病風險，無須辦理輸入後管理。至於其他種類實驗動物是否需依本點辦理輸入後管理及管理期間，由輸出入動物檢疫機關依第二點第二項進行風險分析或實地查核結果決定。
八、實驗動物來源場發生動物傳染病，輸出國政府應立即停止輸出該場之實驗動物至我國，並應通知輸出入動物檢疫機關。	實驗動物來源場如發生動物傳染病，輸出國應停止輸出我國並通知輸出入動物檢疫機關。
九、輸入實驗動物應以清潔並經輸出國政府認定之消毒藥品消毒之安全工具裝運，運輸途中不得追加裝載飼料、牧草、墊料或其他感受性動物，並應符合世界動物衛生組織陸生動物衛生法典及國際空運協會	實驗動物輸入運輸規定。

(International Air Transport Association, IATA) 對活動物運輸之規定。	
---	--

附件十一之一冷凍牛精液輸入檢疫條件

規 定	說 明
一、本檢疫條件所稱冷凍牛精液（以下簡稱牛精液），指牛亞科動物所產精液且輸出時呈冷凍狀態。	本檢疫條件所稱冷凍牛精液定義。
二、本檢疫條件所定檢測，應由輸出國政府所屬、指定或認可實驗室，以本檢疫條件所列檢測方法，或世界動物衛生組織（以下簡稱OIE）陸生動物疾病診斷與疫苗手冊（以下簡稱診斷手冊）指定、推薦或認為適用於確認族群或個別動物無感染該疫病之方法實行診斷試驗。但診斷手冊無指定、推薦或認為適用之方法時，得依國際期刊所發表之方法為之。	一、定義檢測之用詞。 二、檢測方法應為本檢疫條件所列檢測方法或 OIE 診斷手冊指定、推薦或認為適用之方法。但當 OIE 診斷手冊無指定、推薦或認為適用之方法時，為兼顧國際貿易順暢及以科學為基礎之風險管制，除原本即可使用之本檢疫條件所列檢測方法外，亦得使用國際期刊所發表之方法。
三、牛精液限自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口蹄疫與牛接觸傳染性胸膜肺炎非疫區國家（地區）輸入。	可輸入牛精液之國家（地區）限制。
四、採精公牛應符合下列條件： （一）來自過去三年無牛結節疹確定病例之省（州）或相當之行政區域。 （二）未經自然交配。 （三）自出生後或採精前半年持續飼養於輸出國政府監督之採精牛場。 （四）不得接種口蹄疫、牛接觸傳染性胸膜肺炎、牛結節疹疫苗。 （五）實行下列疫病檢測，且結果應為陰性。但依據 OIE 之報導或其他疫情資料，證實該輸出國五年以上未發生之疫病，得免予檢測： 1. 口蹄疫：血清中和試驗、酵素結合免疫吸附試驗或補體結合反應試驗。 2. 牛接觸傳染性胸膜肺炎：酵素結合免疫吸附試驗或補體結合反應試驗。 3. 藍舌病：補體結合反應試驗、酵素結合免疫吸附試驗或膠內免疫擴散反應。 4. 布氏桿菌病（ <i>Bruceella</i>	牛精液來源之公牛應符合之條件。

<i>abortus</i>, <i>B. melitensis</i> 及 <i>B. suis</i>)：補體結合反應試驗、酵素結合免疫吸附試驗或血清試管凝集反應試驗(血清凝集價應在五十國際單位以下)。 5. 牛結核病：牛型結核菌素皮內接種反應試驗。 6. 牛生殖道彎曲桿菌病：包皮腔洗滌液培養試驗或聚合酵素連鎖反應。 7. 滴蟲病：包皮腔洗滌液之鏡檢及培養試驗，或聚合酵素連鎖反應。 8. 牛白血病：酵素結合免疫吸附試驗或膠內免疫擴散反應。 9. 水疱性口炎：血清中和試驗、酵素結合免疫吸附試驗或補體結合反應試驗。 10. 副結核病：補體結合反應試驗、酵素結合免疫吸附試驗或糞便培養試驗。 11. 施馬倫貝格病毒：聚合酵素連鎖反應。 12. 其他因應國際疫情由輸入動物檢疫機關臨時指定之檢測。 (六) 採精前三十日內，經檢查無任何第四款及第五點所定疫病之臨床症狀。	
五、前點採精牛場，於採精前一年無布氏桿菌病、結核病 (<i>Mycobacterium bovis</i>, <i>M. caprae</i> 及 <i>M. tuberculosis</i>)、惡性卡他熱、副結核病、藍舌病、假性狂犬病等，且過去半年無牛白血病、牛病毒性下痢、牛傳染性鼻氣管炎、牛傳染性膿疱性陰部陰道炎、牛生殖道彎曲桿菌病、滴蟲病、鉤端螺旋體病等傳染病之確定病例。	牛精液來源場應符合之條件。
六、採精牛場之管理、牛精液之採取、處理及保存方法應符合 OIE 陸生動物衛生法典有關精液採集、處理及保存章	來源場之管理、精液之採取、處理及保存方法應符合 OIE 之建議。

節建議之方法。	
七、輸入時應檢附輸出國動物檢疫機關獸醫師簽發之動物檢疫證明書正本，並以英文或中文記載下列事項： （一）來源： 1. 數量。 2. 採精日期。 3. 輸出國。 4. 採精牛場名稱及地址。 5. 輸出人名稱及地址。 （二）目的地： 1. 目的國。 2. 輸入人名稱及地址。 （三）檢疫結果： 1. 具體載明該精液符合第三點至前點之條件。 2. 採樣日期、檢測方法、日期及結果。檢測方法採國際期刊者，應註明資料來源。但依第四點第五款但書規定免予檢測之疫病，應載明輸出國過去五年未發生該疫病。 （四）簽發日期、機關與其戳記、簽發者姓名及其簽章。	輸入時應檢附輸出國動物檢疫機關簽發之動物檢疫證明書正本及其應記載之事項。

附件十一之二豬精液輸入檢疫條件

規 定	說 明
一、本檢疫條件所稱豬精液，指豬科動物所產精液。	本檢疫條件所稱豬精液定義。
二、本檢疫條件所定檢測，應由輸出國政府所屬、指定或認可實驗室，以本檢疫條件所列檢測方法，或世界動物衛生組織（以下簡稱OIE）陸生動物疾病診斷與疫苗手冊（以下簡稱診斷手冊）指定、推薦或認為適用於確認族群或個別動物無感染該疫病之方法實行診斷試驗。但診斷手冊無指定、推薦或認為適用之方法時，得依國際期刊所發表之方法為之。	一、定義檢測之用詞。 二、檢測方法應為本檢疫條件所列檢測方法或 OIE 診斷手冊指定、推薦或認為適用之方法。但當 OIE 診斷手冊無指定、推薦或認為適用之方法時，為兼顧國際貿易順暢及以科學為基礎之風險管制，除原本即可使用之本檢疫條件所列檢測方法外，亦得使用國際期刊所發表之方法。
三、豬精液限自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口蹄疫、豬瘟及非洲豬瘟非疫區國家（地區）輸入。	可輸入豬精液之國家（地區）限制。
四、前點以外之疫病非疫區國家（地區）認定，依OIE認定之非疫區國家（地區）；OIE未認定者，依OIE陸生動物衛生法典（以下簡稱法典）相關章節之認定基準。	參照OIE法典，本檢疫條件部分疾病之風險管制措施為自非疫區輸入或實行其他檢疫措施，二者擇一符合即可，例如豬生殖與呼吸綜合症、假性狂犬病，然因此類疾病非屬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非疫區，爰明定此類疾病適用之非疫區認定基準。
五、採精公豬應符合下列條件： （一）未經自然交配。 （二）自出生後或採精前一年持續飼養於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口蹄疫、非洲豬瘟及豬瘟之非疫區國家（地區）。 （三）採精前三個月持續飼養於輸出國政府監督，且符合第六點規定及法典有關精液採集與處理相關章節規範之採精場。 （四）不得接種口蹄疫、豬瘟、假性狂犬病、布氏桿菌病、豬生殖與呼吸綜合症及非洲豬瘟疫苗。 （五）採精前一年內，經採精場實行下列疫病檢測，其結果應為陰性。但依據OIE之報導或其他疫情資料，證實該輸出國五年以上未發生之疫病，得免予檢測： 1. 豬水疱病。 2. 水疱性口炎。	一、豬精液來源之公豬應符合之條件。 二、豬流行性下痢近年來在許多國家，包括我國，造成嚴重疫情。因本病目前尚無法排除藉由精液傳播之疑慮，爰參考美、日作法，以第九款規定管制本病引入風險。但本病於一百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前尚未演化成國際重大疫情，故輸入之豬精液如屬該等日期前即採精者（冷凍豬精液），得免檢測本病。

3. 布氏桿菌病 (<i>Brucella abortus</i>, <i>B. melitensis</i> 及 <i>B. suis</i>)。 4. 其他因應國際疫情由輸出入動物檢疫機關臨時指定之檢測。 (六)符合下列傳染性胃腸炎檢疫規定之一： 1. 新鮮精液之採精公豬於採精前三十日內檢測陰性；冷凍精液之採精公豬於採精十四日後檢測陰性。 2. 自出生後持續飼養於將本病列為應通報疾病，且採精前三年之期間內無本病確定病例之國家。 (七)符合下列豬生殖與呼吸綜合症檢疫規定之一： 1. 自出生後或採精前一年持續飼養於本病之非疫區國家(地區)。 2. 符合下列檢疫規定： (1)自出生後或進入採精場前三個月，持續飼養於全部豬隻未曾施打本病疫苗，且於該三個月期間內無本病確定病例之來源場。 (2)進入採精場當日無本病臨床症狀，且當日或前三十日內採樣，經血清學檢測本病抗體結果為陰性。 (3)進入採精場後，先於其隔離設施飼養二十八日以上，並於第二十一日後採樣，經血清學檢測本病抗體結果為陰性。 (4)於採精前一年內，採精場每頭公豬進行本病血清學抗體檢測一次以上，且其結果均為陰性或於採精當日，對採精場內每頭公豬均採集其血清，經本病抗原及抗體檢測結果為陰性。 (八)符合下列假性狂犬病檢疫規定之	
--	--

一： 1. 自出生後或採精前一年持續飼養於本病之非疫區國家(地區)。 2. 進入採精場前六個月飼養於本病OIE定義清淨之飼養場，且採精前四個月飼養於本病OIE定義清淨之採精場，該採精場對所有公豬每四個月進行本病病毒之血清學檢測且檢測結果為陰性。採精前十日至採精後二十一日內，對採精公豬進行本病病毒之血清學檢測且結果為陰性。 (九)符合下列豬流行性下痢檢疫規定之一： 1. 飼養採精公豬之來源場及採精場從無本病之確定病例。 2. 採精場於採精前六個月無本病之確定病例，且採精公豬進入該採精場前及於其隔離設施隔離期間經檢測結果為陰性，並符合下列規定之一： (1)採精前六十日內採集採精公豬之新鮮糞便，檢測本病抗原且結果為陰性。 (2)冷凍精液檢測本病抗原結果為陰性。但一百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前採精者，得免檢測。 (十)採精當日，經檢查無任何疫病之臨床症狀。	
六、前點採精場，應符合下列條件： (一)採精前一年無布氏桿菌病、豬腸病毒腦脊髓炎、結核病 (<i>Mycobacterium bovis</i>, <i>M. caprae</i> 及 <i>M. tuberculosis</i>)、豬水疱疹、豬出血性敗血症及傳染性胃腸炎，且過去半年無萎縮性鼻炎、嗜血桿菌肺炎、鉤端螺旋體病、弓蟲病、豬流行性感冒及豬丹毒等傳染病之確定病例。 (二)採精後三十日內，或採精後至完成輸銷我國之輸出檢疫前，該採	採精場應符合之條件。

精場之所有動物無前點第四款及前款所列疫病及豬流行性下痢之臨床症狀。	
七、輸入豬精液之採精、檢測、處理及保存，應符合法典相關章節規範及下列規定： (一) 鉤端螺旋體之抗原檢測結果陰性，或添加能有效對抗鉤端螺旋體之抗生素於精液稀釋液。 (二) 冷凍精液採集後，應於輸出國保存三十日以上。	精液採集、檢測、處理及保存應符合之條件。
八、輸入時應檢附輸出國動物檢疫機關獸醫師簽發之動物檢疫證明書正本，並以英文或中文記載下列事項： (一) 來源： 1. 數量。 2. 採精日期。 3. 輸出國。 4. 採精公豬之來源場名稱及地址。 5. 採精場名稱及地址。 6. 輸出人名稱及地址。 (二) 目的地： 1. 目的國。 2. 輸入人名稱及地址。 (三) 檢疫結果： 1. 具體載明該精液符合第三點至前點之條件。 2. 採樣日期、檢測方法、日期及結果。但不包含第五點第七款第二目之四及第八款第二目之每四個月檢測。檢測方法採國際期刊者，應註明資料來源。但依第五點第五款但書規定免實行檢測之疫病，應載明輸出國過去五年未發生該疫病。 3. 使用精液稀釋液者，應載明添加於精液稀釋液之抗生素名稱及添加濃度。 (四) 簽發日期、機關與其戳記、簽發者姓名及其簽章。	一、輸入時應檢附輸出國動物檢疫機關簽發之動物檢疫證明書正本，及其應記載事項。 二、第三款第二目要求記載之採樣及檢測資訊對象為該批精液之採精公豬。另第五點第七款第二目之四及第八款第二目之每四個月檢測為對採精場全場動物之疾病檢測，非僅該批精液之採精公豬，故免於輸出動物檢疫證明書計記載此等採樣及檢測資訊，爰為第三款第二目但書規定。
九、輸出國動物檢疫機關應先將動物檢疫證明書樣本送輸出入動物檢疫機關確	OIE對豬精液之要求較為複雜，為確保輸出國依規定執行相關檢疫措施，明定輸出

認，未經確認不得輸入。	國動物檢疫機關應先將動物檢疫證明書樣本送交我國確認後使用，未經確認不得輸入。
--------------------	---

附件十一之三羊精液輸入檢疫條件

規 定	說 明
一、本檢疫條件所稱羊精液，指羊亞科動物所產精液。	本檢疫條件所稱羊精液定義。
二、本檢疫條件所定檢測，應由輸出國政府所屬、指定或認可實驗室，以本檢疫條件所列檢測方法，或世界動物衛生組織（以下簡稱OIE）陸生動物疾病診斷與疫苗手冊（以下簡稱診斷手冊）指定、推薦或認為適用於確認族群或個別動物無感染該疫病之方法實行診斷試驗。但診斷手冊無指定、推薦或認為適用之方法時，得依國際期刊所發表之方法為之。	一、定義檢測之用詞。 二、檢測方法應為本檢疫條件所列檢測方法或 OIE 診斷手冊指定、推薦或認為適用之方法。但當 OIE 診斷手冊無指定、推薦或認為適用之方法時，為兼顧國際貿易順暢及以科學為基礎之風險管制，除原本即可使用之本檢疫條件所列檢測方法外，亦得使用國際期刊所發表之方法。
三、羊精液限自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口蹄疫及小反芻獸疫非疫區國家（地區）輸入。	可輸入羊精液之國家（地區）限制。
四、採精公羊應符合下列條件： （一）未經自然交配。 （二）自出生後或採精前半年持續飼養於輸出國政府監督之採精羊場。 （三）不得接種口蹄疫及小反芻獸疫疫苗。 （四）實行下列疫病檢測，且結果應為陰性。但依據OIE之報導或其他疫情資料，證實該輸出國五年以上未發生之疫病，得免予檢測： 1. 口蹄疫：血清中和試驗、酵素結合免疫吸附試驗或補體結合反應試驗。 2. 結核病：牛型結核菌素皮內接種反應試驗。 3. 副結核病：補體結合反應試驗、酵素結合免疫吸附試驗、糞便培養試驗或 Delayed-type hypersensitivity test（DTH）。 4. 藍舌病：補體結合反應試驗、膠內免疫擴散反應、	羊精液來源公羊應符合之條件。

酵素結合免疫吸附試驗或聚合酵素連鎖反應。 5. 布氏桿菌病 (<i>Brucella abortus</i>, <i>B. melitensis</i> 及 <i>B. suis</i>)：補體結合反應試驗、酵素結合免疫吸附試驗、極性螢光試驗或血清試管凝集反應試驗(血清凝集價應在五十國際單位以下)。 6. 水疱性口炎：血清中和試驗、補體結合反應試驗或酵素結合免疫吸附試驗。 7. 施馬倫貝格病毒：聚合酵素連鎖反應。 8. 其他因應國際疫情由輸入動物檢疫機關臨時指定之檢測。 (五) 採精前三十日內，經檢查無任何第三款及第五點所定疫病之臨床症狀。	
五、前點採精羊場，於採精前一年無布氏桿菌病、羊痘、疥癬、結核病 (<i>Mycobacterium bovis</i>, <i>M. caprae</i> 及 <i>M. tuberculosis</i>)、副結核病、藍舌病、出血性敗血症，且過去半年無搔癢症、羊接觸性化膿性皮膚炎、羊地方性流產、類鼻疽、鉤端螺旋體病、羊生殖道彎曲桿菌病、李氏菌病、小反芻獸疫等傳染病之確定病例。	明定採精羊場應符合之條件。
六、採精羊場之管理、羊精液之採取、處理及保存方法應符合OIE陸生動物衛生法典有關精液採集、處理及保存章節建議之方法。	採精羊場之管理、精液之採取、處理及保存方法應符合 OIE 之建議。
七、輸入時應檢附輸出國動物檢疫機關獸醫師簽發之動物檢疫證明書正本，並以英文或中文記載下列事項： (一) 來源： 1. 數量。 2. 採精日期。 3. 輸出國。 4. 採精羊場名稱及地址。	輸入時應檢附輸出國動物檢疫機關簽發之動物檢疫證明書正本及其應記載之事項。

5. 輸出人名稱及地址。 (二) 目的地： 1. 目的國。 2. 輸入人名稱及地址。 (三) 檢疫結果： 1. 具體載明該精液符合第三點至前點之條件。 2. 採樣日期、檢測方法、日期及結果。檢測方法採國際期刊者，應註明資料來源。但依第四點第四款但書規定免予檢測之疫病，應載明輸出國過去五年未發生該疫病。 (四) 簽發日期、機關與其戳記、簽發者姓名及其簽章。	
--	--

附件十一之四冷凍鹿精液輸入檢疫條件

規 定	說 明
一、本檢疫條件所稱冷凍鹿精液（以下簡稱鹿精液），指鹿科動物所產精液且輸出時呈冷凍狀態。	本檢疫條件所稱冷凍鹿精液定義。
二、本檢疫條件所定檢測，應由輸出國政府所屬、指定或認可實驗室，以本檢疫條件所列檢測方法，或世界動物衛生組織（以下簡稱OIE）陸生動物疾病診斷與疫苗手冊（以下簡稱診斷手冊）指定、推薦或認為適用於確認族群或個別動物無感染該疫病之方法實行診斷試驗。但診斷手冊無指定、推薦或認為適用之方法時，得依國際期刊所發表之方法為之。	一、定義檢測之用詞。 二、檢測方法應為本檢疫條件所列檢測方法或 OIE 診斷手冊指定、推薦或認為適用之方法。但當 OIE 診斷手冊無指定、推薦或認為適用之方法時，為兼顧國際貿易順暢及以科學為基礎之風險管制，除原本即可使用之本檢疫條件所列檢測方法外，亦得使用國際期刊所發表之方法。
三、鹿精液限自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口蹄疫及小反芻獸疫非疫區國家（地區）輸入。	可輸入鹿精液之國家（地區）限制。
四、採精公鹿應符合下列條件： （一）未經自然交配。 （二）飼養於過去五年無鹿慢性消耗病確定病例之國家（地區）。 （三）自出生後或採精前一年持續飼養於輸出國政府監督與實行定期檢查之採精鹿場。 （四）不得接種口蹄疫及小反芻獸疫疫苗。 （五）採精前三十日內，實行下列疫病檢測或處理，且檢測結果應為陰性： 1. 口蹄疫：血清中和試驗、酵素結合免疫吸附試驗或補體結合反應試驗。 2. 水疱性口炎：血清中和試驗、酵素結合免疫吸附試驗或補體結合反應試驗。 3. 藍舌病：酵素結合免疫吸附	鹿精液來源之公鹿應符合之條件。

試驗、聚合酵素連鎖反應、膠內免疫擴散反應或血清中和試驗。

4. 副結核病：酵素結合免疫吸附試驗或 Delayed-type hypersensitivity test (DTH)。
5. 布氏桿菌病 (*Brucella abortus*, *B. melitensis* 及 *B. suis*)：酵素結合免疫吸附試驗、補體結合反應試驗、緩衝布氏菌抗原試驗 (Buffered Brucella antigen test, BBAT) 或極性螢光試驗。
6. 結核病：牛型結核菌素皮內反應試驗。
7. 鹿疱疹病毒感染症：供應本批次鹿精液之每頭採精用公鹿，其供本批次輸入之所有精液至少取百分之十以上製成混合精液，至少應有五個以上之麥管，接種 Bovine Embryonic Lung 細胞並經至少一代之盲目繼代培養，檢測結果應為陰性。
8. 鹿流行性出血熱：酵素結合免疫吸附試驗或膠內沉降反應試驗。
9. 跳躍病：血球凝集抑制試驗。
10. 鉤端螺旋體病：採精前十四日至三十日間，注射長效型羥四環素(每公斤二十毫克)或其他同等效力之藥物一次。
11. 其他因應國際疫情由輸入動物檢疫機關臨時指定之檢測。

(六)採精前三十日內及採精時， 經檢查無任何第四款及第五點 所定疫病之臨床症狀。	
五、前點採精鹿場，於採精前一年無跳躍病、藍舌病、結核病（<i>Mycobacterium bovis</i>, <i>M. caprae</i> 及 <i>M. tuberculosis</i>）、副結核病、惡性卡他熱、包納氏病、布氏桿菌病及Q熱等，且過去半年無鹿疱疹病毒感染症、牛傳染性鼻氣管炎、牛病毒性下痢、小反芻獸疫、鹿流行性出血熱、牛流行熱、牛生殖道彎曲桿菌病、鉤端螺旋體病及滴蟲病等傳染病之確定病例。	採精鹿場應符合之條件。
六、鹿精液之儲存及運送，應符合下列條件： (一)採集後立即由輸出國認可獸醫師或官方獸醫師加以封存。 (二)儲存瓶或麥管上應清楚標示採精用公鹿之編號。 (三)限以未經使用之液態氮保存，並以乾淨之容器運送。容器上應標示採精用公鹿之品種、編號、採精日期與飼養場名稱、此批輸入數量、目的地國家、輸入人姓名或公司名稱及地址。 (四)封存後至輸出前應存放於輸出國認可之地點。	鹿精液之儲存及運送方式。
七、需稀釋後封存之鹿精液，其稀釋液應未被口蹄疫、小反芻獸疫及鹿慢性消耗病之病原污染。	鹿精液之稀釋液應未遭重要傳染病之病原污染。
八、採精鹿場之管理、鹿精液之採取、處理及保存方法應符合 OIE 陸生動物衛生法典(以下簡稱法典)有關精液採集、處理及保存章節建議之	採精鹿場之管理、精液之採取、處理及保存方法應符合 OIE 陸生動物衛生法典之建議方法。

方法。	
九、輸入時應檢附輸出國動物檢疫機關獸醫師簽發之動物檢疫證明書正本，並以英文或中文記載下列事項： （一）來源： 1. 數量。 2. 採精日期及精液麥管編號。 3. 採精公鹿品種及編號。 4. 輸出國。 5. 採精公鹿之來源場名稱及地址。 6. 採精鹿場名稱及地址。 7. 儲存精液場所名稱及地址。 8. 輸出人名稱及地址。 （二）目的地： 1. 目的國。 2. 輸入人名稱及地址。 （三）檢疫結果： 1. 具體載明該精液符合第三點至前點之條件。 2. 採樣日期、檢測方法、日期及結果。檢測方法採國際期刊者，應註明資料來源。 3. 採精公鹿曾施打之疫苗種類及日期。 （四）簽發日期、機關與其戳記、簽發者姓名及其簽章。	輸入時應檢附輸出國動物檢疫機關簽發之動物檢疫證明書正本及其應記載之事項。
十、輸出國得檢送該國符合法典之證明文件向輸出入動物檢疫機關申請免依第四點第五款實行檢疫或採取替代性檢疫措施。 輸出入動物檢疫機關受理前項申請，於必要時得派員赴輸出國辦理實地查證，所需費用由輸出國負擔。但經輸出國與我國訂有雙邊	一、輸出國得檢送該國符合法典之證明文件向輸出入動物檢疫機關申請免依第四點第五款實行或採替代性檢疫措施。 二、輸出入動物檢疫機關受理第一項申請時，必要時得派員赴輸出國辦理實地查證，費用由輸出國或依雙邊或多邊協定內容之約定負擔。

或多邊協定查核費用負擔方式者，依協定內容辦理。經輸出入動物檢疫機關審查符合法典之規範者，得同意其申請。	
---	--

附件十一之五馬精液輸入檢疫條件

規 定	說 明
一、本檢疫條件所稱馬精液，指馬科動物所產精液。	本檢疫條件所稱馬精液定義。
二、本檢疫條件所定檢測，應由輸出國政府所屬、指定或認可實驗室，以本檢疫條件所列檢測方法，或世界動物衛生組織（以下簡稱OIE）陸生動物疾病診斷與疫苗手冊（以下簡稱診斷手冊）指定、推薦或認為適用於確認族群或個別動物無感染該疫病之方法實行診斷試驗。但診斷手冊無指定、推薦或認為適用之方法時，得依國際期刊所發表之方法為之。	一、定義檢測之用詞。 二、檢測方法應為本檢疫條件所列檢測方法或 OIE 診斷手冊指定、推薦或認為適用之方法。但當 OIE 診斷手冊無指定、推薦或認為適用之方法時，為兼顧國際貿易順暢及以科學為基礎之風險管制，除原本即可使用之本檢疫條件所列檢測方法外，亦得使用國際期刊所發表之方法。
三、馬精液限自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馬鼻疽及非洲馬疫非疫區國家（地區）輸入。	可輸入馬精液之國家（地區）限制。
四、採精公馬應符合下列條件： （一）自出生後或採精前一年持續飼養於輸出國政府監督之馬場。 （二）不得接種非洲馬疫疫苗。 （三）實行下列疫病檢測，且結果應為陰性。但依據OIE之報導或其他疫情資料，證實該輸出國五年以上未發生之疫病，得免予檢測： 1. 馬鼻疽：鼻疽菌素點眼液試驗或補體結合反應試驗。 2. 馬傳染性貧血：酵素結合免疫吸附試驗或免疫擴散反應試驗。 3. 馬焦蟲病：補體結合反應試驗或間接螢光抗體試驗或酵素結合免疫吸附試驗。 4. 馬接觸傳染性子宮炎：聚合酵素連鎖反應或生殖器之細菌培養試驗至少二次，每次間隔至少七日。 5. 馬病毒性動脈炎：血清中和試驗。 6. 馬沙門氏菌感染病：試管凝集反應試驗。 7. 水疱性口炎：酵素結合免疫吸	馬精液來源之公馬應符合之條件。

附試驗、補體結合反應試驗或血清中和試驗。 8. 其他因應國際疫情由輸出入動物檢疫機關臨時指定之檢測。 (四)採精前三十日內，經檢查無任何第二款及第五點所定疫病之臨床症狀。	
五、前點馬場，於採精前一年無馬流行性腦脊髓炎、馬傳染性貧血、流行性淋巴管炎、馬焦蟲病等，且過去半年無馬媾疫、馬接觸傳染性子宮炎、馬痘、馬病毒性動脈炎、馬腺疫、類鼻疽、馬鼻肺炎、馬沙門氏菌感染病等傳染病之確定病例。	採精馬場應符合之條件。
六、馬精液之採取、處理、保存及輸送過程未受動物傳染病病原之污染。	有關動物精液之採取、處理、保存及輸送，目前 OIE 陸生動物衛生法典僅就牛、羊、豬、鹿以專章提供建議，故馬精液此部分不要求符合該法典，但仍規範應未受動物傳染病病原污染。
七、輸入時應檢附輸出國動物檢疫機關獸醫師簽發之動物檢疫證明書正本，並以英文或中文記載下列事項： (一) 來源： 1. 數量。 2. 採精日期。 3. 輸出國。 4. 採精公馬之來源場名稱及地址。 5. 輸出人名稱及地址。 (二) 目的地： 1. 目的國。 2. 輸入人名稱及地址。 (三) 檢疫結果： 1. 具體載明該精液符合第三點至前點之條件。 2. 採樣日期、檢測方法、日期及結果。檢測方法採國際期刊者，應註明資料來源。但依第四點第三款但書規定免實行檢測之疫病，應載明輸出國過去五年未發生該疫病。 (四) 簽發日期、機關與其戳記、簽發者姓名及其簽章。	輸入時應檢附輸出國動物檢疫機關簽發之動物檢疫證明書正本及其應記載之事項。

附件十一之六冷凍犬精液輸入檢疫條件

規 定	說 明
一、本檢疫條件所稱冷凍犬精液(以下簡稱犬精液),指犬所產精液且輸出時呈冷凍狀態。	本檢疫條件所稱冷凍犬精液定義。
二、本檢疫條件所定檢測,應由輸出國政府所屬、指定或認可實驗室,以本檢疫條件所列檢測方法,或世界動物衛生組織(以下簡稱OIE)陸生動物疾病診斷與疫苗手冊(以下簡稱診斷手冊)指定、推薦或認為適用於確認族群或個別動物無感染該疫病之方法實行診斷試驗。但診斷手冊無指定、推薦或認為適用之方法時,得依國際期刊所發表之方法為之。	一、定義檢測之用詞。 二、檢測方法應為本檢疫條件所列檢測方法或 OIE 診斷手冊指定、推薦或認為適用之方法。但當 OIE 診斷手冊無指定、推薦或認為適用之方法時,為兼顧國際貿易順暢及以科學為基礎之風險管制,除原本即可使用之本檢疫條件所列檢測方法外,亦得使用國際期刊所發表之方法。
三、犬精液之輸入人應為依法登記之獸醫診療機構。	犬精液之輸入人通常即為輸入後執行人工授精者。不同品種之犬體型可相差十餘倍,自然狀況下過小母犬因體型限制較不易與過大公犬交配,但如係人工授精,小型母犬極可能因胎兒體型過大造成母體健康嚴重損耗或母子生命危險,故規定由受過專業訓練之獸醫診療機構申請輸入,以維動物健康及福利。
四、採精公犬應符合下列條件： (一)自出生後或採精前一年持續飼養於輸出國。 (二)飼養場受輸出國政府監督。 (三)不得接種狂犬病活毒疫苗。 (四)採精前三十日內,實行下列疫病檢測或處理,且檢測結果為陰性： 1. 鈎端螺旋體病：以顯微凝集試驗檢驗 <i>Leptospira icterohaemorrhagiae</i> 及 <i>L. canicola</i> , 檢測結果為陰性(在一比一百稀釋倍數下小	犬精液來源之公犬應符合之條件。

於百分之五十)。 2. 布氏桿菌病：以血清凝集試驗檢驗 <i>Brucella canis</i>，檢測結果為陰性（在一比一百稀釋倍數下小於百分之五十），且採精用犬應自採血日至採精日前未經自然交配。 3. 其他因應國際疫情由輸出入動物檢疫機關臨時指定之檢測。 (五) 前款第一目鉤端螺旋體檢測結果為陽性（在一比一百稀釋倍數下大於百分之五十），得以治療劑量之脫氧羥四環素連續投藥十四日或以治療劑量之雙氫鏈黴素連續投藥五日。 (六) 自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狂犬病非疫區國家（地區）以外地區輸入者，採精公犬應在三月齡後接種狂犬病不活化疫苗，並定期接受補強免疫。採精應在初次免疫後九十日至十二個月期間或在補強免疫後十二個月內為之；採精公犬應在免疫三十日後經採取血液檢測狂犬病中和抗體力價，且其抗體力價應達每毫升零點五國際單位以上。 (七) 採精時及採精二十一日後，經輸出國認可獸醫師或官方獸醫師檢查，無任何第五點所定疫病之臨床症狀。	
五、前點飼養場，於採精前一年無狂犬病、布氏桿菌病及鉤端螺旋體病等，且過去半年無立百病毒腦炎及犬疱疹病毒感染病等傳染病之確定病例。	飼養場應符合之條件。

六、犬精液之儲存及運送，應符合下列條件： (一)採集後立刻由輸出國認可獸醫師或官方獸醫師加以封存。 (二)儲存瓶或麥管上應清楚標示採精用公犬之晶片號碼。 (三)限以未經使用之液態氮保存，並以乾淨之容器運送。容器上應標示採精用公犬之犬名、品種、晶片號碼、採精日期、飼養場名稱、此批輸入數量、目的地國家、輸入人姓名或公司名稱及地址。 (四)封存後至輸出前應存放於輸出國認可之地點。	犬精液之儲存及運送方式。
七、需稀釋後封存之犬精液，其稀釋液應未被新城病、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 冒病毒、口蹄疫及牛海綿狀腦病之病原污染。	犬精液之稀釋液應未遭重要傳染病之病原污染。
八、犬精液之採取、處理、保存及輸送，應未受動物傳染病病原污染。	有關動物精液之採取、處理、保存及輸送，目前 OIE 陸生動物衛生法典僅就牛、羊、豬、鹿以專章提供建議，故犬精液此部分不要求符合該法典，但規範應未受動物傳染病病原污染。
九、輸入時應檢附輸出國動物檢疫機關獸醫師簽發之動物檢疫證明書正本，並以英文或中文記載下列事項： (一)來源： 1. 數量。 2. 採精日期。 3. 採精公犬之品種、晶片號碼及出生日期。 4. 輸出國。 5. 執行採精之獸醫師名稱、服務單位名稱及地址。 6. 飼養場名稱及地址。 7. 輸出人名稱及地址。	輸入時應檢附輸出國動物檢疫機關簽發之動物檢疫證明書正本及其應記載之事項。

(二) 目的地： 1. 目的國。 2. 輸入人名稱及地址。 (三) 檢疫結果： 1. 具體載明該精液符合第四點至前點之條件。 2. 採樣日期、檢測方法、日期及結果。檢測方法採國際期刊者，應註明資料來源。 (四) 簽發日期、機關與其戳記、簽發者姓名及其簽章。	
---	--

附件十二之一牛胚輸入檢疫條件

規 定	說 明
一、本檢疫條件所稱牛胚，指牛亞科動物所產胚。	本檢疫條件所稱牛胚定義。
二、本檢疫條件所定檢測，應由輸出國政府所屬、指定或認可實驗室，以本檢疫條件所列檢測方法，或世界動物衛生組織（以下簡稱OIE）陸生動物疾病診斷與疫苗手冊（以下簡稱診斷手冊）指定、推薦或認為適用於確認族群或個別動物無感染該疫病之方法實行診斷試驗。但診斷手冊無指定、推薦或認為適用之方法時，得依國際期刊所發表之方法為之。	一、定義檢測之用詞。 二、檢測方法應為本檢疫條件所列檢測方法或 OIE 診斷手冊指定、推薦或認為適用之方法。但當 OIE 診斷手冊無指定、推薦或認為適用之方法時，為兼顧國際貿易順暢及以科學為基礎之風險管制，除原本即可使用之本檢疫條件所列檢測方法外，亦得使用國際期刊所發表之方法。
三、牛胚限自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口蹄疫與牛接觸傳染性胸膜肺炎非疫區國家（地區）輸入。	可輸入牛胚之國家（地區）限制。
四、生產胚用之公母牛應符合下列條件： （一）來自過去三年無牛結節疹確定病例之省（州）或相當之行政區域。 （二）自出生後或採精、胚前半年持續飼養於輸出國政府監督之採精、胚牛場。 （三）不得接種口蹄疫、牛結節疹及牛接觸傳染性胸膜肺炎疫苗。 （四）實行下列疫病檢測，且結果應為陰性。但依據 OIE 之報導或其他疫情資料，證實該輸出國五年以上未發生之疫病，得免予檢測；或依據國際胚移置學會手冊收集及移植牛胚時，得免予檢測藍舌病、流產布氏桿菌、牛白血病及口蹄疫： 1. 口蹄疫：血清中和試驗、酵素結合免疫吸附試驗或補體結合反應試驗。 2. 牛接觸傳染性胸膜肺炎：酵素結合免疫吸附試驗或補體結合反應試驗。 3. 藍舌病：補體結合反應試驗、酵素結合免疫吸附試驗或膠內免疫擴散反應。	生產胚用之公母牛應符合之條件。

4. 布氏桿菌病 (<i>Brucella abortus</i>, <i>B. melitensis</i> 及 <i>B. suis</i>)：補體結合反應試驗、酵素結合免疫吸附試驗或血清試管凝集反應試驗(血清凝集價應在五十國際單位以下)。 5. 牛結核病：牛型結核菌素皮內接種反應試驗。 6. 牛生殖道彎曲桿菌病：腔粘液或包皮腔洗滌液培養試驗或聚合酵素連鎖反應。但未經自然交配者，免予檢測。 7. 滴蟲病：腔粘液或包皮腔洗滌液之鏡檢及培養試驗，或聚合酵素連鎖反應。但未經自然交配者，免予檢測。 8. 牛白血病：膠內免疫擴散反應或酵素結合免疫吸附試驗。 9. 水疱性口炎：血清中和試驗、酵素結合免疫吸附試驗或補體結合反應試驗。 10. 副結核病：補體結合反應試驗、酵素結合免疫吸附試驗或糞便培養試驗。 11. 施馬倫貝格病毒：聚合酵素連鎖反應。 12. 其他因應國際疫情由輸出入動物檢疫機關臨時指定之檢測。 (五) 採精、胚前三十日內，經檢查無第三款及第五點所定疫病之臨床症狀。	
五、前點採精、胚牛場，於採精、胚前一年無牛布氏桿菌病、結核病 (<i>Mycobacterium bovis</i>, <i>M. caprae</i> 及 <i>M. tuberculosis</i>)、惡性卡他熱、副結核病、藍舌病、假性狂犬病等，且過去半年無牛白血病、牛病毒性下痢、牛傳染性鼻氣管炎、牛傳染性膿疱性陰部陰道炎、牛生殖道彎曲桿	採精、胚牛場應符合之條件。

菌病、滴蟲病、鉤端螺旋體病等傳染病之確定病例。但胚透明帶經國際胚移置學會所建議之方法清洗而仍完整者，過去無確定病例之期間可分別減半。	
六、牛胚之採取、處理、保存及輸送過程，未受動物傳染病病原之污染。	牛胚之採取、處理、保存及輸送應未受病原污染。
七、輸入時應檢附輸出國動物檢疫機關獸醫師簽發之動物檢疫證明書正本，並以英文或中文記載下列事項： （一）來源： 1. 數量。 2. 採精及採胚日期。 3. 輸出國。 4. 採精及採胚牛場名稱及地址。 5. 輸出人名稱及地址。 （二）目的地： 1. 目的國。 2. 輸入人名稱及地址。 （三）檢疫結果： 1. 具體載明該胚符合第三點至前點之條件。 2. 採樣日期、檢測方法、日期及結果。檢測方法採國際期刊者，應註明資料來源。但依第四點第四款但書規定免予檢測之疫病，應載明輸出國過去五年未發生該疫病、該胚係依國際胚移置學會所建議之方法收集及移植，或生產胚用公母牛係未經自然交配者而未檢測該疫病。 （四）簽發日期、機關與其戳記、簽發者姓名及其簽章。	輸入時應檢附輸出國動物檢疫機關簽發之動物檢疫證明書正本及其應記載之事項。

附件十二之二豬胚輸入檢疫條件

規 定	說 明
一、本檢疫條件所稱豬胚，指豬科動物所產胚。	本檢疫條件所稱豬胚定義。
二、本檢疫條件所定檢測，應由輸出國政府所屬、指定或認可實驗室，以本檢疫條件所列檢測方法，或世界動物衛生組織（以下簡稱OIE）陸生動物疾病診斷與疫苗手冊（以下簡稱診斷手冊）指定、推薦或認為適用於確認族群或個別動物無感染該疫病之方法實行診斷試驗。但診斷手冊無指定、推薦或認為適用之方法時，得依國際期刊所發表之方法為之。	一、定義檢測之用詞。 二、檢測方法應為本檢疫條件所列檢測方法或 OIE 診斷手冊指定、推薦或認為適用之方法。但當 OIE 診斷手冊無指定、推薦或認為適用之方法時，為兼顧國際貿易順暢及以科學為基礎之風險管制，除原本即可使用之本檢疫條件所列檢測方法外，亦得使用國際期刊所發表之方法。
三、豬胚限自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口蹄疫、豬瘟及非洲豬瘟非疫區國家（地區）輸入。	可輸入豬胚之國家（地區）限制。
四、生產胚用之公母豬應符合下列條件： （一）自出生後或採精、胚前一年持續飼養於口蹄疫、非洲豬瘟及豬瘟之非疫區。 （二）自出生後或採精、胚前三個月持續飼養於輸出國政府監督之採精、胚豬場。 （三）不得接種口蹄疫、豬瘟、假性狂犬病、布氏桿菌病、豬生殖與呼吸綜合症及非洲豬瘟疫苗。 （四）實行下列疫病檢測，且結果應為陰性。但依據OIE之報導或其他疫情資料，證實該輸出國五年以上未發生之疫病，得免予檢測： 1. 口蹄疫：血清中和試驗。 2. 豬水疱病：血清中和試驗。 3. 水疱性口炎：血清中和試驗、酵素結合免疫吸附試驗或補體結合反應試驗。 4. 假性狂犬病：血清中和試驗或酵素結合免疫吸附試驗。 5. 豬傳染性胃腸炎：血清中和試驗。 6. 布氏桿菌病（ <i>Brucella abortus</i> , <i>B. melitensis</i> 及 <i>B. suis</i> ）：血清凝集反應試	生產胚用之公母豬應符合之條件。

驗(血清凝集價應在五十國際單位以下)。 7. 其他因應國際疫情由輸出入動物檢疫機關臨時指定之檢測。 (五)採精、胚前三十日內，經檢查無任何第三款及第五點所定疫病之臨床症狀。	
五、前點採精、胚豬場，於採精、胚前一年無布氏桿菌病、豬腸病毒腦脊髓炎、結核病 (<i>Mycobacterium bovis</i>, <i>M. caprae</i> 及 <i>M. tuberculosis</i>)、豬瘟、假性狂犬病、豬水疱病、豬水疱疹、豬出血性敗血症、豬丹毒，且過去半年無萎縮性鼻炎、放射桿菌胸膜肺炎、豬傳染性胃腸炎、鈎端螺旋體病、弓蟲病、豬流行性感冒等傳染病之確定病例。	採精、胚豬場應符合之條件。
六、豬胚之採取、處理、保存及輸送過程未受動物傳染病病原之污染。	胚之採取、處理、保存及輸送應未受病原污染。
七、輸入時應檢附輸出國動物檢疫機關獸醫師簽發之動物檢疫證明書正本，並以英文或中文記載下列事項： (一) 來源： 1. 數量。 2. 採精及採胚日期。 3. 輸出國。 4. 採精及採胚豬場名稱及地址。 5. 輸出人名稱及地址。 (二) 目的地： 1. 目的國。 2. 輸入人名稱及地址。 (三) 檢疫結果： 1. 具體載明該胚符合第三點至前點之條件。 2. 採樣日期、檢測方法、日期及結果。檢測方法採國際期刊者，應註明資料來源。但依第四點第四款但書規定免予檢測之疫病，應載明輸出國過去五年未發生該疫病。 (四) 簽發日期、機關與其戳記、簽發者姓名及其簽章。	輸入時應檢附輸出國動物檢疫機關簽發之動物檢疫證明書正本及其應記載之事項。

附件十二之三自美國輸入羊胚檢疫條件

規 定	說 明
一、本檢疫條件所稱羊胚，指羊亞科動物之體內胚。 前項體內胚，指卵子於活體內受精並發育者。	本檢疫條件所稱羊胚定義。
二、本檢疫條件所定檢測，應由輸出國政府所屬、指定或認可實驗室，以本檢疫條件所列檢測方法，或世界動物衛生組織（以下簡稱 OIE）陸生動物疾病診斷與疫苗手冊（以下簡稱診斷手冊）指定、推薦或認為適用於確認族群或個別動物無感染該疫病之方法實行診斷試驗。但診斷手冊無指定、推薦或認為適用之方法時，得依國際期刊所發表之方法為之。	一、定義檢測之用詞。 二、檢測方法應為本檢疫條件所列檢測方法或 OIE 診斷手冊指定、推薦或認為適用之方法。但當 OIE 診斷手冊無指定、推薦或認為適用之方法時，為兼顧國際貿易順暢及以科學為基礎之風險管制，除原本即可使用之本檢疫條件所列檢測方法外，亦得使用國際期刊所發表之方法。
三、羊胚限自美國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口蹄疫及小反芻獸疫非疫區輸入。	輸入羊胚之地區限制。
四、美國應符合下列條件： （一）符合 OIE 陸生動物衛生法典（以下簡稱法典）有關羊接觸傳染性胸膜肺炎非疫區國家之規範。 （二）採胚前四年無里夫谷熱之確定病例。 （三）口蹄疫、水疱性口炎、搔癢症、小反芻獸疫、羊痘、慢性進行性間質性肺炎、羊地方性流產、綿羊副睪炎、布氏桿菌病、結核病（<i>Mycobacterium bovis</i>, <i>M. caprae</i> 及 <i>M. tuberculosis</i>）、羊接觸傳染性胸膜肺炎、接觸性無乳症及綿羊奈洛比病列為應通報	來源國家應符合之條件。

疾病。 (四)定期向 OIE 通報山羊關節炎/腦炎、藍舌病、副結核病、Q 熱、羊沙門氏菌流產病及鉤端螺旋體病等。 (五)實行全國性搔癢症防治措施如下： 1. 有效實行禁止反芻動物來源之肉骨粉及油渣餵飼反芻動物之禁令。 2. 感染搔癢症之羊隻予以銷燬。	
五、生產胚用之公母羊應符合下列條件： (一)飼養場所所在州於採精、胚前一年無水疱性口炎之確定病例。 (二)公羊於採精及母羊於採胚前一年或自出生後均飼養於美國農業部認可之飼養場，且該場及採胚中心應符合下列規定： 1. 有美國農業部認可之獸醫師負責疾病診斷及疫情通報。 2. 過去三年無小反芻獸疫、羊痘及慢性進行性間質性肺炎等傳染病之確定病例。 3. 過去二年無藍舌病、羊地方性流產等傳染病之確定病例。 4. 過去一年無山羊關節炎/腦炎、綿羊副睪炎、布氏桿菌病、結核病 (<i>Mycobacterium bovis</i>, <i>M. caprae</i> 及 <i>M. tuberculosis</i>)、副結核病、羊接觸傳染性胸膜肺炎及 Q 熱等傳染病之確定病例。 5. 過去半年無接觸性無乳症及鉤端螺旋體病等傳染病之確定病例。	飼養場、採胚中心、生產胚用之公母羊應符合之條件及不得施打之疫苗。

(三)羊亞科山羊屬動物胚之生產胚用公母羊來自採胚前七年內均符合法典之搔癢症清淨飼養場規範之飼養場，或來自經美國農業部搔癢症羊群志願性認證計畫 (USDA Voluntary Scrapie Flock Certification Program) 認證為完整監視狀態 (Complete monitored status) 之羊群。 (四)不得接種口蹄疫、藍舌病、小反芻獸疫及羊接觸傳染性胸膜肺炎疫苗。	
六、公羊於採精及母羊於採胚前，經美國農業部認可之獸醫師檢查健康情形良好，無任何臨床疫病症狀，於採精、胚前三十日至六十日間，公羊及母羊應實行下列疫病檢測及處理，且不得與其他非生產同批輸我國羊胚之公羊及母羊接觸。 實行下列疫病檢測，且結果應為陰性： (一)結核病：牛型結核菌素皮內反應試驗。未發生結核病之州，其公羊與母羊得於採精及採胚前六個月內進行檢測。 (二)副結核病：補體結合反應試驗、酵素結合免疫吸附試驗、糞便培養試驗或 Delayed-type hypersensitivity test (DTH)。 (三)藍舌病：補體結合反應試驗、膠內免疫擴散反應、酵素結合免疫吸附試驗、反轉錄聚合酵素連鎖反應或病毒分離。 (四)布氏桿菌病 (<i>Brucella abortus</i>, <i>B. melitensis</i> 及 <i>B. suis</i>): 補體結合反應試驗、	來源動物應符合之條件。

酵素結合免疫吸附試驗、緩衝布氏菌抗原試驗 (Buffered Brucella antigen test, BBAT)、極性螢光試驗或血清試管凝集反應試驗(血清凝集價應在五十國際單位以下)。 (五)綿羊副睪炎：補體結合反應或酵素結合免疫吸附試驗。 (六)羊地方性流產：補體結合反應。 (七)慢性進行性間質性肺炎：膠內沉降反應試驗或酵素結合免疫吸附試驗。 實行鉤端螺旋體病之投藥處理，應注射長效型羥四環素(每公斤二十毫克以上)或其他同等效力之藥物一次。	
七、羊胚應在美國農業部認可之飼養場或採胚中心等採集場所進行採集，並符合下列條件： (一)由美國農業部認可之獸醫師確認羊胚之採集、處理、保存及運輸均依照國際胚移置學會之操作手冊及法典對於動物胚衛生要求之相關規定為之。 (二)羊胚應以容器包裝妥當，並以液態氮保存。公羊及母羊之編號、品種、採胚日期、採集場所之名稱與地址、容器之編號等資料應附掛於液態氮筒上。 (三)羊胚於採集、處理、保存及運輸過程中，不得與未符合本檢疫條件規定之羊胚接觸。	明定胚之採取、處理、包裝、保存及輸送應符合之條件。
八、輸入時應檢附美國動物檢疫機關獸醫師簽發之動物檢疫證明書正本，並以英文或中文記載下列事項： (一)來源： 1. 數量及羊胚編號。 2. 採胚日期。	輸入時應檢附輸出國動物檢疫機關簽發之動物檢疫證明書正本及其應記載之事項。

3. 生產胚用之公羊與母羊之品種、學名及編號。 4. 輸出國。 5. 生產胚用之公羊與母羊飼養場名稱及地址。 6. 採胚中心名稱及地址。 7. 胚儲存場所名稱及地址。 8. 輸出人名稱及地址。 (二) 目的地： 1. 目的國。 2. 輸入人名稱及地址。 (三) 檢疫結果： 1. 具體載明該胚符合第三點至前點之條件。 2. 採樣日期、檢測方法、日期及結果。檢測方法採國際期刊者，應註明資料來源。 (四) 簽發日期、機關與其戳記、簽發者姓名及其簽章。	
---	--

附件十二之四自法國輸入山羊體內胚檢疫條件

規 定	說 明
一、本檢疫條件所稱山羊體內胚，指羊亞科山羊屬動物（以下簡稱山羊）之體內胚。 前項體內胚，指卵子於活體內受精並發育者。	本檢疫條件所稱山羊體內胚定義。
二、本檢疫條件所定檢測，應由輸出國政府所屬、指定或認可實驗室，以本檢疫條件所列檢測方法，或世界動物衛生組織（以下簡稱OIE）陸生動物疾病診斷與疫苗手冊（以下簡稱診斷手冊）指定、推薦或認為適用於確認族群或個別動物無感染該疫病之方法實行診斷試驗。但診斷手冊無指定、推薦或認為適用之方法時，得依國際期刊所發表之方法為之。	一、定義檢測之用詞。 二、檢測方法應為本檢疫條件所列檢測方法或 OIE 診斷手冊指定、推薦或認為適用之方法。但當 OIE 診斷手冊無指定、推薦或認為適用之方法時，為兼顧國際貿易順暢及以科學為基礎之風險管制，除原本即可使用之本檢疫條件所列檢測方法外，亦得使用國際期刊所發表之方法。
三、山羊體內胚限自法國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口蹄疫及小反芻獸疫非疫區輸入。	自法國輸入山羊體內胚之地區限制。
四、山羊體內胚於裝船（或裝機）運往我國時，依 OIE 疫情報告，法國應屬羊接觸傳染性胸膜肺炎、羊痘及水疱性口炎非疫區國家。	來源國家應符合之條件。
五、法國對於搔癢症之管制，應符合下列條件： （一）法國應依 OIE 規範，執行相關流行病學監測系統，並禁止使用肉骨粉及油渣餵飼反芻動物。 （二）在法國為應通報疾病，如有發生應依 OIE 陸生動物衛生法典（以下簡稱法典）規範執行撲殺，並以焚化方式進行銷燬。	來源國對搔癢症應實行之管制措施。
六、山羊體內胚之來源羊群，應符合	來源羊群應符合之條件。

下列條件： (一)來自結核病 (<i>Mycobacterium bovis</i>, <i>M. caprae</i> 及 <i>M. tuberculosis</i>) 清淨之區域或人工授精中心。 (二)可透過法國之山羊強制標識系統進行追溯。	
七、山羊體內胚之供胚母羊，應符合下列條件： (一)於法國出生或於採胚前持續飼養於法國至少六十日，且採胚前六個月持續飼養於結核病 (<i>Mycobacterium bovis</i>, <i>M. caprae</i> 及 <i>M. tuberculosis</i>) 清淨羊群。 (二)受精當日經檢測施馬倫貝格病毒抗體陰性或以聚合酶連鎖反應檢測病原體為陰性。 (三)採胚當日健康情形良好，無外生殖系統病徵或任何疾病之臨床症狀。 (四)符合下列有關羊地方性流產檢疫規定之一： 1. 採胚前持續飼養於符合法典規範之本病清淨場二年以上，且未與健康狀態不符合本款規定之羊隻接觸。 2. 自出生或採胚前二年持續飼養於無本病確診病例之飼養場，且於採胚後二週至三週內經檢測本病為陰性。 (五)符合下列有關藍舌病檢疫規定之一： 1. 採胚前持續飼養於本病非疫區六十日以上。 2. 採胚當日採血以反轉錄聚	來源母羊應符合之條件。

合酶連鎖反應檢測本病為陰性。 (六)採胚前三年內不得施打布氏桿菌 (<i>Brucella abortus</i>、<i>B. melitensis</i> 及 <i>B. suis</i>) 疫苗，且該段期間符合下列有關布氏桿菌病 (<i>B. spp.</i>) 檢疫規定之一： 1. 持續飼養於本病非疫區。 2. 持續飼養於每六個月定期檢測本病為陰性之清淨羊群。 (七)來自里夫谷熱非疫區或採胚前後十四日無本病臨床症狀，並符合下列有關本病檢疫規定之一： 1. 採胚十四日以前施打本病疫苗。 2. 採胚當日經檢測本病抗體陽性。 3. 採胚當日所採集血清與採胚後十四日所採配對血清，經檢測結果無血清陽轉情形。 (八)符合下列有關搔癢症檢疫規定： 1. 於本病清淨場出生及飼養，且該場於採胚前二年內無本病確定病例。 2. 無本病臨床症狀。 3. 親代從未出現本病臨床症狀，且非因本病死亡。	
八、山羊體內胚之供精公羊，應符合下列條件： (一)採精前於法國持續飼養二十一日以上，且採精或自然配種當日，臨床健康情形良好。 (二)經法國農業部核准做為供精	來源公羊應符合之條件。

山羊，並飼養於法國農業部監督之採精中心。用於輸入山羊體內胚生產之精液應符合法典相關規範。 (三)符合下列有關搔癢症檢疫規定： 1. 於本病清淨場出生及飼養，且該場於採精前二年內無本病確定病例。 2. 無本病臨床症狀。 3. 親代從未出現本病臨床症狀，且非因本病死亡。 (四)採精當日及其後二十一日內應無小反芻獸疫臨床症狀。	
九、山羊體內胚之移植團隊，應符合下列條件： (一)由法國農業部認可之羊胚移植團隊依照國際胚移置學會及法典進行山羊體內胚之採集、處理與儲存。 (二)於獸醫師督導下執行前款工作。 (三)設有生產山羊體內胚之適當場所及設備，且每年由法國農業部查核一次以上。 (四)每年由法國農業部認可之實驗室進行品質控管一次以上。	羊胚之移植團隊應符合之條件。
十、處理山羊體內胚之作業，應符合下列條件： (一)以國際胚移置學會操作手冊規範方法進行胰蛋白酶處理。 (二)以適當之無菌容器包裝並冷凍儲存。包裝上應標示採胚日期、來源種羊編號及移植團隊編號。 (三)輸出前於法國農業部核准場	明定羊胚之採取、處理、包裝及保存應符合之條件。其內容由法國依據歐盟法規及現場實務研提，經我國評估與法典規範應具等效性。

所保存三十日以上。	
十一、輸入時應檢附法國動物檢疫機關獸醫師簽發之動物檢疫證明書正本，並以英文或中文記載下列事項： (一)來源： 1. 胚數量、包裝數量及編號。 2. 採精及採胚日期。 3. 生產胚用之公羊與母羊之品種及編號。 4. 輸出國。 5. 生產胚用之公羊與母羊飼養場名稱及地址。 6. 採胚中心名稱及地址。 7. 胚移植團隊編號。 8. 胚儲存場所名稱及地址。 9. 輸出人名稱及地址。 (二)目的地： 1. 目的國。 2. 輸入人名稱及地址。 (三)檢疫結果： 1. 具體載明該胚符合第四點至前點之條件。 2. 採樣日期、檢測方法、日期及結果。但第七點第六款所定檢測，僅須註明符合該款規定之結果。檢測方法採國際期刊者，應註明資料來源。 (四)簽發日期、機關與其戳記、簽發者姓名及其簽章。	一、輸入時應檢附輸出國動物檢疫機關簽發之動物檢疫證明書正本及其應記載之事項。 二、第三款第二目要求記載之採樣及檢測資訊對象為生產胚用之公羊與母羊，爰需記載採樣日期、檢測方法、日期及結果，惟第七點第六款為對整批來源羊群之定期疾病檢測，非僅對該批胚之來源公母羊，故免於輸出動物檢疫證明書記載此等採樣及檢測資訊，僅須註明檢測結果符合該款規定。

附件十三之一 獵捕動物肉類輸入檢疫條件

規 定	說 明
一、本檢疫條件用詞，定義如下： (一) 非疫區：指依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三十三條第一項規定，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為口蹄疫、牛接觸傳染性胸膜性肺炎、非洲豬瘟、豬瘟、馬鼻疽、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新城病之非疫區。 (二) 獵捕動物：指生存於棲息環境下，被人獵捕後供食用之奇蹄目、偶蹄目或鳥綱野生動物。但不包括依野生動物保育法公告之保育類野生動物。 (三) 奇蹄目動物：指包括馬、驢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動物且對第一款所列之動物傳染病具感受性之動物。 (四) 偶蹄目動物：指包括牛、羊、綿羊、豬、鹿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動物且對第一款所列之動物傳染病具感受性之動物。 (五) 鳥綱動物：指包括雞、鴨、鵝、火雞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動物。 (六) 肉類：指源自第三款至第五款動物供人食用之屠體、肉、內臟及由屠體、肉、內臟所製造之產品。 (七) 指定設施：指肉類之屠宰場、分切廠及加工廠。 偶蹄目獵捕動物肉類，準用偶蹄目動物肉類輸入檢疫條件第四點、第五點、第十點、第十五點、第十七點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六款至第八款規定。 鳥綱獵捕動物肉類，準用家禽肉類輸入檢疫條件第四點至第八點、第十四點、第十八點至第二十點規定。	一、為明確本檢疫條件所稱動物傳染病非疫區及疫區、獵捕動物、奇蹄目動物、偶蹄目動物、鳥綱動物、肉類及指定設施之定義及其範圍，爰為第一項規定。 二、偶蹄目獵捕動物肉類、鳥綱獵捕動物肉類之輸出國屠宰衛生基準、避免產品交叉污染、發生疫情時應停止輸入等規範，係準用偶蹄目動物肉類輸入檢疫條件、家禽肉類輸入檢疫條件相關條文，爰為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

二、獵捕動物肉類限自非疫區輸入。	輸出國（地區）應符合之動物傳染病疫情狀態。
三、指定設施須經輸出國主管機關登記為從事製造肉類之工廠。	獵捕動物肉類之指定設施應受輸出國主管機關管轄，為合法從事生產肉類之工廠。
四、指定設施屠宰之獵捕動物應於輸出國捕獲。	肉類供宰之來源動物須確認於輸出國境內獵殺，以確保動物健康符合輸出國疫情狀態。
五、指定設施應將屠宰、分切、加工或儲存之獵捕動物種別、產地、屠宰加工日期及數量詳細記載於原始紀錄內，並應將該紀錄保存至少二年。	獵捕動物肉類之指定設施應詳實記載相關資料並妥善保存。
六、獵捕動物應在指定設施內經輸出國政府機關派員執行屠前屠後檢查合格，適合人類食用；其屠宰衛生檢查應符合我國相關法規規定。	輸出國主管機關應派員於指定設施進行肉品屠宰衛生檢查，並應符合屠宰場設置標準、屠宰衛生檢查規則、屠宰作業準則等相關規定。
七、肉類在指定設施內或運輸過程中應不受任何動物傳染病病原體之污染，並使用清潔及衛生之容器包裝或貨櫃裝運。在肉類或其包裝上應有指定設施代號。	避免產品受任何動物傳染病病原體污染之規範及肉品包裝之規定。
八、肉類於運往我國之過程，應符合密閉式貨櫃運送動物產品輸入檢疫作業辦法之規定。	肉類運輸應符合密閉式貨櫃運送動物產品輸入檢疫作業辦法之規定。
九、輸出國主管機關應派獸醫師定期檢查其指定設施，發現未符合本檢疫條件中之任一規定者，應立即停止其肉類輸入我國，並通知輸出入動物檢疫機關。於完成缺失改善後，應再通知輸出入動物檢疫機關。	輸出國主管機關應派員定期檢查指定設施及相關作為之規定。
十、輸出入動物檢疫機關於必要時得派員赴輸出國辦理實地查核，其所需費用應依相關法令規定，由輸出國負擔。但經輸出國與我國訂有雙邊或多邊協定查核費用負擔方式者，依協定內容辦理。	為釐清輸出國之動物健康管理體系，輸出入動物檢疫機關得向輸出國提出實地查證之要求，以確保輸出國有效落實自身法令管理指定設施。但輸出國與我國訂有雙邊或多邊協定查核費用負擔方式者，依協定內容辦理。
十一、奇蹄目獵捕動物肉類輸入時，應檢附輸出國檢疫機關簽發之動物檢疫證明書正本，並以英文或中文記載	奇蹄目獵捕動物肉類輸入時檢附輸出國檢疫機關簽發之動物檢疫證明書應記載事項。

下列事項： (一) 進出口商或公司名稱及地址。 (二) 指定設施之名稱、地址及代號。 (三) 肉類之品名、包裝數量及重量。 (四) 肉類之屠宰日期或加工肉類產品之包裝日期。 (五) 貨櫃號碼及封條號碼。 (六) 發證日期、地點、機關名稱及其戳記、簽發之官方獸醫師姓名及其簽章。	
---	--

附件十三之二家禽肉類輸入檢疫條件

規 定	說 明
一、本檢疫條件用詞，定義如下： (一) 非疫區及疫區：指依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三十三條第一項規定，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為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及新城病之非疫區；未列於前述非疫區者為疫區。 (二) 家禽：指包括雞、鴨、鵝、火雞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動物。 (三) 肉類：指源自家禽供人食用之屠體、肉、內臟及由屠體、肉、內臟所製造之產品。 (四) 指定設施：指肉類之屠宰場、分切廠及加工廠。	本檢疫條件所稱非疫區及疫區、家禽、肉類及指定設施之定義及其範圍。
二、輸出國與我國達成雙邊協定並定有檢疫條件者，得不適用本檢疫條件。	不適用本檢疫條件之例外情形。
三、家禽肉類限自非疫區輸入。但依第四點輸入肉類，不在此限。	輸出國（地區）應符合之動物傳染病疫情狀態。
四、輸出國（地區）未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為新城病非疫區者，該輸出肉類應經下列其一之加熱處理方式，始可輸入： (一) 產品中心溫度達七十攝氏度並維持三十分鐘以上。 (二) 產品中心溫度達八十攝氏度並維持九分鐘以上。 (三) 產品中心溫度達一百攝氏度並維持一分鐘以上。 (四) 依世界動物衛生組織陸生動物衛生法典（Terrestrial Animal Health Code, World Organization for Animal Health, OIE）之規範辦理。 (五) 其他足以確認已消滅新城病病毒之加熱處理方式。	自經我國公告為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非疫區國家(地區)，但仍未公告為新城病非疫區國家(地區)輸入肉類應符合之加熱處理條件。
五、輸出國應將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新城病及 H5、H7 亞型低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列為應通報疾病，並有例行性	輸出國應建立相關動物傳染病通報及監測機制。

監測措施。	
六、輸出國（地區）於生鮮肉類來源禽隻屠宰前至少二十八天未發生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新城病及 H5、H7 亞型低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病例。	輸出國（地區）於肉類輸出前一定期間應無相關動物傳染病病例。
七、輸出國肉類屠宰衛生之基準應達到我國相關法規要求之水準。	輸出國肉類屠宰衛生相關法規應與我國屠宰場設置標準、屠宰衛生檢查規則、屠宰作業準則等相關法規具等效性。
八、輸出國擬輸出肉類至我國，該國檢疫主管機關應先向輸出入動物檢疫機關提送該國肉品衛生管控問卷資料及受查核指定設施填寫之基本資料表供書面審查及實地查核，以評估輸出國肉類屠宰衛生基準是否達到我國相關法規要求水準；其所需費用應依相關法令規定，由輸出國負擔。但經輸出國與我國訂有雙邊或多邊協定查核費用負擔方式者，依協定內容辦理。 輸出入動物檢疫機關得評估前項資料，配合實地查核結果，採取下列措施之一： (一) 同意輸入並採認系統性認證。 (二) 僅同意受查核指定設施生產之肉類輸入。 (三) 不予同意輸入。	輸出國向我國申請家禽肉類輸入前查核之办理流程。但輸出國與我國訂有雙邊或多邊協定查核費用負擔方式者，依協定內容辦理。
九、指定設施應將屠宰、分切、加工或儲存之家禽種別、產地、屠宰加工日期及數量詳細記載於原始紀錄內，並應將該紀錄保存至少二年。	指定設施應詳實記載相關資料並妥善保存。
十、輸出國主管機關應先將動物檢疫證明書樣張及印識圖樣送交輸出入動物檢疫機關同意後使用。	動物檢疫證明書樣本及印識圖樣應先經我國動物檢疫機關同意後始得使用。
十一、指定設施內屠宰之家禽，應於輸出國(地區)出生及飼養。 自第三國（地區）輸入，且該第三國（地區）符合第三點、第五點及第六點規定及下列條件者，不適用前項規定：	供宰之來源家禽動物應符合之條件。

(一) 該家禽應於該第三國(地區)出生及飼養。 (二) 該家禽應經第三國(地區)主管機關檢查，未發現任何動物傳染病病徵。 (三) 輸出國應直接自第三國(地區)輸入家禽，運輸途中不得經由疫區國家(地區)轉換運輸工具。	
十二、在指定設施內分切、加工或儲存之肉類，應於輸出國(地區)屠宰。 於第三國（地區）屠宰後輸入，且符合下列條件者，不適用前項規定： (一) 該第三國（地區）應符合第三點及第四點規定。 (二) 肉類應來自該第三國（地區）出生及飼養之家禽。 (三) 肉類應產自該第三國（地區）經輸出入動物檢疫機關認可之指定設施。 (四) 輸出國應直接自第三國（地區）輸入肉類，運輸途中不得經由疫區國家（地區）轉換運輸工具。	分切、加工或儲存之肉類來源肉品應符合之條件。
十三、家禽應在指定設施內經輸出國政府主管機關派員執行屠前屠後檢查合格，適合人類食用；其屠宰衛生檢查應符合我國相關法規規定。	輸出國主管政府機關應派員於指定設施進行肉品屠宰衛生檢查，其檢查應與我國屠宰場設置標準、屠宰衛生檢查規則、屠宰作業準則等相關法規具等效性。
十四、家禽自其飼養場運至屠宰場之運輸、運至屠宰場後之繫留、屠宰、加工、分切、包裝、儲存及運輸過程中，不得與其他不同來源之家禽或肉類接觸。	產品自家禽飼養場至成品過程應避免交叉污染。
十五、肉類在指定設施內或運輸過程中應不受任何動物傳染病病原體之污染，並使用清潔及衛生之容器包裝或貨櫃裝運。在肉類或其包裝上應有指定設施代號。	肉類在指定設施內或運輸過程應符合之運輸及包裝規定。
十六、肉類於運往我國之過程，應符合密	肉類運輸應符合密閉式貨櫃運送動物產品

閉式貨櫃運送動物產品輸入檢疫作業辦法之規定。	輸入檢疫作業辦法之規定。
十七、輸出入動物檢疫機關於必要時得派員赴輸出國辦理複查作業，其所需費用應依相關法令規定，由輸出國負擔；輸出國不予配合或經查證未符合本檢疫條件規定時，我國得停止該國肉類或該指定設施所產肉類輸入。	輸出國應配合我國進行複查作業之相關規定。
十八、輸出國（地區）發生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H5、H7 亞型低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或其他危險性動物傳染病時，應立即停止其肉類輸入我國，並立即通知輸出入動物檢疫機關。 輸出國(地區)於前項通知後始查明之事實，應儘速告知輸出入動物檢疫機關。	輸出國倘發生禽類動物傳染病時應採行之措施。
十九、輸出國政府主管機關應派獸醫師定期檢查其指定設施，發現未符合本檢疫條件之規定者，應立即停止其肉類輸入我國，並通知輸出入動物檢疫機關。完成缺失改善後，應再通知輸出入動物檢疫機關。	經輸出國政府主管機關派員定期檢查指定設施未符合檢疫條件規定所採行之措施。
二十、輸入時應檢附輸出國動物檢疫機關簽發之動物檢疫證明書正本，並以英文或中文記載下列事項： (一) 進出口商或公司名稱及地址。 (二) 指定設施之名稱、地址及代號。 (三) 肉類之品名、包裝數量及重量。 (四) 生鮮肉類之屠宰日期；加工肉類產品除應記載包裝日期，並應記載來源肉類屠宰日期。 (五) 輸出國（地區）未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為新城病非疫區者，應註明符合第四點規定之加熱處理方式、實際加熱溫度及時間；有第十一點第二項或第十	檢附輸出國動物檢疫機關簽發之動物檢疫證明書應記載事項。

二點第二項情形者，並應註明第三國國名或指定設施。 (六) 輸出國（地區）於肉類屠宰前至少二十八天未發生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新城病及H5、H7 亞型低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病例。 (七) 符合第十一點至第十五點規定。 (八) 貨櫃號碼及封條號碼。 (九) 發證日期、地點、機關名稱及其戳記、簽發之官方獸醫師姓名及其簽章。	
---	--

附件十三之三偶蹄目動物肉類輸入檢疫條件

規 定	說 明
一、本檢疫條件用詞，定義如下： (一) 非疫區及疫區：指依據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三十三條第一項規定，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為口蹄疫、牛接觸傳染性胸膜肺炎、非洲豬瘟、豬瘟之非疫區；未列於前述非疫區者為疫區。 (二) 偶蹄目動物：指包括牛、羊、綿羊、豬、鹿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動物且對前款所列之動物傳染病具感受性之動物。 (三) 肉類：指源自偶蹄目動物供人食用之屠體、肉、內臟及由屠體、肉、內臟所製造之產品。 (四) 指定設施：指肉類之屠宰場、分切廠及加工廠。	本檢疫條件有關非疫區及疫區、偶蹄目動物、肉類及指定設施之定義及其範圍。
二、輸出國與我國達成雙邊協定並定有檢疫條件者，得不適用本檢疫條件。	不適用本檢疫條件之例外情形。
三、偶蹄目動物肉類限自非疫區輸入。	輸出國(地區)應符合之動物傳染病疫情狀態。
四、輸出國肉類屠宰衛生之基準應達到我國相關法規要求之水準。	輸出國肉類屠宰衛生相關法規應與我國屠宰場設置標準、屠宰衛生檢查規則、屠宰作業準則等相關法規具等效性。
五、輸出國擬輸出肉類至我國，該國檢疫主管機關應先向輸出入動物檢疫機關提送該國肉品衛生管控問卷資料及受查核指定設施填寫之基本資料表供書面審查及實地查核，以評估輸出國肉類屠宰衛生基準是否達到我國相關法規要求水準；其所需費用應依相關法令規定，由輸出國負擔。但經輸出國與我國訂有雙邊或多邊協定查核費用負擔方式者，依協定內容辦理。 輸出入動物檢疫機關得評估前項資料，配合實地查核結果，採取下列措	輸出國向我國申請偶蹄目動物肉類輸入前查核之办理流程。但輸出國與我國訂有雙邊或多邊協定查核費用負擔方式者，依協定內容辦理。

施之一： (一) 同意輸入並採認系統性認證。 (二) 僅同意受查核指定設施生產之肉類輸入。 (三) 不予同意輸入。	
六、指定設施應將屠宰、分切、加工或儲存之偶蹄目動物種別、產地、屠宰加工日期及數量詳細記載於原始紀錄內，並應將該紀錄保存至少二年。	指定設施應詳實記載相關資料並妥善保存。
七、輸出國政府主管機關應先將動物檢疫證明書樣張及印識圖樣送交輸出入動物檢疫機關同意後使用。	動物檢疫證明書樣本及印識圖樣應先經我國動物檢疫機關同意後始得使用。
八、指定設施內屠宰之偶蹄目動物，應於輸出國(地區)出生及飼養。 自第三國(地區)輸入，且該第三國(地區)符合下列條件者，不適用前項規定： (一) 該第三國(地區)應為非疫區。 (二) 該偶蹄目動物應於該第三國(地區)出生及飼養。 (三) 該偶蹄目動物應經第三國主管機關檢查，未發現任何動物傳染病病徵。 (四) 輸出國應直接自第三國(地區)輸入偶蹄目動物，運輸途中不得經由疫區國家(地區)轉換運輸工具。	供宰之來源偶蹄目動物應符合之條件。
九、在指定設施內分切、加工或儲存之肉類，應於輸出國(地區)屠宰。 於第三國(地區)屠宰後輸入，且符合下列條件者，不適用前項規定： (一) 該第三國(地區)應為非疫區。 (二) 肉類應來自該第三國(地區)出生及飼養之偶蹄目動物。 (三) 肉類應產自該第三國(地區)經輸出入動物檢疫機關認可之指定設施。 (四) 輸出國應直接自第三國(地區)輸入肉類，運輸途中不得經由疫區國	經分切、加工或儲存之肉類來源肉品應符合之條件。

家(地區)轉換運輸工具。	
十、偶蹄目動物自其飼養場運至屠宰場之運輸、運至屠宰場後之繫留、屠宰、加工、分切、包裝、儲存及運輸過程中，不得與其他不同來源之偶蹄目動物或肉類接觸。	產品自偶蹄目動物飼養場至成品過程應避免交叉污染。
十一、偶蹄目動物應在指定設施內經輸出國政府主管機關派員執行屠前屠後檢查合格，適合人類食用；其屠宰衛生檢查應符合我國相關法規規定。	輸出國主管政府機關應派員於指定設施進行肉品屠宰衛生檢查，其檢查應與我國屠宰場設置標準、屠宰衛生檢查規則、屠宰作業準則等相關法規具等效性。
十二、肉類在指定設施或運輸過程中，應不受任何動物傳染病病原體之污染，並使用清潔及衛生之容器包裝或貨櫃裝運。在肉類或其包裝上應有指定設施代號。	肉類在指定設施內或運輸過程應符合之運輸及包裝規定。
十三、肉類於運往我國之過程，應符合密閉式貨櫃運送動物產品輸入檢疫作業辦法之規定。	肉類運輸應符合密閉式貨櫃運送動物產品輸入檢疫作業辦法之規定。
十四、輸出入動物檢疫機關於必要時得派員赴輸出國辦理複查作業，其所需費用應依相關法令規定，由輸出國負擔；輸出國不予配合或經查證未符合本檢疫條件規定時，我國得停止該國肉類或該指定設施所產肉類輸入。	輸出國應配合我國進行複查作業之相關規定。
十五、輸出國發生口蹄疫、牛接觸傳染性胸膜肺炎、非洲豬瘟及豬瘟或其他危險性動物傳染病時，應立即停止其肉類輸入我國，並通知輸出入動物檢疫機關。	輸出國如發生相關動物傳染病等重大危害時應採行之措施。
十六、輸出國政府主管機關應派獸醫師定期檢查其指定設施，發現未符合本檢疫條件中之任一規定者，應立即停止其肉類輸入我國，並通知輸出入動物檢疫機關。完成缺失改善後，應再通知輸出入動物檢疫機關。	經輸出國政府主管機關派員定期檢查指定設施未符合檢疫條件規定所採行之措施。
十七、輸入時應檢附輸出國動物檢疫機關簽發之動物檢疫證明書正本，並以	檢附輸出國動物檢疫機關簽發之動物檢疫證明書應記載事項。

英文或中文記載下列事項：

- (一) 進出口商或公司名稱及地址。
- (二) 指定設施之名稱、地址及代號。
- (三) 肉類之品名、包裝數量及重量。
- (四) 肉類之屠宰日期或加工肉類產品之包裝日期。
- (五) 有第八點第二項或第九點第二項情形者，應註明第三國之國名。
- (六) 羊肉來源動物於屠宰前二十四小時無小反芻獸疫臨床症狀。
- (七) 貨櫃號碼及封條號碼。
- (八) 發證日期、地點、機關名稱及其戳記、簽發之官方獸醫師姓名及其簽章。

附件十四自巴拉圭輸入冷藏冷凍供人食用牛肉 檢疫條件

規定	說明
一、輸入之牛肉限源自巴拉圭出生、飼養及屠宰之牛隻。 前項所稱牛肉，指源自牛之供人食用及其他可食用部位，包含肉、前腰脊肉筋、腱筋、腩筋、跟腱筋、主動脈、牛筋、小牛筋、橫膈膜(含厚裙肉及薄裙肉)、尾、心、蜂巢胃、瘤胃、重瓣胃、皺胃。	供宰牛隻之限制及牛肉之範圍。
二、供宰牛隻，於屠宰時應直接由產地運往屠宰場，運輸途中不得與其他動物接觸。	供宰牛隻應避免混雜運送。
三、供宰牛隻應分別於屠宰前、後二十四小時內經巴拉圭政府主管機關派員施行屠前及屠後檢查，並判定適合屠宰且供人食用。	供宰牛隻應符合之屠前繫留規定。
四、供宰牛隻應產自其一生當中無口蹄疫、牛瘟、牛接觸傳染性胸膜肺炎疫情發生之牧場。	供宰牛隻之來源牧場之相關動物傳染病疫情狀態。
五、牛肉輸出前十二個月內，不得有口蹄疫疫情發生。	巴拉圭牛肉輸出前應符合之口蹄疫疫情狀態。
六、供宰牛隻來源牧場內之偶蹄目動物，均不得施打口蹄疫、牛瘟、牛接觸傳染性胸膜肺炎馴化或減毒活毒疫苗。	供宰牛隻之來源牧場不得施打相關動物傳染病活毒疫苗。
七、供宰牛隻於屠宰後，其屠體應於四攝氏度至十攝氏度熟成二十四小時至三十六小時。熟成後位於第十至第十二肋骨間腰肉之酸鹼度應為五點八以下，且輸入牛肉之酸鹼度應為五點八以下。	屠體應符合之熟成處理條件。
八、輸入之牛肉應依下列方式處理： (一) 應經清洗且去除骨、血塊及淋巴組織。但去除骨部分不包括尾。 (二) 前腰脊肉筋、腱筋、腩筋、跟腱筋、	牛肉應符合之處理條件。

主動脈、牛筋、小牛筋、橫膈膜(含厚裙肉及薄裙肉)、尾、心：置於二攝氏度熟成三小時以上。 (三) 蜂巢胃、瘤胃、重瓣胃、皺胃：經加熱處理至中心溫度達七十攝氏度維持三十分鐘以上。	
九、 牛肉不得與來自口蹄疫、牛瘟、牛接觸傳染性胸膜肺炎疫區國家(地區)輸出之肉類接觸。	牛肉應避免交叉污染。
十、 供宰牛隻於屠宰後及牛肉加工期間之屠體修整、包裝，應有巴拉圭主管機關之證明印識。	屠體及牛肉應有官方證明印識。
十一、 牛肉於處理及運輸期間應符合我國屠宰衛生相關規定。	巴國牛肉屠宰衛生相關規定應與我國屠宰場設置標準、屠宰衛生檢查規則、屠宰作業準則等相關法規具等效性。
十二、 供應牛肉之屠宰場應經輸出入動物檢疫機關檢查合格，供應期間並由輸出入動物檢疫機關定期派員檢查。	供應牛肉之屠宰場應符合之條件。
十三、 輸入之牛肉應以密閉式貨櫃運輸方式或封識包裝空運方式輸入。 前項密閉式貨櫃運輸方式，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以密閉式貨櫃裝載，輸出前並以標上號碼之封條(以下稱原始封條)加封，該原始封條及貨櫃之號碼應記載於巴拉圭政府動物檢疫機關簽發之動物檢疫證明書。 (二)輸入時應保持貨櫃及原始封條之完整。 第一項之封識包裝空運方式，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 產品之包裝及容器無嚴重破損髒汙或大量血水滲漏。 (二) 於可能開啟處均以印有號碼之原始包裝封識封妥。 (三)提貨單之包裝封識號碼應與巴拉圭政府動物檢疫機關簽發之動物檢疫證明書所登載者相符。	牛肉裝載應符合之條件。

十四、輸入時應檢附巴拉圭檢疫機關簽發之動物檢疫證明書正本，其中應具體記載符合第一點至前點規定之內容。	檢附巴拉圭檢疫機關簽發之動物檢疫證明書應記載事項。
十五、牛肉輸入數量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輸入數量超過時由輸出入動物檢疫機關逕予判定退運或銷燬。 前項牛肉輸出數量由巴拉圭檢疫機關自行控管。	巴拉圭牛肉輸入數量配額控管機制。

附件十五之一犬貓食品輸入檢疫條件

規定	說明
一、本檢疫條件所稱犬貓食品，指含有偶蹄目或禽鳥類動物性成分，供犬、貓食用或嚼咬之產品且歸屬於下列中華民國輸出入貨品分類號列(C.C.C.Code)者： (一) 2309.10.00.00-2「供零售用之貓狗食品」 (二) 4205.00.90.10-4「由動物皮製成供寵物嚼咬之製品」。 犬貓食品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免施檢疫： (一) 含其他種類動物性成分之產品。 (二) 未含牛源成分且經高溫滅菌罐製之產品。 輸出國與我國達成雙邊協定並定有檢疫條件者，得不適用本檢疫條件。	犬貓食品之定義及其範圍。
二、本檢疫條件用詞，定義如下： (一) 非疫區、疫區及發生國家：指依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三十三條第一項規定，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為口蹄疫、牛接觸傳染性胸膜肺炎、非洲豬瘟、豬瘟、小反芻獸疫、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新城病之非疫區者或牛海綿狀腦病發生國家；未列於前述非疫區者為疫區。 (二) 偶蹄目動物性成分：指犬貓食品所含原料源自牛、羊、豬、鹿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且對前款所列之動物傳染病具感受性之動物。 (三) 禽鳥類動物性成分：指犬貓食品所含之原料源自雞、鴨、鵝、火雞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動物。 前項第二款及第三款之動物性成分，不包括明膠、明膠副產品、膠原蛋白、軟骨素、葡萄糖胺、磷酸二鈣、乳品、動物油脂、萃取物、水解物、精煉	有關本檢疫條件相關動物傳染病非疫區、疫區及發生國家、偶蹄類動物性成分及禽鳥類動物性成分之定義及其範圍。

物、調味料、源自禽卵之卵磷脂及源自牛以外之風味劑。	
三、犬貓食品之製造工廠，應經輸出國政府主管機關登記為從事製造犬貓食品之工廠，並以全新且清潔之容器裝運犬貓食品。 犬貓食品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輸出國動物檢疫機關應提送相關資料，供輸出入動物檢疫機關審查合格，或確認官方管理體系及監督措施與我國具等效性後，始得輸入： (一) 自口蹄疫、牛接觸傳染性胸膜肺炎、非洲豬瘟、豬瘟、小反芻獸疫、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或新城病之疫區輸入含偶蹄目動物性成分或禽鳥類動物性成分，且未經高溫滅菌罐製。 (二) 自牛海綿狀腦病發生國家，或經世界動物衛生組織網站最新資料認定牛海綿狀腦病風險等級為風險已控制國家或風險未定國家輸入。 前項之相關資料如下： (一) 輸出國動物檢疫機關轉交犬貓食品製造工廠填寫之問卷。 (二) 輸出國犬貓食品衛生安全管理體系及主管機關監督措施，或申請系統性查核之相關資料。 為執行第二項之審查，輸出入動物檢疫機關得派員至輸出國實地查核認證，並得定期派員辦理複查作業；輸出國不予配合或查證未符合本檢疫條件規定者，輸出入動物檢疫機關得暫停該國或其製造工廠所生產之犬貓食品輸入。 前項所需費用，應依相關法令規定，由輸出國負擔。但經輸出國與我國訂有雙邊或多邊協定查核費用負擔方式者，依協定內容辦理。	犬貓食品製造工廠應包括輸入前查核程序中應提送申請資料及申請程序，與配合我方執行實地查核及複查作業之條件。

四、輸入含牛源成分且經高溫滅菌罐製之犬貓食品，或自口蹄疫、牛接觸傳染性胸膜肺炎、非洲豬瘟、豬瘟、小反芻獸疫之非疫區輸入含偶蹄目動物性成分，或自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及新城病之非疫區輸入含禽鳥類動物性成分之犬貓食品者，應檢附輸出國動物檢疫機關簽發之動物檢疫證明書正本，並以英文或中文記載下列事項： (一) 進出口商之名稱及地址。 (二) 製造工廠之名稱、地址及符合第三點第一項規定之說明。 (三) 犬貓食品品名、數量、重量及製造日期。 (四) 犬貓食品所含動物性成分之來源動物種別。 (五) 犬貓食品之原料及製造、包裝過程已採取有效預防措施，避免遭受牛海綿狀腦病及其他動物傳染病病原體污染。 (六) 發證日期、地點、機關名稱及其戳記、簽發之官方獸醫師姓名及其簽章。	含牛源成分且經高溫滅菌罐製之犬貓食品，或自相關動物傳染病非疫區輸入犬貓食品應檢附輸出國動物檢疫機關簽發之動物檢疫證明書及其應記載事項之規定。
五、自口蹄疫、牛接觸傳染性胸膜肺炎、非洲豬瘟、豬瘟、小反芻獸疫之疫區輸入含偶蹄目動物性成分，或自新城病、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之疫區輸入含禽鳥類動物性成分之犬貓食品，應符合下列之一方式處理： (一) 含偶蹄目動物性成分或禽鳥類成分者，應於製造過程中經加熱至中心溫度達七十攝氏度維持三十分鐘以上，或八十攝氏度維持九分鐘以上，或一百攝氏度維持一分鐘以上。 (二) 經輸出入動物檢疫機關認可與前款加熱處理具有同等殺滅病原效力之方法。	自相關動物傳染病疫區輸入犬貓食品應符合之加熱處理條件及檢附輸出國動物檢疫機關簽發之動物檢疫證明書應記載事項之規定。

前項犬貓食品輸入時，應檢附輸出國動物檢疫機關簽發之動物檢疫證明書，並以英文或中文記載下列事項： (一) 進出口商之名稱及地址。 (二) 製造工廠之名稱、地址及符合第三點第一項規定之說明。 (三) 犬貓食品品名、數量、重量及製造日期。 (四) 犬貓食品所含動物性成分之來源動物種別。 (五) 符合前項規定之處理方式。 (六) 犬貓食品之原料及製造、包裝過程已採取有效預防措施，避免遭受牛海綿狀腦病及其他動物傳染病病原體污染。 (七) 發證日期、地點、機關名稱及其戳記、簽發之官方獸醫師姓名及其簽章。	
六、以偶蹄目或禽鳥類動物皮加工製成，經去毛、去脂、乾燥、清潔後，不帶血液且不含其他動物性成分，供犬、貓嚼咬之犬貓食品(以下簡稱供嚼咬之犬貓食品)，不適用第三點、第四點及第五點第二項規定。 前項供嚼咬之犬貓食品輸入時，應檢附輸出國動物檢疫機關簽發之動物檢疫證明書正本，並以英文或中文記載下列事項： (一) 進出口商之名稱及地址。 (二) 製造工廠之名稱、地址。 (三) 品名、數量、重量及製造日期。 (四) 符合前項規定之說明；輸出國為疫區者，並應加註符合前點第一項所定處理方式之說明。 (五) 供嚼咬之犬貓食品之原料及製造、包裝過程已採取有效預防措施，避免遭受牛海綿狀腦病及其他動物傳染病病原體污染。	輸入供犬、貓嚼咬之犬貓食品應符合之條件及檢附輸出國動物檢疫機關簽發之動物檢疫證明書應記載事項之規定。

(六) 發證日期、地點、機關名稱及其戳記、簽發之官方獸醫師姓名及其簽章。	
七、犬貓食品於運往我國之過程，應符合密閉式貨櫃運送動物產品輸入檢疫作業辦法之規定。	犬貓食品運輸應符合密閉式貨櫃運送動物產品輸入檢疫作業辦法之規定。

附件十五之二調製動物飼料輸入檢疫條件

規定	說明
一、 本檢疫條件所稱調製動物飼料，指以提供動物每日所需營養素為目的而製成之調製品，且歸屬於下列中華民國輸出入貨品分類號列（C.C.C.Code）之產品： (一) 2309.90.90.10-4「調製單味飼料」。 (二) 2309.90.90.21-1「犢牛人工乳」。 (三) 2309.90.90.22-0「仔豬人工乳」。 (四) 2309.90.90.29-3「其他家畜飼料」。 (五) 2309.90.90.30-0「家禽飼料」。 (六) 2309.90.90.40-8「魚飼料」。 (七) 2309.90.90.90-7「其他調製動物飼料」。	調製動物飼料之定義及其範圍。
二、 本檢疫條件用詞，定義如下： (一) 非疫區、疫區及發生國家：指依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三十三條第一項規定，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為口蹄疫、牛接觸傳染性胸膜肺炎、非洲豬瘟、豬瘟、小反芻獸疫、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新城病之非疫區或牛海綿狀腦病發生國家；未列於前述非疫區者為疫區。 (二) 偶蹄目動物性成分：指調製動物飼料所含原料源自牛、羊、豬、鹿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且對前款所列之動物傳染病具感受性之動物。但乳品成分除外。 (三) 禽鳥類動物性成分：指調製動物飼料所含之原料源自雞、鴨、鵝、火雞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動物。	本檢疫條件之動物傳染病非疫區、疫區及發生國家、偶蹄目動物性成分及禽鳥類動物性成分之定義及其範圍。
三、 自口蹄疫、牛接觸傳染性胸膜肺炎、非洲豬瘟、豬瘟、小反芻獸疫之非疫區及非牛海綿狀腦病發生國家輸入含偶蹄目動物性成分之調製動物飼料；或自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及新城病之非疫區輸入含	自相關動物傳染病非疫區輸入調製動物飼料應檢附輸出國動物檢疫機關簽發之動物檢疫證明書及其應記載事項之規定。

禽鳥類動物性成分之調製動物飼料，應檢附輸出國動物檢疫機關簽發之動物檢疫證明書正本，並以英文或中文記載下列事項： (一) 製造工廠之名稱及地址。 (二) 產品品名、數量、重量及製造日期。 (三) 所含動物性成分原料之動物種別。 (四) 產品所含動物性成分，非源自牛海綿狀腦病發生國家之牛、羊或其他對牛海綿狀腦病有感受性之動物。 (五) 發證日期、地點、機關名稱及其戳記、簽發之官方獸醫師姓名及其簽章。	
四、 自口蹄疫、牛接觸傳染性胸膜肺炎、非洲豬瘟、豬瘟、小反芻獸疫之疫區輸入含偶蹄目動物性成分之調製動物飼料；或自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新城病之疫區輸入含禽鳥類動物性成分之調製動物飼料，應經下列規定之一方式處理： (一) 產品中心溫度達七十攝氏度以上並應維持三十分鐘以上，或八十攝氏度以上並應維持九分鐘以上或一百攝氏度以上並應維持一分鐘以上。 (二) 經輸出入動物檢疫機關認可與前款加熱處理具有同等殺滅病原效力之方法。 前項調製動物飼料輸入時，應檢附輸出國動物檢疫機關簽發之動物檢疫證明書正本，並以英文或中文記載下列事項： (一) 製造工廠之名稱及地址。 (二) 產品品名、數量、重量及製造日期。 (三) 所含動物性成分原料之動物種別。 (四) 產品所含動物性成分，非源自牛海綿狀腦病發生國家之牛、羊或其他對牛海綿狀腦病有感受性之動物。 (五) 符合前項規定之處理方式，其生產、包裝過程未被動物傳染病病原	自相關動物傳染病疫區輸入調製動物飼料應符合之條件及檢附輸出國動物檢疫機關簽發之動物檢疫證明書應記載事項。

體污染。 (六) 發證日期、地點、機關名稱及其戳記、簽發之官方獸醫師姓名及其簽章。 輸出國同時為牛海綿狀腦病發生國家者，應併符合第五點規定。	
五、 自牛海綿狀腦病發生國家輸入之調製動物飼料，應檢附輸出國動物檢疫機關簽發之動物檢疫證明書正本，並以英文或中文記載下列事項： (一) 製造工廠之名稱及地址。 (二) 產品品名、數量、重量及製造日期。 (三) 產品所含牛、羊或其他對牛海綿狀腦病有感受性之動物性成分，來自非牛海綿狀腦病發生國家，並應註明國名。 (四) 產品之原料、製造、加工過程未受牛海綿狀腦病病原體污染。 (五) 發證日期、地點、機關名稱及其戳記、簽發之官方獸醫師姓名及其簽章。	自牛海綿狀腦病發生國家輸入調製動物飼料之規定。
六、 調製動物飼料於運往我國之過程，應符合密閉式貨櫃運送動物產品輸入檢疫作業辦法之規定。	調製動物飼料運輸應符合密閉式貨櫃運送動物產品輸入檢疫作業辦法之規定。

附件十五之三供動物食用牧草輸入檢疫條件

規定	說明
一、本檢疫條件所稱供動物食用牧草，指歸屬於下列中華民國輸出入貨品分類號列（C.C.C.Code），且供動物食用之牧草產品： （一）1214.10.00.00-8「紫花苜蓿細粒及團粒」。 （二）1214.90.00.90-2「未列名飼料用之植物產品」。 （三）2308.00.00.00-5「作為動物飼料用之其他未列名植物材料與廢料、殘渣及副產品，無論是否呈團粒狀」。	供動物食用牧草之定義及其範圍。 。
二、供動物食用牧草限自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口蹄疫及非洲豬瘟非疫區國家（地區）輸入。	輸出國應符合之動物傳染病疫情狀態。
三、輸入供動物食用牧草不得有明顯可視之糞便、血塊或其他有傳播動物傳染病之虞之污染物。	輸入供動物食用牧草應符合之條件。
四、供動物食用牧草起運時，應以密閉式貨櫃或容器裝運；於運輸途中經由第三國家（地區）轉換運輸工具者，自轉換時起，並應符合密閉式貨櫃運送動物產品輸入檢疫作業辦法之規定。	供動物食用牧草於起運時，及於運輸途中經由第三國（地區）轉換運輸工具時應符合之條件。
五、輸入時應檢附輸出國政府主管機關簽發之動物檢疫證明書或植物檢疫證明書正本，並以英文或中文記載下列事項： （一）進出口商或公司名稱及地址。 （二）產品之品名、包裝數量及重量。 （三）貨櫃號碼及封條號碼。 （四）檢疫證明書簽發日期、地點、機關名稱及其戳記、簽發者姓名及其簽章。 前項檢疫證明書經雙方協定檢疫證樣張、簽發方式者，依協定內容	檢附輸出國檢疫機關簽發之檢疫證明書應記載事項及經雙邊協定者可排除適用。

辦理。	
-----	--

附件十六之一牛血清輸入檢疫條件

規 定	說 明
一、本檢疫條件所稱牛血清，指牛亞科動物所產血清。	本檢疫條件所稱牛血清定義。
二、本檢疫條件所定之檢測，應由輸出國政府所屬、指定或認可實驗室，以本檢疫條件所列檢測方法，或世界動物衛生組織（以下簡稱OIE）陸生動物疾病診斷與疫苗手冊（以下簡稱診斷手冊）指定、推薦或認為適用於確認族群或個別動物無感染該疫病之方法實行診斷試驗。但診斷手冊無指定、推薦或認為適用之方法時，得依國際期刊所發表之方法為之。	一、定義檢測之用詞。 二、檢測方法應為本檢疫條件所列檢測方法或 OIE 診斷手冊指定、推薦或認為適用之方法。但當 OIE 診斷手冊無指定、推薦或認為適用之方法時，為兼顧國際貿易順暢及以科學為基礎之風險管制，除原本即可使用之本檢疫條件所列檢測方法外，亦得使用國際期刊所發表之方法。
三、本檢疫條件所稱非疫區，為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口蹄疫與牛接觸傳染性胸膜肺炎非疫區國家（地區）。	一、非疫區名詞定義。 二、輸入牛血清之疫病風險，在於來源動物本身及產製保存過程是否污染，而非自何國家輸入該產品，故無須限制可輸入之國家，但須明定相關動物傳染病之非疫區，以利來源動物及汙染方面之疫病風險管制。
四、輸入牛血清應符合下列條件： （一）血清之來源牛隻為於非疫區出生及飼養者。 （二）血清之牛隻來源國主管機關執行屠前及屠後檢查合格之牛隻，並應符合下列檢疫規定之一： 1. 屠宰非以空氣槍注射或穿刺腦腔方式致昏後屠宰。 2. 牛隻來源國為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牛海綿狀腦病未發生國家（地區）且為風險可忽略國家（地區）。 （三）非以屠宰方式採集血清者，應採自臨床檢查健康情形良好之牛隻。	一、牛血清應符合條件。 二、牛血清為牛血液產品，依 OIE 規範，倘為非以空氣槍注射或穿刺腦腔方式致昏後屠宰牛隻之血液及其產品，即屬於牛海綿狀腦病之安全貿易產品。換言之，如屠宰方式未能符合前述牛海綿狀腦病安全貿易產品之標準，則應對牛血液及其產品實行本病風險管控措施，爰於第二款第一目規範符合安全貿易產品之標準或第二目規範實行風險管制措施，擇一符合即可。

(四)血清加工廠受所在國政府監督，且僅加工符合前三款之血液原料。但加工來自疫區之非感受性動物血液原料，不在此限。 (五)血清經零點二二微米(0.22μm)以下孔徑之濾膜過濾，或經二十五千戈雷(25kGray, 2.5MRad)劑量之加瑪射線照射，且經檢測無黴漿菌、牛病毒性下痢、牛傳染性鼻氣管炎及藍舌病等病原之污染。	
五、輸入時應檢附輸出國動物檢疫機關簽發之動物檢疫證明書正本，並以英文或中文記載下列事項： (一)來源： 1. 貨品名稱、數量及批號。 2. 輸出國。 3. 血清加工廠名稱、登記號碼、地址及國別。 4. 輸出人名稱及地址。 (二)目的地： 1. 目的國。 2. 輸入人名稱及地址。 (三)檢疫結果： 1. 具體載明該血清符合前點之條件。 2. 供應血清之牛隻來源國。 (四)簽發日期、機關與其戳記、簽發者姓名及其簽章。	輸入時應檢附輸出國動物檢疫機關簽發之動物檢疫證明書正本及其應記載之事項。

附件十六之二動物用疫苗輸入檢疫條件

規定	說明
一、本檢疫條件所稱動物用疫苗，指專供動物使用以微生物為來源之配製劑且歸屬於下列中華民國輸出入貨品分類號列（C.C.C.Code）之產品： （一）3002.30.10.00-4「口蹄疫疫苗」。 （二）3002.30.90.00-7「其他動物用疫苗」。	動物用疫苗之定義及其範圍。
二、動物用疫苗如遇有動物傳染病流行或有流行之虞時，經中央主管機關緊急核准輸入者，免施檢疫。	如為因應動物傳染病流行或有流行之虞時，中央主管機關得排除本檢疫條件之適用，而逕行輸入。
三、輸入之動物用疫苗，輸入人應先取得輸入動物用藥品許可證或經中央主管機關同意輸入之文件，且該疫苗應與輸入動物用藥品許可證或經中央主管機關同意輸入之文件所載資料相符。	輸入動物用疫苗前應依法取得之相關文件。
四、輸入時應檢附輸入動物用藥品許可證或經中央主管機關同意輸入之文件影本，及輸出國或生產國政府主管機關簽發之動物檢疫證明書正本，並以英文或中文記載下列事項： （一）製造工廠之名稱及地址。 （二）產品品名、批號及數量。 （三）疫苗自其他國家輸入後再輸出者，應加註生產國名。 前項動物檢疫證明書之樣張內容，得事先經輸出入動物檢疫機關同意。	一、動物用疫苗輸入應檢附之文件及輸出國或生產國政府主管機關簽發之動物檢疫證明書應記載事項之規定。 二、考量各國簽發疫苗產品檢疫證明書主管機關不同，爰簽發機關明定為輸出國或生產國政府主管機關。另考量執行現況，得將樣張內容先經輸出入動物檢疫機關同意。

附件十七之一自美國輸入牛血清檢疫條件

規 定	說 明
一、本檢疫條件所稱牛血清，指牛亞科動物所產血清。	本檢疫條件所稱牛血清定義。
二、本檢疫條件所稱非疫區，為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口蹄疫及牛接觸傳染性胸膜肺炎非疫區國家（地區）。	一、非疫區名詞定義。 二、輸入牛血清之疫病風險，在於來源動物本身及產製保存過程是否污染，而非自何國家輸入該產品，故須明定相關動物傳染病之非疫區，以利來源動物及汙染方面之疫病風險管制。
三、輸入牛血清來源以特定血清加工廠為限，且其輸入人以政府機關(構)、公、民營事業、學校或法人為限。 前項特定血清加工廠，由美國政府確認符合第五點第四款及第五款規定後提供名單，經輸出入動物檢疫機關審核後公布於網站。	牛血清來源場、輸入人之限制及合格來源場之認定程序。
四、輸入牛血清不得使用於反芻動物相關生物製劑產品之製造及體內試驗研究。	牛血清輸入之用途。
五、輸入牛血清應符合下列條件： （一）供應血清之來源牛隻於採集血清時應飼養於非疫區。 （二）以屠宰方式採集血清者，應採自屠宰場所在國政府主管機關執行屠前檢查合格與非以空氣槍注射或穿刺腦腔方式致昏後屠宰之牛隻，且其屠體應經屠後檢查合格。 （三）非以屠宰方式採集血清者，應採自經臨床檢查健康情形良好之牛隻。 （四）血清產自位於美國境內並受美國政府監督之血清加工廠；該血清加工廠有加工第一款至前款以外之牛隻血液原料者，並應採取適當措施與輸入我國之牛血清有效區隔。 （五）血清經零點二二微米（0.22 μ m）	牛血清應符合之條件。

以下孔徑之濾膜過濾，或二十五千戈雷（25kGray，2.5MRad）以上劑量之加瑪射線照射，且經檢測無黴漿菌、牛病毒性下痢、牛傳染性鼻氣管炎及藍舌病之病原體污染。 (六)其製造、儲存及運送，應避免遭受可藉由牛血清傳播之動物病原體污染。 (七)產品之內包裝應標示產品名稱及批號。 (八)美國政府應於網站公布牛血清產品運往我國須符合國際空運協會之規定。	
六、輸入時應檢附美國動物檢疫機關簽發之動物檢疫證明書正本，並以英文或中文記載下列事項： (一)來源： 1.貨品名稱、數量及批號。 2.血清加工廠名稱及地址。 3.輸出人名稱及地址。 (二)目的地： 1.目的國。 2.輸入人名稱及地址。 (三)檢疫結果： 1.具體載明該血清符合前點第一款至第六款之條件。 2.供應血清之牛隻於採集血清時飼養之國家或地區。 (四)簽發日期、機關與其戳記、簽發者姓名及其簽章。	輸入時應檢附輸出國動物檢疫機關簽發之動物檢疫證明書正本及其應記載之事項。

附件十七之二自加拿大輸入胎牛血清檢疫條件

規 定	說 明
一、本檢疫條件所稱胎牛血清，指牛亞科動物胎兒所產血清。	本檢疫條件所稱胎牛血清定義。
二、本檢疫條件所定檢測，應由輸出國政府所屬、指定或認可實驗室，以本檢疫條件所列檢測方法，或世界動物衛生組織（以下簡稱 OIE）陸生動物疾病診斷與疫苗手冊（以下簡稱診斷手冊）指定、推薦或認為適用於確認族群或個別動物無感染該疫病之方法實行診斷試驗。但診斷手冊無指定、推薦或認為適用之方法時，得依國際期刊所發表之方法為之。	一、定義檢測之用詞。 二、檢測方法應為本檢疫條件所列檢測方法或 OIE 診斷手冊指定、推薦或認為適用之方法。但當 OIE 診斷手冊無指定、推薦或認為適用之方法時，為兼顧國際貿易順暢及以科學為基礎之風險管制，除原本即可使用之本檢疫條件所列檢測方法外，亦得使用國際期刊所發表之方法。
三、本檢疫條件所稱非疫區，為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口蹄疫與牛接觸傳染性胸膜肺炎非疫區國家（地區）及公告之牛海綿狀腦病未發生國家（地區）。	一、非疫區定義。 二、輸入胎牛血清之疫病風險，在於來源動物本身及產製保存過程是否污染，而非自何國家輸入該產品，故須明定相關動物傳染病之非疫區，以利來源動物及汙染方面之疫病風險管制。
四、輸入胎牛血清限體外試驗研究及家禽與豬用生物製劑製造，不得使用於反芻動物、犬貓或人體用相關生物製劑產品之製造與體內試驗研究。	輸入胎牛血清之用途。
五、輸入胎牛血清應符合下列條件： （一）來源胎牛之母牛來自加拿大，或於非疫區出生及飼養。 （二）來源胎牛之母牛經來源國政府主管機關執行屠前及屠後檢查合格。 （三）胎牛血清產自加拿大政府許可之血清加工廠，且僅加工來自非疫區或加拿大牛隻之	胎牛血清應符合之條件。

血液原料。 (四)胎牛血清經零點二二微米 ($0.22\mu\text{m}$)以下孔徑之濾膜 過濾，或經二十五千戈雷 (25kGray，2.5MRad)以上 劑量之加瑪射線照射，且經 檢測無黴漿菌、牛病毒性下 痢、牛傳染性鼻氣管炎及藍 舌病等病原之污染。	
六、輸入時應檢附加拿大動物檢疫機 關簽發之動物檢疫證明書正本， 並以英文或中文記載下列事項： (一)來源： 1.貨品名稱、數量、批號及 運送標識(如航班編號、 船名或貨櫃籤封號碼)。 2.輸出國。 3.胎牛血清加工廠名稱及地 址。 4.輸出人名稱及地址。 (二)目的地： 1.目的國。 2.輸入人名稱及地址。 (三)檢疫結果： 1.具體載明該胎牛血清符合 前點之條件。 2.供應胎牛血清之牛隻來 源國。 (四)簽發日期、機關與其戳記、 簽發者姓名及其簽章。	輸入時應檢附輸出國動物檢疫機關簽發 之動物檢疫證明書正本及其應記載之事 項。

附件十七之三自巴拉圭輸入胎牛血清檢疫條件

修正規定	說明
一、本檢疫條件所稱胎牛血清，指牛亞科動物胎兒所產血清。	本檢疫條件所稱胎牛血清定義。
二、本檢疫條件所定之檢測，應由輸出國政府所屬、指定或認可實驗室，以本檢疫條件所列檢測方法，或世界動物衛生組織（以下簡稱OIE）陸生動物疾病診斷與疫苗手冊（以下簡稱診斷手冊）指定、推薦或認為適用於確認族群或個別動物無感染該疫病之方法實行診斷試驗。但診斷手冊無指定、推薦或認為適用之方法時，得依國際期刊所發表之方法為之。	一、明定「檢測」之定義。 二、檢測方法為本檢疫條件所列檢測方法或OIE 診斷手冊指定、推薦或認為適用之方法。但當OIE診斷手冊無指定、推薦或認為適用之方法時，為兼顧國際貿易順暢及以科學為基礎之風險管制，除本檢疫條件所列檢測方法外，亦得使用國際期刊所發表之方法。
三、巴拉圭應於胎牛血清製造前五年內無口蹄疫與牛接觸傳染性胸膜肺炎確定案例。	為防範疫病藉由胎牛血清擴散風險，規定來源國過去五年應無口蹄疫與牛接觸傳染性胸膜肺炎確定案例。
四、輸入胎牛血清之來源以特定血清加工廠為限，且其輸入人以政府機關（構）、公、民營事業、學校或法人為限。 前項特定血清加工廠，由巴拉圭政府確認符合第五點規定後提供名單，經輸出入動物檢疫機關審核後公布於網站。	胎牛血清輸入人之條件及胎牛血清來源之認定程序。
五、輸入胎牛血清應符合下列條件： （一）血清來源胎牛之母牛來自巴拉圭。 （二）血清來源胎牛之母牛經巴拉圭主管機關執行屠前及屠後檢查合格。 （三）血液原料為自胎牛心臟穿刺採取，並無菌收集於無菌袋或無菌容器中。 （四）胎牛血清產自巴拉圭政府許可之血清加工廠，該廠只加工來自輸出入動物檢疫機關依自巴拉圭輸入冷藏冷凍供人食用牛肉檢疫條件檢查合格之屠宰場血液原料。	輸入胎牛血清應符合之條件。

(五) 胎牛血清經零點二二微米 ($0.22\mu\text{m}$) 以下孔徑之濾膜過濾，或經二十五千戈雷 (25kGray, 2.5MRad) 以上劑量之加瑪射線照射，且經檢測無黴漿菌、牛病毒性下痢、牛傳染性鼻氣管炎及藍舌病等病原之污染。	
六、輸入胎牛血清時應檢附巴拉圭動物檢疫機關簽發之動物檢疫證明書正本，並以英文或中文記載下列事項： (一) 來源： 1. 貨品名稱、數量及批號。 2. 輸出國。 3. 胎牛血清加工廠名稱及地址。 4. 輸出人名稱及地址。 (二) 目的地： 1. 目的國。 2. 輸入人名稱及地址。 (三) 檢疫結果： 1. 具體載明該胎牛血清符合第三點及前點之規定。 2. 胎牛血清製造日期。 (四) 簽發日期、機關與其戳記、簽發者姓名及其簽章。	輸入胎牛血清時應檢附輸出國動物檢疫機關簽發之動物檢疫證明書正本及其應記載之事項。

附件十八之一含肉加工產品輸入檢疫條件

規 定	說 明
一、 本檢疫條件所稱含肉加工產品，指含有肉類、供人食用且歸屬於下列中華民國輸出入貨品分類號列（C.C.C.Code）之加工產品。但經高溫滅菌罐製者，免施檢疫： （一）1902.20.10.10-9「其他夾餡米粉條，不論是否烹飪或調製，含肉者」。 （二）1902.20.90.10-2「其他夾餡粉條，不論是否烹飪或調製，含肉者」。 （三）1904.10.20.91-9「其他膨潤或焙製之含米量不低於 30%穀類或穀類產品之調製食品，含肉者」。 （四）1904.10.90.10-2「其他膨潤或焙製之穀類調製食品，含肉者」。 （五）1904.90.10.10-2「預煮或以其他方式調製之粒狀、片狀或其他加工（粉、碎粒及細粒除外）之未列名穀類（玉蜀黍【玉米】除外）產品，含米量不低於 30%，含肉者」。 （六）1904.90.90.10-5「預煮或以其他方式調製之粒狀、片狀或其他加工（粉、碎粒及細粒除外）之未列名穀類（玉蜀黍【玉米】除外）產品，含肉者」。 （七）1905.40.00.10-4「乾麵包，烘焙麵包及類似烘焙製品，含肉者」。 （八）2104.10.11.00-6「液態湯類及其調製品，肉類」。	含肉加工產品之定義及其範圍。
二、 本檢疫條件用詞定義如下： （一）非疫區及疫區：指依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三十三條第一項規定，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為口蹄疫、牛接觸傳染性胸膜肺炎、非洲豬瘟、豬瘟、小反芻獸疫、高病原性家禽流	本檢疫條件所稱動物傳染病非疫區及疫區、偶蹄目動物、禽鳥類動物及肉類之定義及其範圍。

行性感冒、新城病之非疫區；未列於前述非疫區者為疫區。 (二)偶蹄目動物：指包括牛、羊、綿羊、豬、鹿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動物且對前款所列之動物傳染病具感受性之動物。 (三)禽鳥類動物：指包括雞、鴨、鵝、火雞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動物。 (四)肉類：指偶蹄目或禽鳥類動物體所有可供人食用之部位，並包括生鮮、冷凍、冷藏及經烹飪或調製者。但動物油脂、萃取物、水解物、精煉物、風味劑及室溫保存之肉類乾燥粉狀物，不在此限。	
三、自口蹄疫、牛接觸傳染性胸膜肺炎、非洲豬瘟、豬瘟、小反芻獸疫之非疫區輸入含偶蹄目動物肉類，或自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及新城病之非疫區輸入含禽鳥類動物肉類之含肉加工產品，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製造工廠應經輸出國政府主管機關查核認可，為從事製造含肉加工產品之工廠。 (二)製造工廠應將原料肉類之類別、來源、數量、日期及產品加工製造日期等資料詳細記錄，並將該紀錄保存二年以上。 (三)產品應以新的容器包裝。 (四)原料肉類應經屠宰衛生檢查合格。	自相關動物傳染病非疫區輸入含肉加工產品應符合之條件及檢附輸出國動物檢疫機關簽發之動物檢疫證明書應記載事項。
四、自口蹄疫、牛接觸傳染性胸膜肺炎、非洲豬瘟、豬瘟、小反芻獸疫之疫區輸入含偶蹄目動物肉類，或自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新城病之疫區輸入含禽鳥類動物肉類之含肉加工產品，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製造工廠應經輸出國政府主管機關查核認可，為從事製造含肉加工	自相關動物傳染病疫區輸入含肉加工產品應符合之條件及檢附輸出國動物檢疫機關簽發之動物檢疫證明書應記載事項。

產品之工廠。 (二) 原料肉類應經屠宰衛生檢查合格。 (三) 含肉加工產品所含肉類應經加熱處理，如為乾燥肉類應於乾燥前經加熱處理。加熱處理應符合下列規定之一： 1. 偶蹄目動物肉類之中心溫度達七十攝氏度以上維持三十分鐘以上，或一百攝氏度以上維持二分鐘以上；禽鳥類動物肉類之中心溫度達六十五攝氏度以上維持四十二秒以上，或七十攝氏度以上維持三點六秒以上，或七十四攝氏度以上維持零點五秒以上。 2. 經輸出入動物檢疫機關認可與前目加熱處理具有同等殺滅病原效力之方法。 (四) 加熱處理後採取有效之預防措施，避免產品遭受動物傳染病病原污染。 (五) 產品應以新的容器包裝。 (六) 製造工廠應將原料肉類之類別、來源、數量、日期及產品加工製造之日期、溫度等資料詳細記錄，並將該紀錄保存二年以上。 (七) 製造工廠應由輸出國動物檢疫機關提送輸出入動物檢疫機關審查認證，並得派員實地查核，實地查核所需費用由輸出國負擔。但經輸出國與我國訂有雙邊或多邊協定查核費用負擔方式者，依協定內容辦理。	
五、輸入時應檢附輸出國動物檢疫機關簽發之動物檢疫證明書正本，並以英文或中文記載下列事項： (一) 製造工廠之名稱及地址。 (二) 產品品名、數量、重量及製造日期。 (三) 所含肉類之來源動物種別。	輸出國動物檢疫機關簽發之動物檢疫證明書應記載事項。

(四)有前點情形者，應註明產品製造加工過程經加熱處理，並符合前點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 (五)發證日期、地點、機關名稱及其戳記、簽發之官方獸醫師姓名及其簽章。	
六、含肉加工產品於運往我國之過程，應符合密閉式貨櫃運送動物產品輸入檢疫作業辦法之規定。	含肉加工產品運輸應符合密閉式貨櫃運送動物產品輸入檢疫作業辦法之規定。

附件十八之二乾動物產品輸入檢疫條件

規 定	說 明
一、 本檢疫條件用詞，定義如下： (一) 乾動物產品：指動物之骨、角、齒、爪、蹄、毛、羽毛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產品。 (二) 非疫區及疫區：指依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三十三條第一項規定，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為口蹄疫、牛接觸傳染性胸膜肺炎、非洲豬瘟、豬瘟、小反芻獸疫、馬鼻疽、新城病及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之非疫區；未列於前述非疫區者為疫區。 (三) 奇蹄目動物：指馬、驢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且對前款所列之疫病具感受性之動物。 (四) 偶蹄目動物：指牛、羊、豬、鹿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且對第二款所列之動物傳染病具感受性之動物。 (五) 鳥綱動物：指雞、鴨、鵝、火雞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動物。 (六) 不潔之情形：指乾動物產品，有骨髓、角髓、牙髓、糞便、皮塊、血或夾雜物質等污染，而有傳播疫病之虞。	本檢疫條件所稱乾動物產品、非疫區及疫區、奇蹄目動物、偶蹄目動物、鳥綱動物及不潔情形之定義及其範圍。
二、 自口蹄疫、牛接觸傳染性胸膜肺炎、非洲豬瘟、豬瘟、小反芻獸疫非疫區輸入偶蹄目動物之乾動物產品；自馬鼻疽非疫區輸入奇蹄目動物之乾動物產品；自新城病及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非疫區輸入鳥綱動物之乾動物產品；或輸入非源自偶蹄目、奇蹄目或鳥綱動物之乾動物產品，應檢附輸出國動物檢疫機關簽發之動物檢疫證明書正本，並以英文或中文記載下列事項：	自相關動物傳染病非疫區輸入及輸入非偶蹄目、奇蹄目或鳥綱動物之乾動物產品之應檢附輸出國動物檢疫機關簽發之動物檢疫證明書及其應記載事項規定。

(一) 進出口商或公司名稱及地址。 (二) 產品品名、包裝數量及重量。 (三) 發證日期、地點、機關名稱及其戳記、簽發之官方獸醫師姓名及其簽章。	
三、自口蹄疫、牛接觸傳染性胸膜肺炎、非洲豬瘟、豬瘟、小反芻獸疫區輸入偶蹄目動物之乾動物產品；自馬鼻疽疫區輸入單蹄目動物之乾動物產品；或自新城病、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感冒疫區輸入鳥綱動物之乾動物產品，應符合下列條件： (一) 不得有不潔之情形。 (二) 產品輸出前應在未包裝前經消毒處理，經消毒處理後之產品，不得再與其他同屬且未經消毒之產品接觸。 (三) 消毒處理應以下列方法之一為之： 1. 在室溫二十攝氏度以上，每立方公尺容積以甲醛液與過錳酸鉀之比例為二十二毫公升比十三公克，密閉燻蒸二十四小時以上。但源自偶蹄目動物之毛不適用本方法。 2. 每立方公尺容積以甲醛液與過錳酸鉀之比例為五十三毫公升比三十五公克，密閉燻蒸二十四小時以上。 3. 產品經一百二十一攝氏度蒸氣，每平方呎十五磅壓力，並維持三十分鐘以上之處理。 4. 產品經一百二十攝氏度蒸氣並維持四十分鐘以上之處理。 5. 依世界動物衛生組織陸生動物衛生法典（Terrestrial Animal Health Code, World Organization for Animal Health, OIE）之規範辦理。	自相關動物傳染病疫區輸入乾動物產品應符合之條件及檢附輸出國動物檢疫機關簽發之動物檢疫證明書應記載事項。

6. 經輸出入動植物檢疫機關認可與前述消毒處理具有同等殺滅病原效力之方法。 前項乾動物產品輸入時，應檢附輸出國動物檢疫機關簽發之動物檢疫證明書正本，並以英文或中文記載下列事項： (一)進出口商或公司名稱及地址。 (二)產品品名、包裝數量及重量。 (三)產品消毒處理之方式，並註明處理之時間及日期。 (四)經消毒處理後之產品，未再與其他同屬且未經消毒之產品接觸。 (五)發證日期、地點、機關名稱及其戳記、簽發之官方獸醫師姓名及其簽章。	
四、乾動物產品起運時，應以密閉式貨櫃或容器裝運；於運輸途中經由第三國家（地區）轉換運輸工具者，自轉換時起，並應符合密閉式貨櫃運送動物產品輸入檢疫作業辦法之規定。	乾動物產品於起運時，及於運輸途中經由第三國（地區）轉換運輸工具時應符合之條件。

附件十八之三未去除內臟冷凍冷藏魚產品輸入 檢疫條件

規 定	說 明
一、輸入未去除內臟冷凍冷藏魚產品（以下簡稱魚產品）適用本檢疫條件。 前項魚產品應施檢疫之魚種及指定動物傳染病如附表。	本檢疫條件之適用範圍及應行檢疫之魚種及指定動物傳染病。
二、本檢疫條件用詞，定義如下： （一）內臟：指腹腔內之臟器，包括心臟、肝臟、膽囊、胰臟、胃、脾臟、腎臟、泳鰾、腸及生殖腺；不包括腦及鰓。 （二）去除內臟：指腹腔經內臟去除程序且無明顯可視之內臟留存。	內臟及去除內臟之定義及其範圍。
三、本檢疫條件所定之採樣、檢測及監測，應依世界動物衛生組織（World Organisation for Animal Health, OIE）水生動物疾病診斷手冊（Manual of Diagnostic Tests for Aquatic Animals）（以下簡稱診斷手冊）進行指定動物傳染病之檢測，對於診斷手冊未指定採樣、檢測或監測方法之動物傳染病，得依據國際科學期刊所發表方法為之。	本檢疫條件所定之採樣、檢測及監測應符合之條件。
四、輸入附表所列之應施檢疫魚產品，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魚群來源水域或養殖場於捕撈前三個月內未發生該魚種因傳染病或不明原因大量死亡之情形。 （二）魚群來源水域或養殖場經輸出國政府指定實驗室進行附表指定動物傳染病之監測，證實該魚種於來源水域或養殖場捕撈前連續二年以上未發生附表指定動物傳染病；或魚產品於輸出前三十日內，自魚群來源水域或養殖場採樣，經輸出國政府指定實驗室進行附表指定動物傳染	本檢疫條件附表所列之應施檢疫魚產品應符合之規定。

病之檢測，且結果為陰性。	
五、輸入魚產品之包裝、運輸與消毒應符合世界動物衛生組織水生動物衛生法典（Aquatic Animal Health Code）規定。	產品之包裝、運輸與消毒應符合之規定。
六、輸入時應檢附輸出國政府主管機關簽發之動物檢疫證明書正本，並以英文或中文記載下列事項： (一) 魚產品種類及來源： 1. 種類：動物學名。 2. 來源水域名稱或養殖場名稱及地址（含省份或地區）。 3. 數量（千尾）或重量（公斤）。 4. 輸出國名稱。 5. 輸出人及地址。 6. 輸出國主管機關名稱。 (二) 輸出目的地： 1. 目的地國家。 2. 輸入人名稱及地址。 (三) 檢疫結果： 1. 應具體載明該產品符合第四點規定。 2. 魚群來源水域或養殖場符合第四點第二款者，應詳細記載符合第一點規定之監測動物傳染病名稱或檢測動物傳染病名稱、採樣日期、採樣數量、檢測實驗室名稱、檢測方法及結果。 (四) 簽發日期、地點、機關及其戳記、簽發者姓名及其簽章。	檢附輸出國主管機關簽發之動物檢疫證明書應記載事項。

附表 魚產品應施檢疫之魚種及其指定動物傳染病

編號	魚種英文學名	魚種中文名稱	指定動物傳染病
1	<i>Aristichthys nobilis</i>	大頭鰱	Spring viraemia of carp
2	<i>Bidyanus bidyanus</i>	銀鱸；銀鋸眶鯽	Epizootic haematopoietic necrosis
3	<i>Carassius carassius</i>	黑鯽	Spring viraemia of carp
4	<i>Coregonus spp.</i>	白鮭屬	Viral hemorrhagic septicaemia
5	<i>Ctenopharyngodon idellus</i>	草魚	Spring viraemia of carp
6	<i>Cyprinus carpio</i>	鯉魚	Koi herpesvirus disease
			Spring viraemia of carp
7	<i>Hypophthalmichthys molitrix</i>	白鰱	Spring viraemia of carp
8	<i>Leuciscus idus</i>	高體雅羅魚	Spring viraemia of carp
9	<i>Macquaria australasica</i>	澳洲麥氏鱸	Epizootic haematopoietic necrosis
10	<i>Oncorhynchus mykiss</i>	虹鱒	Epizootic haematopoietic necrosis
			Infectious haematopoietic necrosis
			Viral hemorrhagic septicaemia
11	<i>Oncorhynchus spp.</i>	鈎吻鮭屬所有魚種	Viral hemorrhagic septicaemia
12	<i>Perca fluviatilis</i>	鱸	Epizootic haematopoietic necrosis
13	<i>Salmo trutta</i>	棕鱒	Viral hemorrhagic septicaemia
14	<i>Salmo salar</i>	大西洋鮭	Infectious haematopoietic necrosis
15	<i>Thymallus thymallus</i>	茴魚	Viral hemorrhagic septicaemia
16	<i>Tinca tinca</i>	丁鰱	Spring viraemia of carp

附件十八之四動物源性產品輸入檢疫條件

規 定	說 明
一、 本檢疫條件所稱動物源性產品，指下列應施檢疫物： (一) 乳品：如附表一。 (二) 蛋品：如附表二。 (三) 肉粉、骨粉及肉骨粉：源自偶蹄目動物或禽鳥類動物且供動物食用。 (四) 血粉及血漿蛋白粉：源自偶蹄目動物且供動物食用。 (五) 生獸皮：源自偶蹄目動物之生鮮、鹽漬或乾燥皮且非供人食用。 (六) 腸衣：如附表三。 (七) 肥料：如附表四所列含偶蹄目或禽鳥類動物性成分者。 (八) 鹿茸：源自鹿科動物之嫩角，外附具茸毛之皮膚。 (九) 燕窩：由鳥分泌物構成，直接摘採未經加工處理。 前項第一款乳品符合高溫滅菌罐製要件或經超高溫滅菌法處理且包裝容器完全密閉者，免施檢疫。	本檢疫條件所稱動物源性產品之定義及其範圍。
二、 輸出國與我國達成雙邊協定並定有檢疫條件者，得不適用本檢疫條件。	不適用本檢疫條件之例外規定。
三、 本條件用詞定義如下： (一) 非疫區及發生國家：指依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三十三條第一項規定，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為口蹄疫、牛接觸傳染性胸膜肺炎、非洲豬瘟、豬瘟、小反芻獸疫、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新城病之非疫區者或牛海綿狀腦病發生國家。 (二) 偶蹄目動物性成分：指動物源性產品所含原料源自牛、羊、豬、鹿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且對前款所列之動物傳染病具感受性之動	本檢疫條件所稱動物傳染病非疫區或發生國家、偶蹄目動物性成分及禽鳥類動物性成分之定義及其範圍。

物。但乳品成分除外。 (三) 禽鳥類動物性成分：指動物源性產品所含之原料源自雞、鴨、鵝、火雞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動物。	
四、動物源性產品限自非疫區輸入。 前項非疫區範圍，以對動物源性產品具感受性者為限。 禽鳥類來源之肉粉、骨粉及肉骨粉符合第七點第二款規定者，不在此限。 肉粉、骨粉、肉骨粉、血粉及血漿蛋白粉輸出國應同時為非牛海綿狀腦病發生國家，且應為牛海綿狀腦病風險可忽略國家。但經輸出入動物檢疫機關審查通過並核准輸入者，不在此限。	一、輸出國(地區)應符合之動物傳染病疫情狀態及管制範圍。 二、禽鳥類來源之肉粉、骨粉及肉骨粉經輸出入動物檢疫機關審查認為其生產運輸過程已可有效防止病原體污染者，得不受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及新城病疫區之限制。 三、為管制牛海綿腦病入侵風險，明定肉粉、骨粉、肉骨粉、血粉及血漿蛋白粉來源國應同時符合非牛海綿狀腦病發生國家，且應為牛海綿狀腦病風險可忽略國家，但為維持貿易順暢，若輸出國經我國輸出入檢疫機關審查程序，認為已可有效防止牛海綿狀腦病入侵風險時，可同意輸入。
五、乳品輸出前應符合下列條件： (一) 產品於輸出國主管機關認可之製造工廠生產。 (二) 產品於原料、製造、加工、運送、及儲存過程未受其他動物傳染病原體污染。 (三) 乳品為羊乳者，輸出國(地區)於輸出前至少二十一天未發生小反芻獸疫病例。 (四) 乳品為牛乳者，輸出國(地區)於輸出前至少九十天未發生牛結節疹病例。	乳品輸出前應符合之條件。
六、蛋品輸出前應符合下列條件： (一) 輸出國應將家禽流行性感冒及新城病列為應通報疾病。 (二) 輸出國(地區)於蛋品輸出前二十八天未發生 H5、H7 亞型低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病例。	蛋品輸出前應符合之條件。

(三) 以全新或經適當清潔之容器裝運。 蛋品為帶殼者，應為無精蛋，且輸出前經清潔處理。	
七、肉粉、骨粉及肉骨粉輸出前應符合下列條件： (一) 源自偶蹄目動物之肉粉、骨粉及肉骨粉，來源動物須於輸出國(地區)出生、飼養及屠宰，且製造工廠未加工、製造或儲存來自其他國家之偶蹄目動物性成份原料或產品。 (二) 自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及新城病疫區輸入源自禽鳥類動物之肉粉、骨粉及肉骨粉，製造工廠經輸出入動物檢疫機關審核，評估其生產運輸過程可有效防止動物傳染病病原體污染時，得不受第四點第一項限制。 (三) 輸出國為牛海綿狀腦病發生國家，或非屬牛海綿狀腦病風險可忽略國家時，製造工廠應經輸出入動物檢疫機關審查通過核准輸入，必要時，輸出入動物檢疫機關得派員赴輸出國實地查核，其所需費用應依相關法令規定，由輸出國負擔。但經輸出國與我國訂有雙邊或多邊協定查核費用負擔方式者，依協定內容辦理。	一、肉粉、骨粉、肉骨粉輸出前應符合之條件。 二、為管制牛海綿狀腦病入侵風險，規範偶蹄目之來源動物應為輸出國所生產且製成之肉粉、骨粉及肉骨粉未與其他國家來源之偶蹄目動物性成份原料或產品混雜，爰為第一款。 三、禽鳥類來源之肉粉、骨粉及肉骨粉經輸出入動物檢疫機關審查認為其生產及運輸過程已可有效防止病原體污染者，已可排除疫病傳入風險，因此列排除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及新城病疫區之限制規定，爰為第二款。 四、為有效管制牛海綿狀腦病入侵風險，明定輸出國之製造工廠，應經我國輸出入動物檢疫機關審查核准之程序及費用負擔之規定，爰為第三款。
八、血粉或血漿蛋白粉輸出前應符合下列條件： (一) 來源動物於輸出國(地區)出生、飼養及屠宰。 (二) 製造工廠未加工、製造或儲存來自其他國家之偶蹄目動物性成份原料或產品。 (三) 輸出國為牛海綿狀腦病發生國家，或非屬牛海綿狀腦病風險可忽略國家時，製造工廠應經輸出入動物檢疫機關審查通過核准輸入，必要	血粉或血漿蛋白粉輸出前應符合之條件。

時，輸出入動物檢疫機關得派員赴輸出國實地查核，其所需費用應依相關法令規定，由輸出國負擔。但經輸出國與我國訂有雙邊或多邊協定查核費用負擔方式者，依協定內容辦理。	
九、 生獸皮輸出前應符合下列條件： (一)來源動物於輸出國（地區）出生、飼養及屠宰。 (二)來源動物應經輸出國政府主管機關派員執行屠前屠後檢查合格。 牛來源生獸皮輸出前並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一) 來源動物之國家（地區）應來自至少二十八天未發生牛結節疹病例之國家（地區）。 (二) 來源動物應經輸出國政府主管機關派員執行屠前屠後檢查後，生獸皮經以下列方式之一處理，且處理後之生獸皮應保持不受牛結節疹病原體之污染： 1. 乾或濕鹽漬處理至少十四天。 2. 以添加百分之二碳酸鈉之鹽處理至少七天。 3. 於二十攝氏度以上乾燥至少四十二天。 4. 依世界動物衛生組織陸生動物衛生法典（Terrestrial Animal Health Code, World Organization for Animal Health, OIE）之規範辦理。	生獸皮輸出前應符合之條件。
十、 腸衣輸出前應符合下列條件： (一) 輸出國（地區）應為可輸入偶蹄類動物肉品之國家(地區)。 (二) 輸出國(地區)尚未經輸出入動物檢疫機關核准可輸入偶蹄目動物肉品者，須經輸出入動物檢疫機關首次輸入風險評估通過。	腸衣輸出前應符合之條件。

十一、含牛源動物性成分之肥料，輸出國應非屬牛海綿狀腦病發生國家，且應為牛海綿狀腦病風險可忽略國家。但肥料經輸出入動物檢疫機關審查通過並核准輸入者，不在此限。	肥料輸出前應符合之條件。
十二、輸入時應檢附輸出國動物檢疫機關簽發之動物檢疫證明書正本，並以英文或中文記載下列事項： (一) 進出口商或公司名稱及地址。 (二) 產品品名、數量、重量及製造日期。 (三) 製造工廠之名稱及地址。 (四) 發證日期、地點、機關名稱及其戳記、簽發之官方獸醫師姓名及其簽章。 (五) 輸入第一點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七款動物源性產品之一者，應另記載符合第五點至前點規定之內容。	檢附輸出國檢疫機關簽發之動物檢疫證明書應記載事項。
十三、動物源性產品於運往我國之過程，應符合密閉式貨櫃運送動物產品輸入檢疫作業辦法之規定。	動物源性產品運輸應符合密閉式貨櫃運送動物產品輸入檢疫作業辦法之規定。

附表一 乳品

中華民國商品 標準分類號列 C.C.C. Code	中文貨名	Description of Goods
04011010001	未濃縮且未加糖及未含其他甜味料之鮮乳（生乳及羊乳除外），含脂重量不超過1%者	Fresh milk (excluding raw milk and milk of goat and sheep), not concentrated and unsweetened, of a fat content, by weight, not exceeding 1%
04011090004	未濃縮且未加糖及未含其他甜味料之乳油及其他乳，含脂重量不超過1%者	Cream and other milk, not concentrated and unsweetened, of a fat content, by weight, not exceeding 1%
04012010009	未濃縮且未加糖及未含其他甜味料之鮮乳（生乳及羊乳除外），含脂重量超過1%但不超過6%者	Fresh milk (excluding raw milk and milk of goat and sheep), not concentrated and unsweetened, of a fat content, by weight, exceeding 1% but not exceeding 6%
04012090002	未濃縮且未加糖及未含其他甜味料之乳油及其他乳，含脂重量超過1%但不超過6%者	Cream and other milk, not concentrated and unsweetened, of a fat content, by weight, exceeding 1% but not exceeding 6%
04014010005	未濃縮且未加糖及未含其他甜味料之鮮乳（生乳及羊乳除外），含脂重量超過6%，但不超過10%者	Fresh milk (excluding raw milk and milk of goat and sheep), not concentrated and unsweetened, of a fat content, by weight, exceeding 6% but not exceeding 10%
04014090008	未濃縮且未加糖及未含其他甜味料之乳油及其他乳，含脂重量超過6%，但不超過10%者	Cream and other milk, not concentrated and unsweetened, of a fat content, by weight, exceeding 6% but not exceeding 10%
04015010002	未濃縮且未加糖及未含其他甜味料之鮮乳（生乳及羊乳除	Fresh milk (excluding raw milk and milk of goat and sheep), not

	外)，含脂重量超過 10%者	concentrated and unsweetened, of a fat content, by weight, exceeding 10%
04015090005	未濃縮且未加糖及未含其他甜味料之乳油及其他乳，含脂重量超過 10%者	Cream and other milk, not concentrated and unsweetened, of a fat content, by weight, exceeding 10%
04029910004	鮮乳，加糖或其他甜味料者	Fresh milk, containing added sugar or other sweetening matter
98061000113	第0401.10.10.00號所屬之「未濃縮且未加糖及未含其他甜味料之鮮乳（生乳及羊乳除外），含脂重量不超過1%者」	Fresh milk (excluding raw milk and milk of goat and sheep), not concentrated and unsweetened, of a fat content, by weight, not exceeding 1%, of Item 0401.10.10.00
98061000211	第0401.20.10.00號所屬之「未濃縮且未加糖及未含其他甜味料之鮮乳（生乳及羊乳除外），含脂重量超過1%但不超過6%者」	Fresh milk (excluding raw milk and milk of goat and sheep), not concentrated and unsweetened, of a fat content, by weight, exceeding 1% but not exceeding 6%, of Item 0401.20.10.00
98061000337	第0401.40.10.00號所屬之「未濃縮且未加糖及未含其他甜味料之鮮乳（生乳及羊乳除外），含脂重量超過6%者，但不超過10%者」	Fresh milk (excluding raw milk and milk of goat and sheep), not concentrated and unsweetened, of a fat content, by weight, exceeding 6%,but not exceeding 10% of Item No. 0401.40.10.00
98061000355	第0401.50.10.00號所屬之「未濃縮且未加糖及未含其他甜味料之鮮乳（生乳及羊乳除外），含脂重量超過10%者」	Fresh milk (excluding raw milk and milk of goat and sheep), not concentrated and unsweetened, of a fat content, by weight, exceeding 10%, of Item No. 0401.50.10.00
98062000102	第0402.99.10.00號所屬之「鮮乳，加糖或其他甜味料者」	Fresh milk, containing added sugar or other sweetening matter, of Item 0402.99.10.00

附表二 蛋品

中華民國商品 標準分類號列 C.C.C. Code	中文貨名	Description of Goods
04072100004	雞之帶殼蛋，鮮	Eggs of fowls of the species Gallus domesticus, in shell, fresh
04072900006	其他帶殼禽蛋，鮮	Other birds' eggs, in shell, fresh
04079000000	帶殼禽蛋，保藏或煮熟	Birds' eggs, in shell, preserved or cooked
04081910005	冷凍蛋黃	Egg yolks, frozen
04089190009	其他乾燥去殼禽蛋	Other birds' eggs, not in shell, dried
04089910008	冷凍蛋液	Whole eggs, frozen
04089990001	其他類似品	Other similar articles
35021910004	冷凍蛋白	Egg white, frozen

附表三 腸衣

中華民國商品 標準分類號列 C.C.C. Code	中文貨名	Description of Goods
05040011008	豬腸衣	Casings of swine
05040012007	羊腸衣	Casings of sheep, lambs and goats
05040019000	其他動物腸衣	Other casings of animals

附表四 肥料

中華民國商品 標準分類號列 C.C.C. Code	中文貨名	Description of Goods
31010010000	糞肥	Dung
31010020008	鳥糞(石)	Guano
31010090101	其他動物或植物及其混合之肥料，未經化學處理者	Other animal or vegetable fertilisers, and fertilisers produced by the mixing of animal or vegetable products, not chemically treated
31051000907	其他本章所載貨品屬錠劑或類似形狀或其包裝毛重不超過10公斤者	Other goods of this chapter in tablets or similar forms or in packages of gross weight not exceeding 10KG
31059000900	其他肥料	Other fertilisers

附件十九供試驗研究用生物樣材輸入檢疫條件

規 定	說 明
一、本檢疫條件用詞，定義如下： (一)生物樣材 1. 動物來源樣材。 2. 動物傳染病病原體。 3. 含動物傳染病病原體之物品。但不包括不具感染性之生物試劑。 (二)動物來源樣材（以下簡稱檢體）：指採自人類以外之哺乳綱陸生動物、鳥綱動物、活魚與其配子及受精卵輸入檢疫條件附表所列水生動物或活甲殼類及軟體動物輸入檢疫條件附表所列水生動物之組織、器官、體液、血液（含血清及血漿）、排泄物、分泌物、呼吸或消化道內容物等。但不包括前述經福馬林固定之檢體，或檢體之衍生物，例如細胞(株)、以抗體（抗血清）及補體等衍生物為使用目的之商業化血清產品、白蛋白、酵素、補體、干擾素、生物素、膽鹽、膠原蛋白及其他衍生物。 (三)動物傳染病病原體（以下簡稱病原體）：指輸入供試驗研究用動物傳染病病原體分類表如附表所列之病原體或其核酸。	一、本檢疫條件用詞及定義。 二、動物檢體來源之衍生物，例如抗體、細胞株、白蛋白、酵素、補體、干擾素、生物素、膽鹽、膠原蛋白及其他衍生物，均已經過純化與處理等加工程序，輸入風險極低（必須恰好夾帶病原體、夾帶之病原體具感染性且未於加工程序中被去除活性、經過輸入後之試驗過程仍未被不活化、不慎溢出實驗室、溢出後處在適合病原體存活之環境、對該病具感受性動物恰好經過且被感染等風險因子需同時發生，方有感染國內動物之機會，且即使如此亦未必能造成疫病擴散），爰不列入本檢疫條件適用範圍。
二、輸入前應由政府機關（構）、公、民營事業、學校或法人（以下簡稱申請單位）填具申請書，並配合輸出入動物檢疫機關審查或實行輸入风险分析檢附相關資料，向輸出入動物檢疫機關申請核發輸入檢疫條件函，經審核通過始得依第四點規	一、第一項規定輸入生物樣材需向輸出入動物檢疫機關申請核發輸入檢疫條件函並審核通過，始得申請檢疫，另依犬貓之輸入檢疫條件，民眾自國外輸入犬、貓需採血送指定實驗室檢測狂犬病中和抗體力價，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家畜衛生試驗所

定申請檢疫。但輸入犬、貓血液（含血清及血漿）之申請單位得為自然人。 前項輸入屬於附表所列高輸入風險等級病原體、含有該病原體之生物樣材、來源動物罹患或疑患附表所列高輸入風險等級病原體之檢體者（不具感染性者除外），應以輸入後使用單位為限，並應另檢附下列文件： （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家畜衛生試驗所以外之申請單位，應檢附申請單位及輸入後保存單位為感染性生物材料管理辦法或動物感染性生物材料管理辦法所定生物安全第三等級以上實驗室之證明文件。 （二）申請單位及輸入後保存單位依前款辦法所設之生物安全會、生物安全專責人員、指定動物傳染病感染性生物材料生物安全會或指定專責人員核發之同意文件。	為前述指定實驗室之一，故於但書規範輸入犬、貓血液之申請單位亦可為自然人，以協助民眾完成前述犬貓輸入檢疫之採血送驗規定。 二、第二項規定擬輸入高輸入風險生物樣材者，應具備較高之生物安全管理能力，以有效降低病原溢出風險，包括生物安全等級（BSL）三級以上實驗室（BSL 越高表示防範病原溢出措施越嚴格）或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家畜衛生試驗所（國家獸醫實驗室）。 三、另感染性生物材料管理辦法第九條規定設置單位（指持有、使用感染性生物材料，並設有實驗室或保存場所之機關（構）、法人或團體）對於第二級至第四級危險群病原體及生物毒素之管理，應設生物安全會。但設置單位人員未達五人者，得置生物安全專責人員。同法第十條規定前述生物安全委員會或生物安全專責人員應負責審核第二級至第四級危險群病原體及生物毒素之持有、保存、使用、處分或輸出入。動物感染性生物材料管理辦法第四條亦規定設置單位應組成指定動物傳染病感染性生物材料生物安全會（以下簡稱生安會），設置單位人員未達五人者應指定專責人員代替生安會，審核感染性生物材料之持有、使用、異動或輸出入。故於第二項第二款規定擬輸入高輸入風險生物樣材者，應檢附前述生物安全會、生物安全專責人員、指定動物傳染病感染性生物材料生物安全會或指定專責人員之同意文件。
三、輸入生物樣材應符合下列條件： （一）輸出來源為輸出國政府機關	輸入生物樣材應符合之條件。

(構)、學校之研究機構或輸出國政府認定之法人。 (二)輸出入動物檢疫機關審查或實行輸入風險分析後指定之檢疫要求。 (三)輸入牛 (<i>Bos taurus</i> 及 <i>B. indicus</i>) 之扁桃腺、遠端迴腸、腦、眼、脊椎神經、頭部骨頭、脊椎骨及源自或含前述物品者，來源牛隻之來源國應為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牛海綿狀腦病未發生國家(地區)且為風險可忽略國家(地區)。 (四)包裝及標示應符合世界衛生組織最新版「感染性物質運輸規範指引」之規定，且外包箱應標示內容物品名。 (五)運送事宜應符合國際空運協會之規定。	
四、輸入時應檢附輸出國動物檢疫機關簽發之動物檢疫證明書正本或來源機關(構)出具之來源證明書正本，向運抵港、站之輸出入動物檢疫機關申請檢疫。但輸入前點第三款檢體者，不得以來源證明書申請檢疫。	一、輸入生物樣材應檢附輸出國動物檢疫機關簽發之動物檢疫證明書正本或來源機關(構)出具之來源證明書正本，向運抵港、站之輸出入動物檢疫機關申請檢疫。 二、前點第三款檢體之輸入條件涉及來源牛隻之來源國疫情狀態，需由輸出國動物檢疫機關確認並證明。故輸入此類檢體者，僅得憑動物檢疫證明書申請檢疫。
五、前點動物檢疫證明書應以英文或中文記載下列事項： (一)來源： 1. 貨品名稱。 2. 輸出國。 3. 輸出人名稱及地址。 (二)目的地： 1. 目的國。 2. 輸入人名稱及地址。	輸入時應檢附輸出國檢疫機關簽發之動物檢疫證明書正本及其應記載之事項。

(三) 檢疫結果： 1. 輸出來源為輸出國政府機關(構)、學校之研究機構或輸出國政府認定之法人。 2. 具體載明該貨品符合第三點第二款之條件。但輸出入動物檢疫機關未依該款指定檢疫要求者，免予記載。 3. 輸入第三點第三款檢體者，應記載該檢體來源牛隻之來源國。 (四) 簽發日期、機關與其戳記、簽發者姓名及其簽章。 前點來源證明書應以英文或中文記載下列事項： (一) 來源： 1. 貨品名稱。 2. 輸出國。 3. 輸出入名稱及地址。 (二) 目的地： 1. 目的國。 2. 輸入人名稱及地址。 (三) 檢疫結果： 1. 輸出來源為輸出國政府機關(構)、學校之研究機構或輸出國政府認定之法人。 2. 具體載明該貨品符合第三點第二款之條件。但輸出入動物檢疫機關未依該款指定檢疫要求者，免予記載。 (四) 簽發日期、機關與其戳記、簽發機關負責人或主管姓名及其簽章。	
六、輸入之生物樣材有下列情形之一	未符合本檢疫條件或輸入之生物樣材包

者，輸出入動物檢疫機關得逕予退運、銷燬或採取其他安全性檢疫措施： (一)不符本檢疫條件規定。 (二)包裝毀損、破裂或標示不清。	裝毀損、破裂或標示不清時，應依輸出入動物檢疫機關指示，辦理退運、銷燬或採取其他安全性檢疫措施。
七、輸入生物樣材經人用或動物用藥品主管機關核屬藥品並准許輸入者，免施檢疫。	符合藥品輸入規定者免施檢疫。

附表 輸入供試驗研究用動物傳染病病原體分類表

編號	中文病名	英文病名	病 原 體	輸入風險等級
高 1	里夫谷熱	Rift Valley fever	Rift Valley fever virus, Phlebovirus, Bunyaviridae	高
高 2	里夫谷熱	Rift Valley fever	Rift Valley fever virus vaccine strain MP-12, Phlebovirus, Bunyaviridae	高
高 3	牛瘟	Rinderpest	Rinderpest virus, Morbillivirus, Paramyxovirinae, Paramyxoviridae	高
高 4	土拉倫斯病；兔熱病	Tularemia	<i>Francisella tularensis</i>	高
高 5	水泡性口炎	Vesicular stomatitis	Vesicular stomatitis virus, including New Jersey virus(NJ VSV) and Indiana virus [including IND-1 VSV (classical IND virus, VSIV), IND-2 VSV (cocal virus, COCV) and IND-3 VSV (Alagoas virus, VSAV)]	高
高 6	西尼羅熱	West Nile fever	West Nile virus, <i>Flavivirus</i> , <i>Flaviviridae</i>	高
高 7	口蹄疫	Foot and mouth disease	Foot and mouth disease virus, <i>Aphthovirus</i> , <i>Picornaviridae</i>	高
高 8	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 冒	Highly pathogenic avian influenza	HPAI Influenza A virus, Orthomyxoviridae (excluding vaccine strain)	高
高 9	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 冒	Highly pathogenic avian influenza	vaccine strain of HPAI Influenza A virus, Orthomyxoviridae	高
高 10	低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 冒（H7N9 亞型）	Low pathogenic avian influenza (H7N9 subtype)	non-vaccine strain of LPAI H7N9 subtype Influenza A virus, <i>Orthomyxoviridae</i>	高
高 11	出血性敗血症	Haemorrhagic septicaemia	<i>Pasteurella multocida</i> type B buffalo strains and other type B human virulent strains (only for B:2, B:3, B:4 and B:5)	高
高 12	牛結節疹	Lumpy skin disease (caused by group III virus, type Neethling)	Lumpy skin disease virus, <i>Capripoxvirus</i> , <i>Poxviridae</i>	高
高 13	牛布氏桿菌病 （流產布氏桿菌）	Bovine brucellosis (Brucella abortus)	<i>Brucella abortus</i>	高

	病)			
高 14	牛海綿狀腦病	Bovine spongiform encephalopathy	Prions of BSE	高
高 15	牛接觸傳染性胸膜肺炎	Contagious bovine pleuropneumonia	<i>Mycoplasma mycoides</i>	高
高 16	非洲馬疫	African horse sickness	African horse sickness virus, <i>Orbivirus</i> , <i>Reoviridae</i>	高
高 17	馬鼻疽	Glanders	<i>Burkholderia mallei</i>	高
高 18	馬腦脊髓炎(委內瑞拉)	Equine encephalomyelitis (Venezuelan)	Venezuelan equine encephalomyelitis virus, Alphavirus , <i>Togaviridae</i>	高
高 19	馬腦脊髓炎(東方)	Equine encephalomyelitis (Eastern)	Eastern equine encephalitis virus, Alphavirus, <i>Togaviridae</i>	高
高 20	馬腦脊髓炎(西方)	Equine encephalomyelitis (Western)	Western equine encephalomyelitis virus, Alphavirus, <i>Togaviridae</i>	高
高 21	羊布氏桿菌病	Caprine and ovine brucellosis (<i>Brucella melitensis</i>)	<i>Brucella melitensis</i>	高
高 22	小反芻獸疫	Peste des petits ruminants	Peste des petits ruminants virus, Morbillivirus, <i>Paramyxoviridae</i>	高
高 23	搔癢症	Scrapie	Prions of Scrapie	高
高 24	非洲豬瘟	African swine fever	African swine fever virus, <i>Asfivirus</i> , <i>Asfarviridae</i>	高
高 25	豬布氏桿菌病	Porcine brucellosis (<i>Brucella suis</i>)	<i>Brucella suis</i>	高
高 26	Q 熱	Q fever	<i>Coxiella burnetii</i>	高
高 27	立百病毒腦炎	Nipah virus encephalitis	Nipah virus(NiV), <i>Henipavirus</i> , <i>Paramyxoviridae</i>	高
高 28	克里米亞-剛果出血熱	Crimean Congo haemorrhagic fever	Crimean-Congo hemorrhagic fever virus, <i>Nairovirus</i> , <i>Bunyaviridae</i>	高
高 29	亨德拉病毒感染症	Hendra virus infection	Hendra virus(HeV), <i>Henipavirus</i> , <i>Paramyxovirinae</i> , <i>Paramyxoviridae</i>	高
低 1	狂犬病	Rabies	Rabies virus, <i>Lyssavirus</i> , <i>Rhabdoviridae</i>	低
低 2	炭疽	Anthrax	<i>Bacillus anthracis</i>	低
低 3	豬旋毛蟲病	Trichinellosis	<i>Trichinella spiralis</i> , <i>T. nativa</i> , <i>T. nelsoni</i> , <i>T. pseudospiralis</i>	低

低 4	假性狂犬病	Aujeszky's disease (Pseudorabies)	Pseudorabies virus, Porcine Herpesvirus 1, Alphaherpesvirinae, Herpesviridae	低
低 5	藍舌病	Bluetongue	Bluetongue virus, Orbivirus, Reoviridae	低
低 6	胞蟲病	Echinococcosis/Hydatidosis	<i>Echinococcus granulosus</i> , <i>E. multilocularis</i> , <i>E. vogeli</i> , <i>E. oligarthrus</i>	低
低 7	水心病	Heartwater	<i>Cowdria ruminantium</i> (Ehrlichia ruminantium)	低
低 8	日本腦炎	Japanese encephalitis	Japanese encephalitis virus, Flavivirus, Flaviviridae	低
低 9	新世界螺旋蠅	New world screwworm	<i>Cochliomyia hominivorax</i>	低
低 10	舊世界螺旋蠅	Old world screwworm	<i>Chrysomya bezziana</i>	低
低 11	副結核病	Paratuberculosis (Johne's disease)	<i>Mycobacterium paratuberculosis</i>	低
低 12	武氏蜂蟎病(蜜蜂氣管蹣病)	Acarapisosis of honey bees	<i>Acarapis woodi</i> (tracheal mite)	低
低 13	美洲幼蟲病	American foulbrood of honey bees	<i>Paenibacillus larvae</i> ssp. <i>Larvae</i>	低
低 14	歐洲幼蟲病	European foulbrood of honey bees	<i>Melissococcus plutonius</i>	低
低 15	蜂箱小甲蟲病	Small hive beetle	<i>Aethina tumida</i>	低
低 16	亮熱麗蟎病(小蜂蟎病)	Tropilaelaps infestation of honey bees	<i>Tropilaelaps clareae</i> , <i>T. koenigerum</i> , <i>T. thaii</i> , <i>T. mercedesae</i>	低
低 17	雅氏瓦蟎病(大蜂蟎病、蜜蜂蟹蹣病)	Varroosis of honey bees	<i>Varroa destructor</i>	低
低 18	家禽披衣菌病	Avian chlamydiosis	<i>Chlamydophila psittaci</i>	低
低 19	新城病	Newcastle disease	Newcastle disease virus, Avian paramyxovirus 1, Avulavirus, Paramyxoviridae	低
低 20	雞傳染性支氣管炎	Avian Infectious bronchitis	Avian Infectious bronchitis virus, Avian Coronavirus, Coronaviridae	低
低 21	雞傳染性喉頭氣管炎	Avian Infectious laryngotracheitis	Avian Infectious laryngotracheitis virus, Gallid herpesvirus 1, Alphaherpesvirinae, Herpesviridae	低
低 22	低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 (H5/H7 亞型)	Low pathogenic avian influenza (H5/H7 subtype)	LPAI H5/H7 subtype Influenza A virus, Orthomyxoviridae	低

低 23	家禽微漿菌病	Avian Mycoplasmosis (<i>Mycoplasma gallisepticum</i>)	<i>Mycoplasma gallisepticum</i>	低
低 24	鴨病毒性肝炎	Duck virus hepatitis	Avian enteroviruses, Enterovirus, Picornaviridae	低
低 25	家禽傷寒	Fowl typhoid	<i>Salmonella gallinarum</i>	低
低 26	雞白痢	Pullorum disease	<i>Salmonella pullorum</i>	低
低 27	傳染性華氏囊病	Infectious bursal disease (Gumboro disease)	Infectious bursal disease virus, <i>Avibirnavirus</i> , <i>Birnaviridae</i>	低
低 28	牛邊蟲病	Bovine anaplasmosis	<i>Anaplasma marginale</i> , <i>A. centrale</i> , <i>A. ovis</i>	低
低 29	出血性敗血症	Haemorrhagic septicaemia	<i>Pasteurella multocida</i> type B:2(corresponding to 6:B or Asian serotype), B:3, B:4, B:5, E:2 (corresponding to 6:E or African serotype), but excluding type B buffalo and other human virulent strains	低
低 30	牛傳染性鼻氣管 炎(傳染性膿疱性 陰部陰道炎)	Infectious bovine rhinotracheitis (Infectious pustular vulvovaginitis)	Infectious bovine rhinotracheitis virus/Infectious pustular vulvovaginitis virus, Bovine herpesvirus 1, Alphaherpesvirinae, Herpesviridae	低
低 31	泰勒原蟲病	Theileriosis	<i>Theileria parva</i> , <i>T. annulata</i>	低
低 32	滴蟲病	Trichomonosis	<i>Trichomonas foetus</i>	低
低 33	牛焦蟲病	Bovine babesiosis	<i>Babesia bovis</i> , <i>B. bigemina</i> , <i>B. divergens</i> , <i>B.</i> <i>major</i> , <i>B. ovata</i>	低
低 34	牛生殖道彎曲桿 菌病	Bovine genital campylobacteriosis	<i>Campylobacter fetus</i> subsp <i>veneralis</i>	低
低 35	牛白血病	Enzootic bovine leukosis	Bovine leukemia virus, Deltaretrovirus, Retroviridae	低
低 36	馬接觸傳染性子 宮炎	Contagious equine metritis	<i>Taylorella equigenitalis</i>	低
低 37	馬媾疫	Dourine	<i>Trypanosoma equiperdum</i>	低
低 38	馬傳染性貧血症	Equine Infectious anaemia	Equine infectious anemia virus, Lentivirus, Retroviridae	低
低 39	馬 A 型流行性感 冒	Equine influenza	Equi-1 H7N7 & Equi-2 H3N8, Influenza virus A, Orthomyxoviridae	低
低 40	馬焦蟲病	Equine piroplasmosis	<i>Babesia equi</i> , <i>Babesia caballi</i>	低
低 41	馬鼻肺炎	Equine rhinopneumonitis	Equine herpesvirus 1, Alphaherpesvirinae, Herpesviridae	低
低 42	馬病毒性動脈炎	Equine viral arteritis	Equine arteritis virus, Arterivirus, Arteriviridae	低

低 43	兔傳染性粘液瘤	Myxomatosis	Myxoma virus, Leporipoxvirus, Poxviridae	低
低 44	兔病毒性出血症	Rabbit haemorrhagic disease	Rabbit haemorrhagic disease virus, Lagovirus, Caliciviridae	低
低 45	羊痘	Sheep pox and goat pox	Sheep pox virus, Goat pox virus, Capripoxvirus, Poxviridae	低
低 46	山羊關節炎／腦炎	Caprine arthritis/encephalitis (CAE)	Caprine arthritis/encephalitis virus, Lentivirus, Retroviridae	低
低 47	接觸性無乳症	Contagious agalactia	<i>Mycoplasma agalactiae</i> , <i>M. capricolum</i> , <i>M. mycoides</i> subsp. <i>mycoides</i> , <i>M. putrefaciens</i>	低
低 48	山羊接觸傳染性胸膜肺炎	Contagious caprine pleuropneumonia (CCPP)	<i>Mycoplasma mycoides</i> subsp. <i>mycoides</i> , <i>M. mycoides</i> subsp. <i>capricolum</i> , <i>M. mycoides</i> subsp. <i>capri</i> , <i>Mycoplasma</i> biotype F38	低
低 49	羊地方性流產	Enzootic abortion of ewes (ovine chlamydiosis, Chlamydophila abortus infection, Enzootic abortion of ewes, ovine chlamydiosis)	<i>Chlamydophila abortus</i>	低
低 50	慢性進行性間質性肺炎	Maedi-visna (Ovine Progressive Pneumonia, OPP)	Maedi/visna virus, Lentivirus, Retroviridae	低
低 51	綿羊副睪炎	Ovine epididymitis	<i>Brucella ovis</i>	低
低 52	豬水泡病	Swine vesicular disease	Swine vesicular disease virus, Enterovirus, Picornaviridae	低
低 53	傳染性胃腸炎	Transmissible gastroenteritis	Transmissible gastroenteritis virus, mammalian <i>Coronavirus</i> , Coronaviridae	低
低 54	牛結核病	Bovine tuberculosis	<i>Mycobacterium bovis</i>	低
低 55	牛結核病	Bovine tuberculosis	<i>Mycobacterium bovis</i> BCG vaccine strain	低
低 56	蘇拉病	Surra	<i>Trypanosoma evansi</i>	低
低 57	流行性出血熱	Epizootic haemorrhagic disease	Epizootic haemorrhagic disease of deer viruses 1-7, Orbivirus, Reoviridae	低
低 58	利什曼原蟲病	Leishmaniosis	<i>Leishmania</i> spp.	低
低 59	火雞鼻氣管炎	Turkey rhinotracheitis	Turkey rhinotracheitis virus, Metapneumovirus, Paramyxoviridae	低
低 60	傳染性滑膜囊炎	Avian Mycoplasmosis (<i>Mycoplasma synoviae</i>)	<i>Mycoplasma synoviae</i>	低
低 61	錐蟲病	Trypanosomosis (tsetse-transmitted)	<i>Trypanosoma congolense</i> , <i>T. vivax</i> , <i>T. brucei</i>	低

低 62	牛病毒性下痢	Bovine viral diarrhea	Bovine viral diarrhea virus, Pestivirus, Flaviviridae	低
低 63	羊沙門菌症	Salmonellosis (S. abortusovis)	Salmonella abortusovis	低
低 64	綿羊奈洛比病	Nairobi sheep disease	Nairobi sheep disease virus, Nairovirus, Bunyaviridae	低
低 65	豬肉囊蟲病	Porcine cysticercosis	Taenia solium	低
低 66	豬瘟	Classical swine fever (Hog cholera)	Classical swine fever virus (Hog cholera virus), Pestivirus, Flaviviridae	低
低 67	豬生殖與呼吸綜合症	Porcine reproductive and respiratory syndrome	Porcine reproductive and respiratory syndrome virus, Arterivirus, Arteriviridae	低
低 68	駱駝痘	Camelpox	Camelpox virus, Orthopoxvirus, Poxviridae	低
低 69	鈎端螺旋體病	Leptospirosis	Leptospira spp. (icterohaemorrhagiae, canicola, pomona, grippityphosa, and bratislava etc.)	低
低 70	蜜蜂微粒子病	Nosemosis of honey bees (Nosemosis disease)	Nosema apis & Nosema ceranae	低
低 71	雞(禽)痘	Fowl pox	Fowlpox virus, Avipoxvirus, Poxviridae	低
低 72	馬立克病	Marek's disease	Marek's disease virus (MDV), Alphaherpesvirus, Herpesviridae	低
低 73	家禽結核病	Avian tuberculosis	Mycobacterium avium (serotypes 1, 2 and 3) and M. genavense	低
低 74	鴨病毒性腸炎	Duck virus enteritis	Duck virus enteritis virus (DEV or anatid herpesvirus-1) , Alphaherpesvirinae, Herpesviridae	低
低 75	家禽霍亂	Fowl cholera	Pasteurella multocida type A, B(excluding B:2, B:3, B:4, B:5), D, F	低
低 76	沙蚤病	Dermatophilosis	Dermatophilus congolensis	低
低 77	惡性卡他熱	Malignant catarrhal fever	Alcelaphine herpesvirus-1 (ALHV-1) and ovine herpesvirus-2 (OvHV-2), Gammaherpesvirinae, Herpesviridae	低
低 78	牛囊蟲病	Bovine cysticercosis	Taenia saginata	低
低 79	馬疥癬	Horse mange	Mange mites (Cheyletiell aspp. , Chorioptes aspp., Demodex aspp., Knemidokoptes aspp., Notoedres aspp., Otodectes aspp., Psorobia aspp., Psoroptes aspp., and Sarcoptes aspp.)	低
低 80	馬痘	Horse pox	Horse poxvirus, Orthopoxvirus, Poxviridae	低

低 81	流行性淋巴管炎	Epizootic lymphangitis (Enzootic lymphangitis)	<i>Histoplasma farciminosum</i>	低
低 82	綿羊邊界病毒感 染症	Border disease	<i>Border disease virus</i> , Pestivirus, Flaviviridae	低
低 83	綿羊肺腺瘤病	Ovine pulmonary adenocarcinoma (OPA, adenomatosis, jaagsiekte)	Jaagsiekte sheep retrovirus (JSRV), Betaretrovirus, Retroviridae	低
低 84	鐵士谷腦脊髓炎	Teschovirus encephalomyelitis (previously enterovirus encephalomyelitis or Teschen / Talfan disease)	<i>Porcine teschovirus</i> , Teschovirus, Picornaviridae	低
低 85	豬流行性感冒	Swine influenza	Swine influenza virus, Influenza virus <i>A, Orthomyxoviridae</i>	低
低 86	赤羽病毒	Bunyaviral diseases (Akabane virus)	<i>Akabane virus</i> , <i>Orthobunyavirus</i> , <i>Bunyaviridae</i>	低
低 87	卡西谷病毒	Bunyaviral diseases (Cache Valley virus)	<i>Cache Valley virus (CVV)</i> , <i>Nairovirus</i> , <i>Bunyaviridae</i>	低
低 88	弓蟲症	Toxoplasmosis	<i>Toxoplasma gondii</i>	低
低 89	出血性大腸桿菌 症	Haemorrhagic colibacillosis	Verocytotoxigenic <i>Escherichia coli</i>	低
低 90	弧菌胃腸炎	Campylobacteriosis	<i>Campylobacter jejuni</i> and <i>campylobacter coli</i>	低
低 91	隱孢子蟲症	Cryptosporidiosis	<i>Cryptosporidium parvum</i> , <i>C. andersoni</i> , <i>C.</i> <i>baileyi</i> , <i>C. meleagridis</i> and <i>C. galli</i>	低
低 92	李氏菌症	Listeriosis	<i>Listeria monocytogenes</i>	低
低 93	水疱疹	Vesicular exanthema	Vesicular exanthema of swine virus, Vesivirus, Caliciviridae	低
低 94	牛流行熱	Bovine ephemeral fever	Bovine ephemeral fever virus, Ephemerovirus, Rhabdoviridae	低
低 95	羊接觸傳染性化 膿性口炎	Contagious pustular dermatitis(Orf)	Orf virus, Parapoxvirus, Poxviridae	低
低 96	水禽小病毒感 染症	Waterfowl parvovirus infection	Goose parvovirus and duck parvovirus, Parvovirus, Parvoviridae	低
低 97	兩棲類壺菌感 染症	Infection with <i>Batrachochytrium</i> <i>dendrobatidis</i>	<i>Batrachochytrium dendrobatidis</i>	低
低 98	蛙病毒感染症	Infection with ranavirus	Frog Virus 3 (FV-3), <i>Ranavirus</i> , Iridoviridae	低

低 99	蟹蝦瘟/小龍蝦瘟疫	Crayfish plaque (<i>Aphanomyces astaci</i>)	<i>Aphanomyces astaci</i>	低
低 100	傳染性皮下及造血組織壞死症	Infectious hypodermal and haematopoietic necrosis	Infectious hypodermal and haematopoietic necrosis virus	低
低 101	傳染性肌肉壞死病	Infectious myonecrosis	Infectious Myonecrosis Virus	低
低 102	壞死性肝胰腺炎	Necrotising hepatopancreatitis	Necrotizing hepatopancreatitis bacterium	低
低 103	陶拉症候群	Taura syndrome	Taura syndrome virus	低
低 104	白點病	White spot disease	White spot syndrome virus	低
低 105	白尾病	White tail disease	<i>Macrobrachium rosenbergii</i> nodavirus	低
低 106	黃頭症	Yellow head disease	Yellowhead virus	低
低 107	魚類流行性造血組織壞死症	Epizootic haematopoietic necrosis	Ranavirus, Iridoviridae	低
低 108	流行性潰瘍症候群	Epizootic ulcerative syndrome	<i>Aphanomyces invadans</i> and <i>A. piscicida</i>	低
低 109	三代蟲症	Infection with <i>Gyrodactylus salaris</i> (Gyrodactylosis)	<i>Gyrodactylus salaris</i>	低
低 110	傳染性造血組織壞死症	Infectious haematopoietic necrosis	Infectious haematopoietic necrosis virus, Novirhabdovirus, Rhabdoviridae	低
低 111	傳染性鮭類貧血	Infectious salmon anemia	Infectious salmon anemia virus, Isavirus, Orthomyxoviridae	低
低 112	錦鯉疱疹病毒病	Koi herpesvirus disease	Koi herpesvirus, <i>Herpesviridae</i>	低
低 113	紅海魴虹彩病毒病	Red sea bream iridoviral disease	Red sea bream iridovirus	低
低 114	鯉魚春季病毒血症	Spring viremia of carp	Spring viremia of carp virus, <i>Rhabdovirus carpio</i> , <i>Rhabdoviridae</i>	低
低 115	病毒性出血性敗血症	Viral haemorrhagic septicaemia	Viral haemorrhagic septecemia virus (Egtved virus), <i>Novirhabdovirus</i> , <i>Rhabdoviridae</i>	低
低 116	鮑魚疱疹病毒病	Infection with abalone herpesvirus	Abalone herpesvirus	低
低 117	波納米亞蟲病	Infection with <i>Bonamia exitiosa</i>	<i>Bonamia exitiosa</i>	低
低 118	牡蠣波納米亞蟲病	Infection with <i>Bonamia ostreae</i>	<i>Bonamia ostreae</i>	低
低 119	馬爾太蟲病	Infection with <i>Marteilia refringens</i>	<i>Marteilia refringens</i>	低

低 120	柏金絲病	Infection with <i>Perkinsus marinus</i>	<i>Perkinsus marinus</i>	低
低 121	柏金絲病	Infection with <i>Perkinsus olseni</i>	<i>Perkinsus olseni</i>	低
低 122	鮑魚凋萎綜合症 (withering syndrome of abalone)	Infection with <i>Xenohaliotis californiensis</i>	<i>Xenohaliotis californiensis</i>	低
低 123	對蝦桿狀病毒症	Tetrahedral baculovirus (<i>Baculovirus penaei</i>)	<i>Baculovirus penaei</i>	低
低 124	草蝦桿狀病毒症	Spherical baculovirus (Penaeus monodon-type baculovirus)	Penaeus monodon-type baculovirus [<i>P. monodon</i> NPV, or PemoNPV]	低
低 125	櫻鱒魚病毒病	Oncorhynchus masou virus disease	Oncorhynchus masou virus, Herpesvirus[also been given the name Nerka virus Towada Lake, Akita and Amori Prefecture (NeVTA), yamame tumour virus (YTV), coho salmon tumour virus (CSTV, COTV), O. kisutch virus (OKV), coho salmon herpesvirus (CHV), rainbow trout kidney virus (RKV), and rainbow trout herpesvirus (RHV)]	低
低 126	石斑神經壞死病毒感染症	Grouper Nervous necrosis virus infection [Viral encephalopathy and retinopathy (VER), viral nervous necrosis (VNN)]	Barfin flounder nervous necrosis virus/ Redspotted grouper nervous necrosis virus/ Striped jack nervous necrosis virus/ Tiger puffer nervous necrosis virus, <i>Betanodavirus</i> , <i>Nodaviridae</i>	低
低 127	馬特里病	Infection with <i>Mikrocytos mackini</i> (Denman Island Disease in oysters)	<i>Mikrocytos mackini</i>	低
低 128	牡蠣疱疹病毒第一型	Infection with ostreid herpesvirus 1	Ostreid herpesvirus 1 (OsHV-1)	低